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电气液压元器件、自制件和外协件等，合计占其成本的比重为 85%左右，供应商的主要生产材料为钢材，目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企业竞争激烈，产能严重过剩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若未来钢铁行业淘汰过剩产能，进行转型升级，钢材价格可能攀高，对本公司原材料价格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优化和管理，加大底盘、零部件的自我供给，强化采购信息管理和优化预先采购制度，多管齐下以尽可能地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家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实施准入管理。行业内公司所面对的市政、公路等用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而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行业内已具有较多的生产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传统的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新型的高端产品仅少数国内外企业生产。随着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外，实力较强的整车企业、底盘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该行业，成为潜在的竞争对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生产技术工艺优势，不断加强研发新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依靠技术、价格、服务上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已具备在汽车、发动机、液压控制、自动化及计算机通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是，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更高的薪资待遇吸引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离职，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严或者专利保护措施不力，都将带

来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确保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是公司的基本人才战略之一，是有效规避知识产权流失的最有效的办法。在防范人才流失，特别是公司骨干人才的流失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实施项目分红、项目奖励等；公司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聚会，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各种各样的企业文化教育，实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机制留人。

####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追求技术领先的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保持逐年增加，研发了一批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技术专用性和多样性趋势的发展，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和增强技术储备。在国内外同行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认知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于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公司将通过相关协会的研讨交流，把握国内技术动态，同时不断追踪国外先进技术，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将此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将此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 **五、受宏观经济影响，子公司投入风险**

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与民生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总体趋强，总体来说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养护公司，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和企业自有资金。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以现有环卫专用车、路桥养护专用车为基础，进行各类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深度化开发，同时重点进行新能源环卫专用车系列产品的开发，力求将其打造成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2014 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恒润汽车（持股比

例 51%)，致力于生产、研发和销售底盘（含新能源底盘）及整车，同时可为恒润股份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各类专用车底盘。新设弘润机械作为新的整车生产基地。虽然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518,393.37 元、2,830,553.34 元和 5,312,992.10 元，但子公司恒润汽车尚处于投入期，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亏损 11,516,375.92 元和 6,370,643.26 元，弘润机械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亏损 545,070.22 元和 688,442.18 元，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下降，并呈现出扭亏为盈的趋势。若子公司一直未能盈利，将对母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措施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589,931.35 元、45,998,702.76 元、59,538,473.2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71%、34.30%和 98.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4%、11.57%和 14.57%。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包括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回款时间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的影响，回款时间多集中于下半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跟踪评价，健全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逐步建立限制赊销额制度等，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平，陈建平、聂淑连夫妻和儿子陈彪合计持有公司 84.166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建平及其家庭成员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

股东利益。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经过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具有其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风险提示 .....	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3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	4
五、受宏观经济影响，子公司投入风险 .....	4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	5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5
目 录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一、公司简介 .....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5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7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6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9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0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05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30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3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132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2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3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34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35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3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4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4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6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2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1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2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六节 附件 .....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普通术语

恒润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润有限	指	公司前身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
恒润汽车	指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弘润机械	指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润长发	指	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
宝润机械	指	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宝龙专用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恒利路桥	指	湖南恒利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恒利建筑	指	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恒利路桥更名而来
弘力丰	指	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建平家庭成员	指	陈建平、聂淑连夫妇及二人之子陈彪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华鸿投资	指	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前股东
鼎盛投资	指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丰利投资	指	湖南丰利投资有限公司
新昶虹电力	指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新	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省	指	湖南省
市	指	湘潭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环卫	指	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晨光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海德	指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英达	指	南京英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森远路桥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	指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专业术语

二类底盘、汽车底盘	指	具有驾驶室、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统及主要电气设备，但不具有货物承载装置及专用装置的非完整车辆
改装汽车	指	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的各类汽车
上装	指	建立在汽车底盘之上加装的各类部件和系统总成
底盘改制	指	在改装专用车时，为便于上装部件在底盘上的布置和安装，而对底盘进行的不影响其性能的局部改动
定型标配产品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能够满足大部分客户要求，经过定型试验和检测公告确认的产品。
专用汽车	指	装备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厢式汽车	指	装备有专用设备，具有独立的封闭结构车厢（可与驾驶室连成一体）的专用汽车
罐式汽车	指	装备有罐状的容器，用于运输或完成特定作业任务的专用汽车
专用自卸汽车	指	装备有液压举升机构，能将车厢（罐体）卸下或使车厢（罐体）倾斜一定角度，货物依靠自重能自行卸下或者水平推挤卸料的专用汽车
仓栅式汽车	指	装备有专用装置，具有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车厢的专用汽车
起重举升汽车	指	装备有起重设备或可升降的作业台（斗）的专用汽车
特种结构汽车	指	装备有专用装置，具有桁架结构、平板结构等各种特殊结构，用于承担专项运输或专项作业的专用汽车
扫路车	指	装备有垃圾、尘土收集容器及清扫系统，用于清除、收集垃圾等污物的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洗扫车	指	装备有垃圾箱、水箱、洗扫刷等专用装置，具有清扫和清洗功能，用于清扫、清洗垃圾等污物的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清洗车	指	装备有水泵、管道系统等设施，用于清理路面、管道沉积物或清洗物体的罐式专用作业汽车
压缩式垃圾车	指	装备有液压机构和填塞器，用于将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汽车

桥梁检测车	指	装备有回转、变幅、伸缩机构和控制系统等专用装置，用于桥梁检测维修的起重举升专用作业汽车
路面综合养护车	指	装备有路面养护装置，用于修补公路坑槽和进行小修罩面作业的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护栏抢修车	指	装备有护栏抢修装置，由发动机通过液压传动装置提供动力进行护栏抢修作业的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清障车	指	装备有起重、托举、拖曳等设备，用于清除道路障碍物的特种结构专用作业汽车
《公告》	指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城市/镇化率	指	城市化率=城镇人口数/全国人口总数
套牌	指	套牌是指不具备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生产资质的企业，通过购买具备生产销售资质的生产企业的合格证和公告，进行生产销售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本公司股权比例数字采用保留4位小数外，其他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HERON HIG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5,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4月17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5月26日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

邮编：411202

电话：0731-58308039

传真：0731-58308039

电子邮箱：hnhrgk@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hengrunh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罗锐

董事会秘书：罗锐

组织机构代码：78800085-7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改装汽车制造（C3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改装汽车制造（C3620）。

主营业务：市政环卫设备及专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车辆及材料代理；城市保洁、清掏、垃圾清运服务；车辆保管、拖拽；违章车辆清障、滞保。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58,88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则所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4、公司本次挂牌后的流通股份

公司系于2011年5月26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王小梅、朱力平、崔颖、许建峰（该四人挂牌前12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所持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存在转让限制，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可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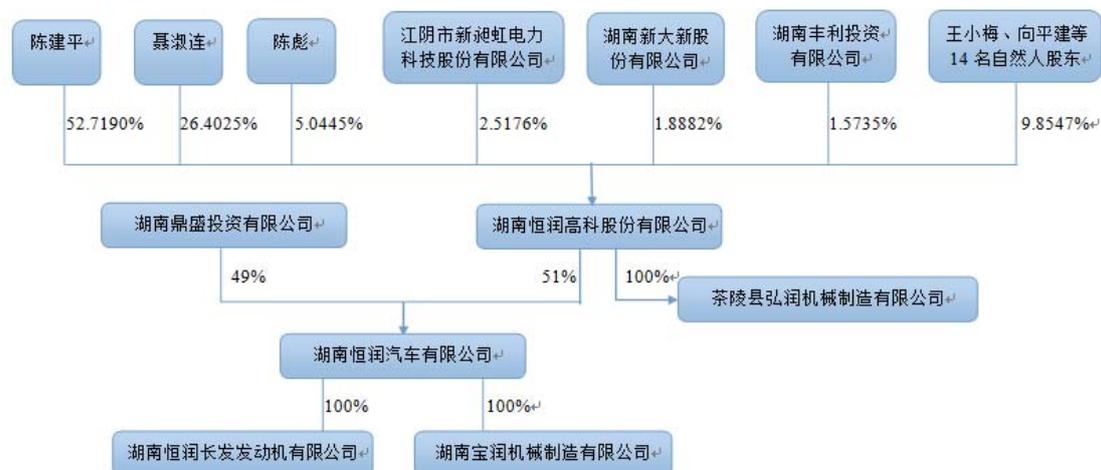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受限原因	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陈建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	83,759,965	否	20,939,991
2	聂淑连	实际控制人	41,948,257	否	13,982,752
3	陈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	8,014,601	否	2,003,650
4	李超君		100,000	否	100,000

5	张桓		57,143	否	57,143
6	沈大智		28,571	否	28,571
7	张莹		57,143	否	57,143
8	韩忠		300,000	否	300,000
9	陈亮		500,000	否	500,000
10	丰利投资		2,500,000	否	2,500,000
11	汤红军		2,014,320	否	2,014,320
12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否	4,000,000
13	彭德强		4,000,000	否	4,000,000
14	向平建		2,000,000	否	2,000,000
15	新大新		3,000,000	否	3,000,000
16	王小梅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	2,600,000	否	866,666
17	朱力平		500,000	否	166,666
18	崔颖		500,000	否	166,666
19	刘俊辉		2,000,000	否	2,000,000
20	许建峰	副总经理	1,000,000	否	250,000
合计			158,880,000	—	58,933,568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建平持有公司83,759,965股，持股比例52.71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近两年来未发生变化。

陈建平，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系湘潭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0年开始创业，从事路桥建设工作，2003年成立湖南恒利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2006年创立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现任恒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 2、实际控制人

陈建平与聂淑连系夫妻关系，陈彪系二人之子，陈建平及其家庭成员现合计持有公司84.1660%的股份。同时，陈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建平及其家庭成员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故陈建平及其家庭成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建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制股东”。

聂淑连，女，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聂淑连持有公司26.4025%的股权。

陈彪，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课程取得大专学历，2013年开始参加本科学历的课程学习，2014年至今在湖南大学就读EMBA课程。2008年起在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审计、商务及资金调度等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陈彪持有公司5.0445%的股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建平	83,759,965	52.7190	自然人股东
2	聂淑连	41,948,257	26.4025	自然人股东
3	陈彪	8,014,601	5.0445	自然人股东
4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2.5176	法人股东
5	彭德强	4,000,000	2.5176	自然人股东
6	新大新	3,000,000	1.8882	法人股东
7	王小梅	2,600,000	1.6365	自然人股东
8	丰利投资	2,500,000	1.5735	法人股东
9	汤红军	2,014,320	1.2678	自然人股东
10	向平建	2,000,000	1.2588	自然人股东
	刘俊辉	2,000,000	1.2588	自然人股东

1、陈建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680122\*\*\*\*，住所：湖南省湘潭县姜畲镇月映村上板塘村民组。

2、聂淑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700710\*\*\*\*，住所：湖南省湘潭县姜畲镇月映村上板塘村民组。

3、陈彪，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890513\*\*\*\*，住所：湖南省湘潭县姜畲镇月映村上板塘村民组13号。

4、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830），成立于2001年8月13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032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开源路2号；法定代表人：张文宝；经营范围：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2600	52
张敏华	1860	37.2
江阴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	8.0
杨志豪	50	1.0
周焕润	50	1.0
高歌	25	0.5
冯梦月	15	0.3
总计	5000	100

5、彭德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40119711030\*\*\*\*，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2123号6栋1单元2302房。

6、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9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28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十七楼；法定代表人：伍跃时；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电解铜、锌锭、铁矿、沥青、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材、煤炭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伍跃时	237,045,600	90.2
颜卫彬	25,754,400	9.8
合计	262,800,000	100

7、王小梅：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93019631020\*\*\*\*，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路1号厂

8、湖南丰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0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57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大厦北栋20D； 法定代表人： 丰涛；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和咨询； 企业财务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机电产品的销售；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湖南丰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丰涛	6,000,000	60
孔淑梅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9、汤红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740123\*\*\*\*，住所：湖南省湘潭县杨嘉桥镇渡口村长托组。

10、向平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660204\*\*\*\*，住所：湖南省湘潭县谭家山镇，紫竹居委会。

刘俊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31972080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宏泽佳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上述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无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建平与第二大股东聂淑连系夫妻关系；与第三大股东陈彪系父子关系。

公司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28日，湖南恒利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与陈湛作为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800万元设立湖南恒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恒利路桥出资2,660万元，陈湛出资140万元；恒利路桥首期出资760万元。

2006年4月17日，经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诚会验字[2006]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7日，恒润有限已收到陈湛缴纳的全部出资以及恒利路桥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共计900万元。

2006年4月17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20124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址为湘潭市九华工业园富洲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硅酮胶）；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及“三来一补”业务；机械加工委托服务。（上诉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凭专项审批经营）。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恒利路桥	2,660	95	760	货币	27.1
陈湛	140	5	140	货币	5
合计	2,800	100	900	-	32.1

恒润有限设立时首次货币出资实缴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8346%，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变更）

200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6月13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潭诚会验字[2006]1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恒利路桥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金2,800万元不变，原实收资本为900万元，由恒利路桥货币出资1,108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8万元。

2006年6月16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实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增资前出 资(万元)	第二期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恒利路桥	2,660	760	1,108	1,868	货币	66.7
陈湛	140	140	0	140	货币	5
合计	2,800	900	1,108	2,008	货币	71.7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6月16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利路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聂淑连，恒润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建平辞去公司职务；选举聂淑连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聂淑连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6日，恒利路桥与聂淑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恒利路桥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2,660万元股权以2,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淑连。其中聂淑连向恒利路桥支付1,868万元；余下恒利路桥已认缴但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792万元出资额由聂淑连按照恒润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2006年6月26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聂淑连	2,660	95	1,868	货币	66.7
陈湛	140	5	140	货币	5
合计	2,800	100	2,008	货币	71.7

#### 5、恒润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0月19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汽车改装车。

2007年10月22日，恒润有限向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章程修正案，同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恒润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1月10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潭国会验字（2008）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10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股东聂淑莲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恒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拾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实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增资前出资 (万元)	第三期出 资(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聂淑莲	2,660	1,868	92	1,960	货币	70
陈湛	140	140	0	140	货币	5
合计	2,800	2,008	92	2,100	-	75

2008年2月28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潭国会验字（2008）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8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聂淑莲缴纳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柒佰万元，恒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8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平，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实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增资前出资 (万元)	第四期出 资(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聂淑莲	2,660	1,960	700	2,660	货币	95
陈湛	140	140	0	140	货币	5
合计	2,800	2,100	700	2,800	货币	100

####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增资）

2008年12月25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聂淑莲向恒润有限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2月30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潭国会验字(2008)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0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聂淑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30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本期增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聂淑莲	2,660	1,500	4,160	货币	96.74
陈湛	140	0	140	货币	3.26
合计	2,800	1,500	4,300	货币	100

#### 8、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增资）

2009年2月3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住址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同意股东聂淑莲向恒润有限增资人民币708万元，并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9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华会潭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9日，恒润有限已收到聂淑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零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0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4303000000051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本期增资 (万元)	累计出资 (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聂淑莲	4,160	96.74	708	4,868	货币	97.2
陈湛	140	3.26	0	140	货币	2.8
合计	4,300	100	708	5,008	货币	100

#### 9、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陈湛将其所持恒润有限14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彪，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3日，陈湛与陈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湛将拥有的恒润有限2.8%股权（出资额140万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彪，陈彪支付对价给陈湛。

2009年4月22日，恒润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聂淑连	4,868	97.2
陈彪	140	2.8
合计	5,008	100

#### 10、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8月28日，恒润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接受恒利路桥以实物资产对恒润有限增资7,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出资比例的58.64%，恒利路桥应在2009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8万元变更为12,108万元，股东变更为聂淑平、陈彪、恒利路桥。

2009年8月28日，恒利路桥股东会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将位于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23,118.4平方米的商住用地、厂房2栋（建筑面积均为7,247.58平方米）、传达室1栋（建筑面积41.43平方米）、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4,497.4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片石护坡、给排水工程、道路等)向恒润有限投资，2009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09年9月21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聂淑连	4,860	40.20	4,868	货币	40.20
陈彪	140	1.16	140	货币	1.16
恒利路桥	7,100	58.64	0	实物	0
合计	12,108	100	5,008	货币、实物	41.36

#### 11、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20日，湖南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产中的4栋房屋（即2栋厂房、1栋办公楼、1栋传达室）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湘评字（2009）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18日，恒利路桥上述增资

资产评估价值为2,256.9481万元。

2009年10月8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增资的4栋房屋作价2,256万元，余额9,48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28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国会验字(2009)第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恒利路桥缴纳的增资后的1期出资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股东全部以实物出资。

2009年10月30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缴足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前出 资(万元)	本期增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 本比例(%)
聂淑连	4,868	4,868	0	4,868	货币	40.20
陈彪	140	140	0	140	货币	1.16
恒利路桥	7,100		2,256	2,256	实物	18.63
合计	12,108	5,008	2,256	7,264	货币、实物	5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6323%，用于出资的房产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实物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 12、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8日，湖南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利路桥用于向公司增资的地上建筑物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出具了湘国评字（2009）第07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7日，恒利路桥上述增资资产评估价值为48,705,102元。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恒利路桥作为出资的地上建筑物（护坡、道路、给排水工程等）及一宗土地使用权（潭九国用(2009)第A01008号）共计作价4,844万元作为恒利路桥对公司的出资，余额265,1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10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国会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恒润有限已受到湖南恒利公路

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后的2期出资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肆万元整，恒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肆万元整，股东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出资。

本期出资缴足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前出 资(万元)	本期增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 本比例(%)
聂淑连	4,868	4,868	0	4,868	货币	40.20
陈彪	140	140	0	140	货币	1.16
恒利路桥	7,100	2,256	4,844	7,100	实物	58.64
合计	12,108	5,008	4,844	12,108	货币、实物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8.6389%，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权属过户登记，恒润有限取得潭九国用(2009)第 A01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变更为潭九国用（2009）第 A01022 号。实物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恒利路桥先后用房屋所有权及依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恒润有限增资，存在权利瑕疵。但是，基于以下事由，恒利路桥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1) 用于增资的房屋及依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先后在两个月内出资至恒润有限，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实现权利人合一，权属完整。房屋所有权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分离时间较短，未对恒润有限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在恒利路桥以土地使用权完成出资之前，恒利路桥用以增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已被恒润有限实际使用，并不存在被其他权利人限制或分别限制所有和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在房地分离的两个月期间也不存在侵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分别出资均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因此，未实质影响恒利路桥对恒润有限实物出资的效力。

(3) 恒利路桥用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经过了评估机构的相应评估，符合《公司法》第 27 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13、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加至14,388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湖南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国评字（2009）第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26日，恒利路桥申请评估的资产（潭九国用（2005）第A02039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86.6837万元。

2009年10月30日，恒利路桥股东会同意以潭九国用（2005）第A02039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对恒润有限进行增资2,280万元。同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恒利路桥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8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国会验字（2009）第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1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湖南恒利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11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聂淑连	4,868	0	4,868	货币	33.83
陈彪	140	0	140	货币	0.97
恒利路桥	7,100	2,280	9,380	实物	65.20
合计	12,108	2,280	14,388	实物、货币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1934%，本次用于增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前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实物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 14、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恒利路桥将其持恒润有限65.20%股权（出资额9,380万元）转让给陈建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恒利路桥与陈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利路桥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65.20%股权(9,38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9,380万元转让给陈建平。依据支付凭证和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陈建平已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13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9,380	65.20

2	聂淑连	4,868	33.83
3	陈彪	140	0.97
合计		14,388	100

#### 15、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5日，为稳定公司人才，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618.21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立宏等38名恒润有限的中高层及业务骨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6日，陈建平分别与胡立宏等38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元出资额按3.5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2010年中期净资产为基础，在一定溢价的基础确定，胡立宏等38名自然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不构成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1日，恒润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86,987,881	60.4586
2	聂淑连	48,680,000	33.8338
3	胡立宏	4,916,400	3.4170
4	陈彪	1,400,000	0.9730
5	郑利剑	171,429	0.1191
6	李建光	168,571	0.1171
7	许赛琼	160,000	0.1112
8	李超君	100,000	0.0695
9	龚日新	100,000	0.0695
10	谷欣颖	100,000	0.0695
11	王干	100,000	0.0695
12	陈秋梅	100,000	0.0695
13	张明	71,429	0.0496
14	黄明尧	57,143	0.0397
15	周旭华	57,143	0.0397
16	王文栓	57,143	0.0397
17	刘奇波	57,143	0.0397

18	马敏	57,143	0.0397
19	张桓	57,143	0.0397
20	吴丹	57,143	0.0397
21	张莹	57,143	0.0397
22	宋汉力	42,857	0.0298
23	沈大智	28,571	0.0199
24	秦文军	28,571	0.0199
25	赵孟琪	25,714	0.0179
26	殷姿	22,857	0.0159
27	周定华	21,429	0.0149
28	周湘军	14,286	0.0099
29	唐新和	14,286	0.0099
30	李应	14,286	0.0099
31	王送来	14,286	0.0099
32	谭江平	14,286	0.0099
33	颜利	14,286	0.0099
34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	0.0099
35	何福泉	14,286	0.0099
36	杨虎	14,286	0.0099
37	付异波	14,286	0.0099
38	罗永	14,286	0.0099
39	吴博	14,286	0.0099
40	雷通特	14,286	0.0099
41	郭胜	11,429	0.0099
合计		143,880,000	100

#### 16、有限公司第十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吴丹、秦文军离职并分别与陈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受让价格3.5元/股，吴丹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0.0298%股权（4.2857万元出资额）总价15万元、秦文军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0.0199%股权（2.8571万元出资额）总价10万元转让给陈建平。

2011年3月28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1日，恒润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87,116,452.00	60.5480
2	聂淑连	48,680,000.00	33.8338
3	胡立宏	4,916,400.00	3.4170
4	陈彪	1,400,000.00	0.9730
5	郑利剑	171,429.00	0.1191
6	李建光	168,571.00	0.1172
7	许赛琼	160,000.00	0.1112
8	李超君	100,000.00	0.0695
9	龚日新	100,000.00	0.0695
10	谷欣颖	100,000.00	0.0695
11	王干	100,000.00	0.0695
12	陈秋梅	100,000.00	0.0695
13	张明	71,429.00	0.0496
14	黄明尧	57,143.00	0.0397
15	周旭华	57,143.00	0.0397
16	王文栓	57,143.00	0.0397
17	刘奇波	57,143.00	0.0397
18	马敏	57,143.00	0.0397
19	张桓	57,143.00	0.0397
20	张莹	57,143.00	0.0397
21	宋汉力	42,857.00	0.0298
22	沈大智	28,571.00	0.0199
23	赵孟琪	25,714.00	0.0179
24	殷姿	22,857.00	0.0159
25	周定华	21,429.00	0.0149
26	周湘军	14,286.00	0.0099
27	唐新和	14,286.00	0.0099
28	李应	14,286.00	0.0099
29	王送来	14,286.00	0.0099
30	谭江平	14,286.00	0.0099

31	颜利	14,286.00	0.0099
32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00	0.0099
33	何福泉	14,286.00	0.0099
34	杨虎	14,286.00	0.0099
35	付异波	14,286.00	0.0099
36	罗永	14,286.00	0.0099
37	吴博	14,286.00	0.0099
38	雷通特	14,286.00	0.0099
39	郭胜	11,429.00	0.0079
40	黄伟	14,286	0.0099
合计		143,880,000.00	100

#### 17、有限公司第十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7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宋汉力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0.0298%股权（出资额4.2857万元）以总价15.4285万元转让给韩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聂淑连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0.1787%股权（25.7143万元）以总价92.5175万元转让给韩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价格3.6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1日，恒润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87,116,452.00	60.5480
2	聂淑连	48,422,857.00	33.6550
3	胡立宏	4,916,400.00	3.4170
4	陈彪	1,400,000.00	0.9730
5	韩忠	300,000.00	0.2085
6	郑利剑	171,429.00	0.1191
7	李建光	168,571.00	0.1172
8	许赛琼	160,000.00	0.1112
9	李超君	100,000.00	0.0695
10	龚日新	100,000.00	0.0695
11	谷欣颖	100,000.00	0.0695
12	王干	100,000.00	0.0695

13	陈秋梅	100,000.00	0.0695
14	张明	71,429.00	0.0496
15	黄明尧	57,143.00	0.0397
16	周旭华	57,143.00	0.0397
17	王文栓	57,143.00	0.0397
18	刘奇波	57,143.00	0.0397
19	马敏	57,143.00	0.0397
20	张桓	57,143.00	0.0397
21	张莹	57,143.00	0.0397
22	沈大智	28,571.00	0.0199
23	赵孟琪	25,714.00	0.0179
24	殷姿	22,857.00	0.0159
25	周定华	21,429.00	0.0149
26	周湘军	14,286.00	0.0099
27	唐新和	14,286.00	0.0099
28	李应	14,286.00	0.0099
29	王送来	14,286.00	0.0099
30	谭江平	14,286.00	0.0099
31	颜利	14,286.00	0.0099
32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00	0.0099
33	何福泉	14,286.00	0.0099
34	杨虎	14,286.00	0.0099
35	付异波	14,286.00	0.0099
36	罗永	14,286.00	0.0099
37	吴博	14,286.00	0.0099
38	雷通特	14,286.00	0.0099
39	郭胜	11,429.00	0.0079
40	黄伟	14,286.00	0.0099
合计		143,880,000.00	100.00

#### 18、有限公司第十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优化恒润有限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外部约束机制。2011年4月1日，聂淑连与达晨财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聂淑连将其持有恒润有限股权中的215.82万元股权，按每1元出资额4元的价格，以总计

86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财信。

2011年4月23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聂淑连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1.5%股权（215.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晨财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26日，恒润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87,116,452.00	60.5480
2	聂淑连	46,264,657.00	32.1550
3	胡立宏	4,916,400.00	3.4170
4	陈彪	1,400,000.00	0.9730
5	达晨财信	2,158,200.00	1.5000
6	韩忠	300,000.00	0.2085
7	郑利剑	171,429.00	0.1191
8	李建光	168,571.00	0.1172
9	许赛琼	160,000.00	0.1112
10	李超君	100,000.00	0.0695
11	龚日新	100,000.00	0.0695
12	谷欣颖	100,000.00	0.0695
13	王干	100,000.00	0.0695
14	陈秋梅	100,000.00	0.0695
15	张明	71,429.00	0.0496
16	黄明尧	57,143.00	0.0397
17	周旭华	57,143.00	0.0397
18	王文栓	57,143.00	0.0397
19	刘奇波	57,143.00	0.0397
20	马敏	57,143.00	0.0397
21	张桓	57,143.00	0.0397
22	张莹	57,143.00	0.0397
23	沈大智	28,571.00	0.0199
24	赵孟琪	25,714.00	0.0179
25	殷姿	22,857.00	0.0159

26	周定华	21,429.00	0.0149
27	周湘军	14,286.00	0.0099
28	唐新和	14,286.00	0.0099
29	李应	14,286.00	0.0099
30	王送来	14,286.00	0.0099
31	谭江平	14,286.00	0.0099
32	颜利	14,286.00	0.0099
33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00	0.0099
34	何福泉	14,286.00	0.0099
35	杨虎	14,286.00	0.0099
36	付异波	14,286.00	0.0099
37	罗永	14,286.00	0.0099
38	吴博	14,286.00	0.0099
39	雷通特	14,286.00	0.0099
40	郭胜	11,429.00	0.0079
41	黄伟	14,286	0.0099
合计		143,880,000.00	1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6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审字(2011)9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有限资产总计217,775,620.34元，负债总计48,118,252.52元，所有者权益169,657,367.82元。

2011年5月17日，开元资产评估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3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恒润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2,553,200元，负债总额为48,118,300元，净资产为176,434,900元。

2011年5月17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1)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3,880,000元。各股东以恒润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折

合股本为143,880,000元。出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平	87,059,309	净资产折股	60.5083
2	聂淑连	46,264,657	净资产折股	32.1550
3	胡立宏	4,916,400	净资产折股	3.4170
4	达晨财信	2,158,2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5	陈彪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30
6	韩忠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85
7	郑利剑	171,429	净资产折股	0.1191
8	李建光	168,571	净资产折股	0.1172
9	许赛琼	160,000	净资产折股	0.1112
10	李超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95
11	龚日新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95
12	谷欣颖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95
13	王干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95
14	陈秋梅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95
15	张明	71,429	净资产折股	0.0496
16	黄明尧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17	周旭华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18	王文拴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19	刘奇波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20	马敏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21	张桓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22	张莹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97
23	沈大智	28,571	净资产折股	0.0199
24	赵孟琪	25,714	净资产折股	0.0179
25	殷姿	22,857	净资产折股	0.0159
26	周定华	21,429	净资产折股	0.0149
27	周湘军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28	唐新和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29	李应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0	王送来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1	谭江平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2	颜利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3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4	何福泉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5	杨虎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6	付异波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7	罗永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8	吴博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39	雷通特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40	黄伟	14,286	净资产折股	0.0099
41	郭胜	11,429	净资产折股	0.0079
合计		143,880,000		100

2011年5月18日，恒润有限的41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孟琪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年5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000005140)，名称：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陈建平；注册资本143,880,000元；实收资本143,880,000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专用车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车辆及材料代理。（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凭专项审批经营）。

## 2、恒润股份第一次备案登记（股权继承）

2011年6月1日，股东殷姿去世，根据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公证处出具的

（2011）潭雨证字第463号《公证书》，其遗产由继承人朱清娥继承。

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2011年8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 3、恒润股份第二次备案登记（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7日，吴博、罗永、赵孟琪与陈建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将所持有的14,286股、14,286股和25,714股公司股份以54,647元、54,647元和98,364元转让给陈建平。

2012年5月30日，聂淑连与华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聂淑连将其持有的公司4,316,400股股份以19,423,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投资。

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于2012年7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继承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平	87,113,595	60.5460
2	聂淑连	41,948,257	29.1550
3	华鸿投资	4,316,400	3.0000
3	胡立宏	4,916,400	3.4170
4	达晨财信	2,158,200	1.5000
5	陈彪	1,400,000	0.9730
6	韩忠	300,000	0.2085
7	郑利剑	171,429	0.1191
8	李建光	168,571	0.1172
9	许赛琼	160,000	0.1112
10	李超君	100,000	0.0695
11	龚日新	100,000	0.0695
12	谷欣颖	100,000	0.0695
13	王干	100,000	0.0695
14	陈秋梅	100,000	0.0695
15	张明	71,429	0.0496
16	黄明尧	57,143	0.0397
17	周旭华	57,143	0.0397

18	王文拴	57,143	0.0397
19	刘奇波	57,143	0.0397
20	马敏	57,143	0.0397
21	张桓	57,143	0.0397
22	张莹	57,143	0.0397
23	沈大智	28,571	0.0199
25	朱清娥	22,857	0.0159
26	周定华	21,429	0.0149
27	周湘军	14,286	0.0099
28	唐新和	14,286	0.0099
29	李应	14,286	0.0099
30	王送来	14,286	0.0099
31	谭江平	14,286	0.0099
32	颜利	14,286	0.0099
33	陈建平（技术部）	14,286	0.0099
34	何福泉	14,286	0.0099
35	杨虎	14,286	0.0099
36	付异波	14,286	0.0099
37	雷通特	14,286	0.0099
38	黄伟	14,286	0.0099
39	郭胜	11,429	0.0079
合计		143,880,000	100

#### 4、恒润股份第三次备案登记（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张明、黄明尧、朱清娥、周定华、唐新和、杨虎与陈建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71,429股、57,143股、22,857股、21,429股、14,286股、14,286股股份按3.78元/股转让给陈建平；

2013年6月28日，陈建平与饶好逖、陈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股、500,000股股份按3.78元/股转让给饶好逖和陈亮；

2013年9月30日，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158,200股股份按4.5元/股转让给陈彪；

2013年10月18日，陈建平与丰利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股股份按4.5元/股转让给丰利投资。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就章程变更事宜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事宜。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就本次章程事项的变更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平	83,729,311	58.1938
2	聂淑连	41,948,257	29.1550
3	胡立宏	4,916,400	3.4170
4	华鸿投资	4,316,400	3.0000
5	陈彪	3,558,200	2.4730
6	丰利投资	2,500,000	1.7376
7	饶好逖	600,000	0.4170
8	陈亮	500,000	0.3475
9	韩忠	300,000	0.2085
10	郑利剑	171,429	0.1191
11	李建光	168,571	0.1172
12	许赛琼	160,000	0.1112
13	李超君	100,000	0.0695
14	龚日新	100,000	0.0695
15	谷欣颖	100,000	0.0695
16	王干	100,000	0.0695
17	陈秋梅	100,000	0.0695
18	周旭华	57,143	0.0397
19	王文拴	57,143	0.0397
20	刘奇波	57,143	0.0397
21	马敏	57,143	0.0397
22	张桓	57,143	0.0397
23	张莹	57,143	0.0397
24	沈大智	28,571	0.0199
25	周湘军	14,286	0.0099
26	李应	14,286	0.0099

27	王送来	14,286	0.0099
28	谭江平	14,286	0.0099
29	颜利	14,286	0.0099
30	何福泉	14,286	0.0099
31	付异波	14,286	0.0099
32	雷通特	14,286	0.0099
33	黄伟	14,286	0.0099
34	郭胜	11,429	0.0079
合计		143,880,000	100

#### 5、恒润股份第四次备案登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1日，胡立宏分别与陈胜华、朱茜、谷华生、汤红军、陈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7,142股、57,142股、128,571股、2,014,320股、114,286股股份按3.5元/股分别转让给陈胜华、朱茜、谷华生、汤红军、陈彪；

2014年4月11日，华鸿投资与陈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4,316,400股股份按4.5元/股转让给陈彪；付异波、郭胜分别同陈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14,286股、11,429股股份按3.5元/股转让给陈彪。

2014年4月11日，饶好逑与陈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的600,000股股份按3.5元/股转让给陈建平。

2014年9月1日，周湘军、龚日新、谷欣颖、陈秋梅、周旭华、王文栓、马敏、李应、王送来、谭江平、颜利、陈建平（技术部）、何福泉、雷通特、黄伟、胡立宏、郑利剑、许赛琼、李建光、刘奇波、陈胜华、朱茜、谷华生等23名股东分别同陈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建平，每股转让价格为3.5元。

2014年8月29日，公司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公司章程》。2014年10月14日，公司就本次章程事项的变更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88,259,969	61.3428
2	聂淑连	41,948,257	29.1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陈彪	8,014,600	5.5703
4	丰利投资	2,500,000	1.7376
5	汤红军	2,014,320	1.4000
6	陈亮	500,000	0.3475
7	韩忠	300,000	0.2085
8	王干	100,000	0.0695
9	李超君	100,000	0.0695
10	张桓	57,142	0.0397
11	张莹	57,142	0.0397
12	沈大智	28,570	0.0199
合计		143,880,000	100

#### 6、恒润股份第一次变更登记（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增发股份400万股，每股一元，由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业银行转账向股份公司支付了本次全部认缴的出资1,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88,259,969	59.6836
2	聂淑连	41,948,257	28.3664
3	陈彪	8,014,600	5.4197
4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2.7049
5	丰利投资	2,500,000	1.6906
6	陈亮	500,000	0.3381
7	韩忠	300,000	0.2029
8	汤红军	201,432	1.36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李超君	100,000	0.0676
10	王干	100,000	0.0676
11	张桓	57,142	0.0386
12	张莹	57,142	0.0386
13	沈大智	28,570	0.0193
合计		147,880,000	100

#### 7、恒润股份第二次变更登记（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增发股份400万股，每股一元，同意由彭德强认购，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彭德强分两次通过交通银行转账向股份公司支付了本次全部认缴的出资1,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88,259,969	58.1118
2	聂淑连	41,948,257	27.6193
3	陈彪	8,014,600	5.2769
4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2.6337
5	彭德强	4,000,000	2.6337
6	丰利投资	2,500,000	1.646
7	汤红军	2,014,320	1.3264
8	陈亮	500,000	0.3292
9	韩忠	300,000	0.1975
10	李超君	100,000	0.0658
11	王干	100,000	0.0658
12	张桓	57,142	0.0376
13	张莹	57,142	0.0376
14	沈大智	28,570	0.01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1,880,000	100

#### 8、恒润股份第三次变更登记（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增发股份200万股，每股一元，同意由向平建认购，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5日，向平建通过上海农商行银行转账向股份公司支付了本次全部认缴的出资500万元。

2015年6月1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88,259,969	57.3565
2	聂淑连	41,948,257	27.2604
3	陈彪	8,014,600	5.2083
4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2.5994
5	彭德强	4,000,000	2.5994
6	丰利投资	2,500,000	1.6246
7	汤红军	2,014,320	1.309
8	向平建	2,000,000	1.2997
9	陈亮	500,000	0.3249
10	韩忠	300,000	0.195
11	李超君	100,000	0.065
12	王干	100,000	0.065
13	张桓	57,142	0.0371
14	张莹	57,142	0.0371
15	沈大智	28,570	0.0186
	合计	153,880,000	100

#### 9、恒润股份第五次备案登记（股权转让及董事、监事备案登记）

2015年6月26日，王干将其所持公司100,000股股份按3.5元/股转让给陈建平，

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就章程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88,359,969	57.4215
2	聂淑连	41,948,257	27.2604
3	陈彪	8,014,600	5.2083
4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2.5994
5	彭德强	4,000,000	2.5994
6	丰利投资	2,500,000	1.6246
7	汤红军	2,014,320	1.309
8	向平建	2,000,000	1.2997
9	陈亮	500,000	0.3249
10	韩忠	300,000	0.195
11	李超君	100,000	0.065
12	张桓	57,142	0.0371
13	张莹	57,142	0.0371
14	沈大智	28,570	0.0186
合计		153,880,000	100

#### 10、恒润股份第六次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即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

（1）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发股份300万股，每股一元；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5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刘俊辉认购增发股份200万股，每股一元，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同意股东陈建平分别向王小梅、朱力平、崔颖、许建峰转让2,600,000

股、500,000股、500,000股、1,000,000股，转让价格为3元/股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刘俊辉通过招商银行转账向股份公司支付了本次全部认缴的出资5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银行转账向股份公司支付了本次全部认缴的出资750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
陈建平	83,759,965	净资产折股	52.7190
聂淑连	41,948,257	净资产折股	26.4025
陈彪	8,014,601	净资产折股	5.0445
新昶虹电力	4,000,000	货币	2.5176
彭德强	4,000,000	货币	2.5176
新大新	3,000,000	货币	1.8882
王小梅	2,600,000	净资产折股	1.6365
丰利投资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5735
汤红军	2,014,320	净资产折股	1.2678
刘俊辉	2,000,000	货币	1.2588
向平建	2,000,000	货币	1.2588
许建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6294
陈亮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47
崔颖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47
朱力平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47
韩忠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1888
李超君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29
张桓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60
张莹	57,143	净资产折股	0.0360
沈大智	28,571	净资产折股	0.0180
合计	158,880,000	/	100

###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缴纳情况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并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核心股权人员；

（2）外来投资者是否能为公司在优化股权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整合经营运作资源等方面提供帮助或建议；

- （3）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现状、资产收益情况等；
- （4）公司上市的时间成本、投入成本（受让股权至退出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等；
- （5）原受让股权再转出股权的，受让股权时是否存在溢价。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事项：

股东名称	原始价格 (元/股)	出让时间	转让股份 (股)	出让价格 (元/股)	出让总价 (元)	差价总额(元)	应纳税款 (元)	说明
陈建平	1	2010.12	6,182,199	3.5	21,637,696.5	15,455,497.5	3,091,099.5	2011年1月10日由湘潭市地税局已批复同意缓期缴纳，并明确同意该项税款在公司上市后一次性缴纳
聂淑连	1	2011.04	2,158,200	4	8632800	6,474,600	1,294,920	
吴博	1	2012.05	14,286	3.825	54,643.95	40,357.95	8,071.59	已做承诺：如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税款、滞纳金或被处于行政处罚时，本人愿意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相应款项的偿付责任，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罗永	1	2012.05	14,286	3.825	54,643.95	40,357.95	8,071.59	
赵孟琪	1	2012.05	25,714	3.825	98,356.05	72,641.05	14,528.41	
宋汉力	3.5	2011.04	42,857	3.6	154,195.20	4,195.70	839.14	
聂淑连	1	2011.04	257,143	3.6	925,175	668,032	133,606.4	
张明	3.5	2013.06	71,429	3.78	269,630.19	19,628.69	3,925.73	陈建平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股权转让中其他纳税义务人未缴付股权转让中其应付的各项税费，或因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究责任，本人承诺在代纳税义务人缴清税款后再向其追偿”。
黄明尧	3.5	2013.06	57,143	3.78	215,703.40	15,702.90	3,140.579	
朱清娥	3.5	2013.06	22,857	3.78	86,280.60	6,281.10	1,256.22	
周定华	3.5	2013.06	21,429	3.78	80,890.19	5,888.69	1,177.74	
唐新和	3.5	2013.06	14,286	3.78	53,926.80	3,925.79	785.16	
杨虎	3.5	2013.06	14,286	3.78	53,926.80	3,925.79	785.16	
陈建平	1	2013.06	1,100,000	3.78	4,158,000	3,058,000	611,600	
达晨财信	4.0	2013.09	2,158,200	4.5	9,711,900	1,079,100	215,820	

陈建平	1	2013.10	2,500,000	4.5	11,250,000	8,750,000	1,750,000	
陈建平	1	2015.08	4,600,000	3.0	13,800,000	9,200,000	1,840,000	
合计							8,979,627.22	

除上述之外的公司历次其它股权转让，转让方所持股权转让价与取得价相同，不存在溢价转让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

公司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公司未进行代扣代缴，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追缴及处罚，且控股股东陈建平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股权转让中其他纳税义务人未缴付股权转让中其应付的各项税费，或因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究责任，本人承诺在代纳税义务人缴清税款后再向其追偿”。

3、恒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东已取得个人所得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且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向股东个人或股份公司征缴所得税，发起人股东将及时缴纳并承担有关责任。因此，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股东未缴纳所得税款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 （四）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恒润汽车

湖南恒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住所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润高科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及材料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恒润汽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润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0	51%
2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9,800	0	49%
合计		20,000	0	100%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盘、普通货车底盘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整车战略发展的重点，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提供了可能。

恒润汽车现已获得整车生产资质，并已投产生产销售纯电动汽车底盘及货车，市场反应良好，这些都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恒润汽车一旦全面投产可以生产公司现有各种专用车的底盘，恒润股份通过恒润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底盘及其他配件的自我供给比例，降低公司整车装配成本，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再者，随着国家对环卫事业投资的不断增加，预期会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 2、弘润机械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平，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弘润机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润

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 3、宝润机械

#### 1、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注册资金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佑林，住所沅江市新沅江路39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汽车销售、专用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刘佑林、陈和平、韩世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至2014年1月16日，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刘佑林。

#### 2、恒润股份收购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恒润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刘佑林所持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日，刘佑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2,600万元转让给恒润股份，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2日，益阳凌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的股权以2013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益凌评所报字【2013】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转让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59.2024万元。

2014年1月20日，恒润股份办理了本次收购湖南宝龙专用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014年3月31日，经核准，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为支持恒润汽车申请整车资质，恒润股份决定同意将持有宝润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恒润汽车，恒润股份同恒润汽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润汽车未支付价款。

2014年4月30日，恒润股份与恒润汽车签订的《资金占用协议》明确对恒润汽车受让恒润股份持有宝润机械的100%的股权的受让价格为2,600万元，恒润汽车按6%的年利率向恒润股份支付资金占用费，且恒润汽车作出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支付给恒润股份。

2014年5月13日，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润汽车的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住所为常德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居委会金牛路8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4、长发发动机

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由恒润股份和鼎盛投资分别认缴200万元、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2014年4月12日，经恒润长发股东会决议同意，鼎盛投资将其所持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转让给恒润股份。

2014年4月12日，鼎盛投资同恒润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恒润长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无偿转让给恒润股份。同日，恒润股份修改了恒润长发《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4年7月21日，为支持恒润汽车申请整车资质，恒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恒润长发的全部股权（认缴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恒润汽车。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润汽车修改了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恒润汽车持有恒润长发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恒润汽车无需支付对价。

恒润长发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7年8月，恒润有限以实物资产对恒利路桥增资

恒润有限在建4栋房屋建筑物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恒利路桥，恒润有限经恒利路桥同意后以自己名义向住房建设部门报建并进行了投入建设。为能够办理该四栋房屋的房产证，2007年8月4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名下四栋在建房屋建筑物（厂房两栋、传达室一栋、办公楼一栋）对恒利路桥进行增资。

2007年8月15日，恒利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恒润有限以经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潭国会验评字（2007）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增资入股。上述增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8,419,475.59元，恒利路桥全体股东确认其入股价值为6,6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8%，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栋在建房屋建筑物详细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厂房（两栋）	14,495.16	6,620,754.29	6,620,754.29
2	传达室	41.43	18,350.00	18,350.00
3	办公楼	4,497.40	1,780,371.30	1,780,371.30
合计		<b>19,033.99</b>	<b>8,419,475.59</b>	<b>8,419,475.59</b>

2007年8月16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潭国会验字（2007）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7年8月27日，恒利路桥办理了该次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

### 2、2009年12月，恒润有限向陈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恒利路桥股权

自2009年9月起，恒润有限及恒利路桥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为了简化恒润有限、恒利路桥的股权层级，优化各自股权结构，并突出各自主营业务。

2009年12月25日，恒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恒利路桥18%股权作价8,419,475.59元转让给陈建平。该股权价值经长沙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维华评报字[2009]第006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上述恒利路桥1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433,300元。

2009年12月28日，恒利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恒润有限与陈建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依据支付凭证，陈建平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9年12月29日，恒利路桥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0年12月陈建平收购了恒利路桥持有的恒润有限的全部股权，完成了两家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

3、2010年12月，恒润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对弘力丰增资，并向陈建平转让其增资获得的弘力丰股权

#### （1） 增资

2010年12月23日，经恒润有限及弘力丰股东会同意，恒润有限以一宗土地使用权（潭九国用（2009）第A01022号，面积为23,118.4平方米，用途为商服、住宅）对弘力丰增资37,33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9.28%。该宗土地使用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0]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37,336,216元。

2010年12月23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国会验字[201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12月24日，弘力丰办理了该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经恒润有限及弘力丰股东会决议通过，恒润有限将其持有的弘力丰69.28%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陈建平，转让价款为37,330,000元。同日，恒润有限与陈建平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支付凭证，陈建平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0年12月27日，弘力丰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宗土地使用权原系恒利路桥以出资方式投入恒润有限，主要用于建造一批商业住宅以对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进行有效激励，并吸引更多外部人才。后因公司经营战略及目标调整，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恒润有限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剥离，即以对弘力丰增资并转让其股权的方式转让给陈建平，并从陈建平处获得现金资产。

4、2014年1月，恒润股份与鼎盛投资发起设立恒润长发及股权转让，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终端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5、2014年1月，恒润股份受让刘佑林持有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

股权后，于2014年3月全部转让给恒润汽车，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终端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是为了理清公司股权、资产，调整公司规划所做出的一系列资产和股权调整，公司均按照法定程序经过了评估、验资和内部决议，在工商管理部进行了备案或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陈建平、陈彪、许建峰、许赛琼、丰涛组成。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陈建平，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陈彪，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许建峰，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在湘潭振兴机械厂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自行经商，2003年至2007年在恒利路桥任项目经理，2011年加入恒润股份，先后任车间主任、厂长、制造部总监、品质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许赛琼，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湘潭化纤厂担任会计，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丰涛，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就读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1988年至1992年在长沙黑色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自动化室工作。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日汇店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4年至1998年在康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8年8月先后在深圳市丰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5月至今，任丰利投资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由周旭华、陈秋梅、袁贺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周旭华，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公路学院大学本科毕业，机械工程师、土建工程师资格。1993年至2006年在湖南湘潭路桥建设总公司历任工程处机料主管、技术科科长；2006年底至今在恒润股份工作任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管理室主任。在湖南湘潭路桥建设总公司任职期间，两次被评为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主持开发的沥青路面养护车、超导加热沥青油罐车均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入职恒润股份以来，和创业团队一起奋斗，帮助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省创新型企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恒润”商标更是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08年经公司推荐，个人也被评为“湖南省机械工业先进个人”。

2、陈秋梅，女，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后，先后任韶关市奥科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统一教育网络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湖南思维八度训练中心营销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湖南大区经理、华南大片区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2014年6月任公司监事。

3、袁贺，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6月，在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先后从事门店信息维护员、门店信息主管等工作。2007年12月，任太子童装市场部主管兼信息管理部主管，处理展会、画册、网络招商与网上品牌推广等工作。2009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仓库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2015年6月任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建平为总经理，陈彪、许建峰、罗锐、许赛琼、李建光为副总经理，其中罗锐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建平，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彪，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许建峰，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罗锐，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长沙第四纺织厂财务部会计；2003-2008年在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

经理；2008至2012年间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初任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5年6月份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许赛琼，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6、李建光，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1989年起，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年至2010年在广东粤海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清障车的设计，系国家清障车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为国内清障车行业技术带头人。2010年9月加盟恒润股份，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改造等相关管理工作，现任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179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0,870.24	39,745.72	32,835.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50.95	17,125.56	18,04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27.41	17,689.86	18,048.6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55.03	45.03
流动比率（倍）	1.18	1.02	1.38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6,019.00	13,411.22	16,392.73
净利润（万元）	-174.61	-923.09	-35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5	-358.79	-3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71	-963.05	-4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6	-398.75	-454.92
毛利率（%）	32.63	29.64	29.84
净资产收益率（%）	0.78	-2.01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3	-2.23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50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5.88	-3,008.03	66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1	0.05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期净资产。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周汐

项目组成员：刘民族、邹扬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86-10) 6657 8066

传 真：(86-10) 6657 8016

经办律师：郝京梅、黄亚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钟焱兵、李海来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0731-85719817

传 真：0731-85172855

经办评估师：陈迈群、邓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用车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车辆及材料代理；城市保洁、清掏、垃圾清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卫专用车、路桥养护专用车两大系列专用车及其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市政环卫设备及专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依据产品用途及使用领域，公司现有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可分为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两大系列，目前公司拥有 40 多个品种 120 余个产品规格，主要产品系列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图	主要应用领域	
环卫专用车	清扫类专用车	扫路车	图 1	道路清洗、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等各种环卫及公路系统	
		洗扫车	图 2		
	清洗类专用车	洒水车	图 3		
		高压清洗车	图 4		
		护栏清洗车	图 5		
		隧道清洗车	图 6		
	垃圾收运类专用车	压缩式垃圾车	图 7		
路桥养护专用车	桥梁检测车		图 8	桥梁检测与维修	
	路面综合养护车		图 9	路面维修养护	
	护栏抢修车		图 10	护栏维修	
	清障车	平板型道路清障车		图 11	道路清障
		托吊联体型道路清障车		图 12	
		托吊分离型道路清障车		图 13	
		旋转吊型道路清障车		图 14	

图 1 扫路车



图 2 洗扫车



图 3 洒水车



图 4 高压清洗车



图 5 护栏清洗车



图 6 隧道清洗车



图 7 压缩式垃圾车



图 8 桥梁检测车



图 9 路面综合养护车



图 10 护栏抢修车



图 11 平板型道路清障车



图 12 托吊联体型道路清障车



图 13 托吊分离型道路清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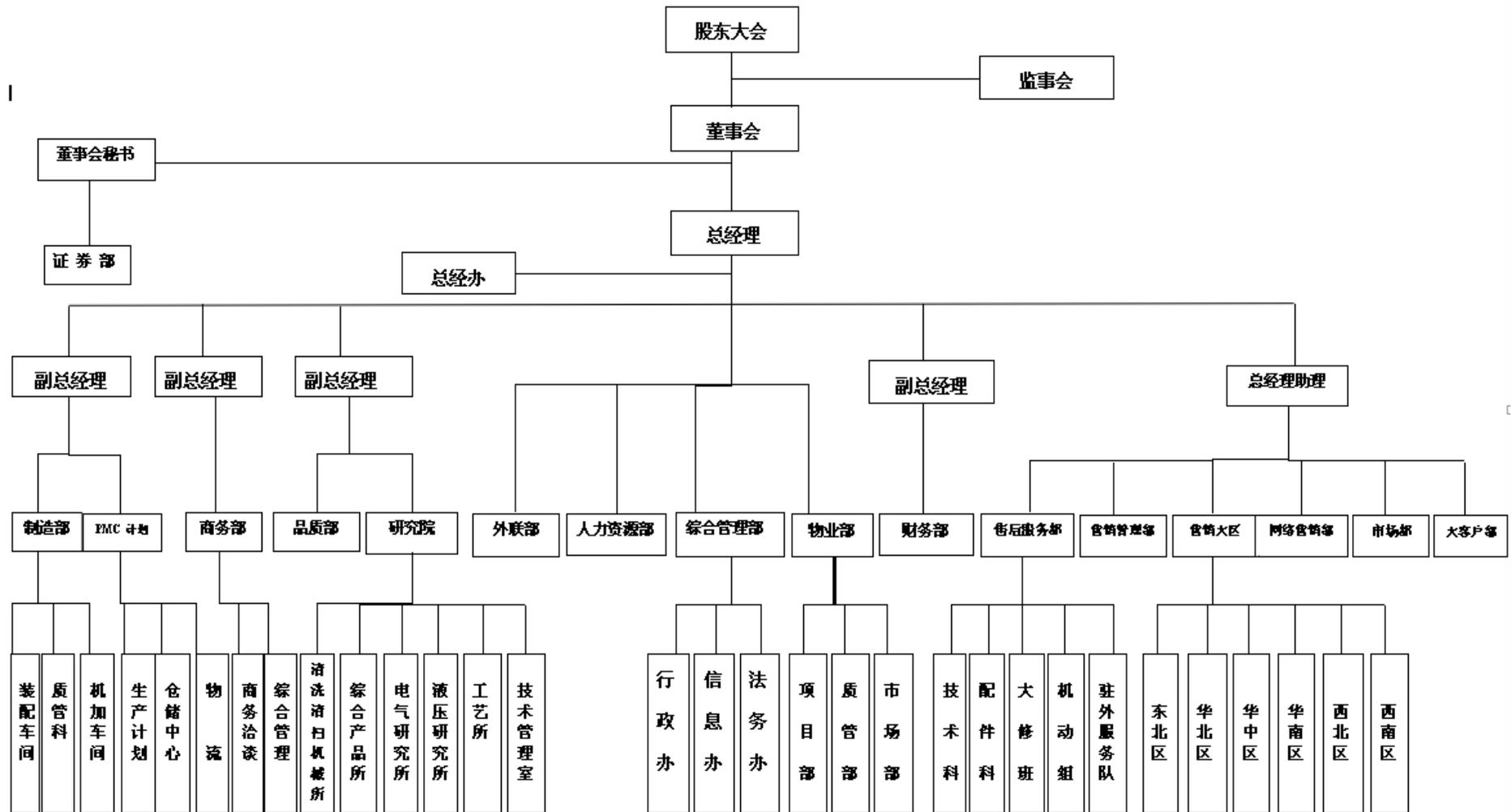


图 14 旋转吊型道路清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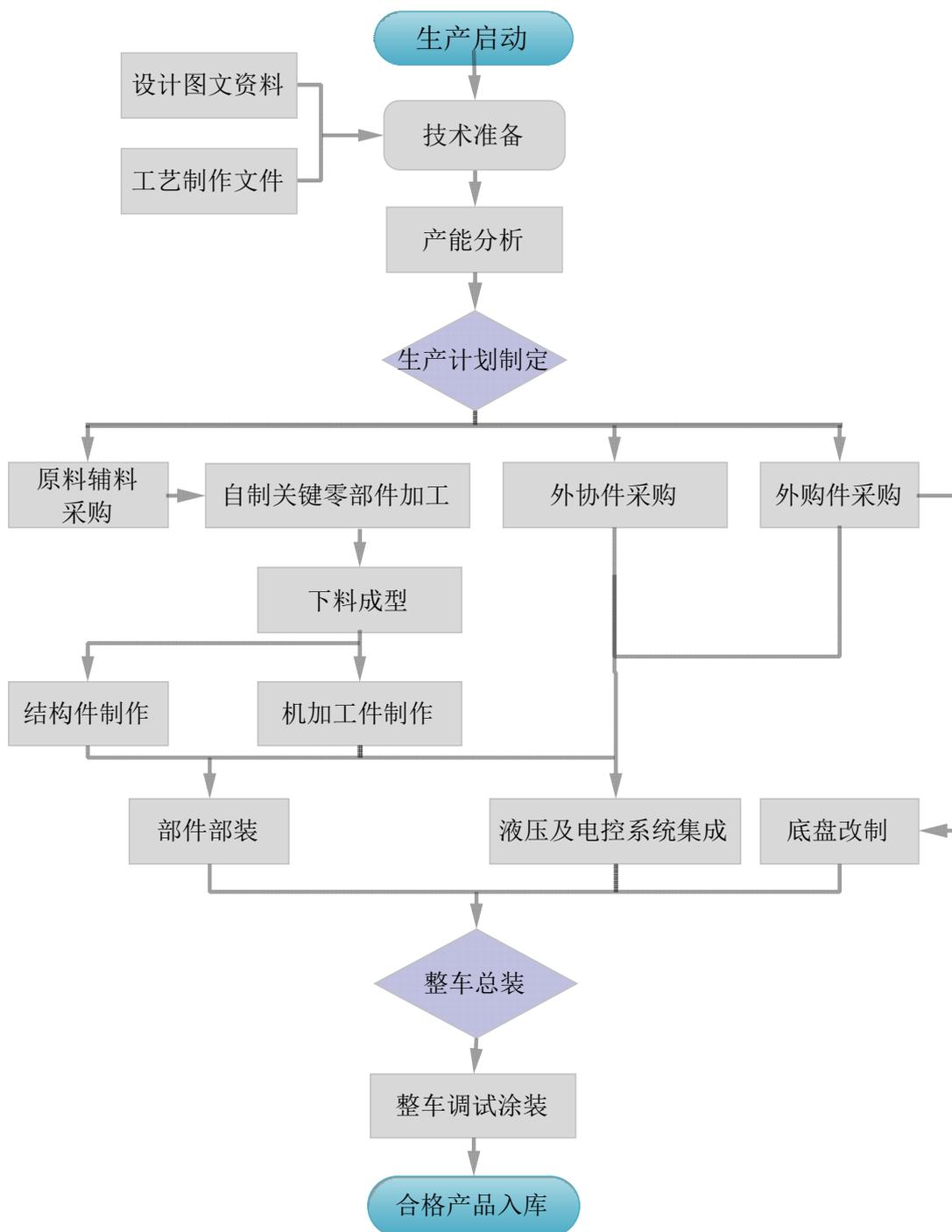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总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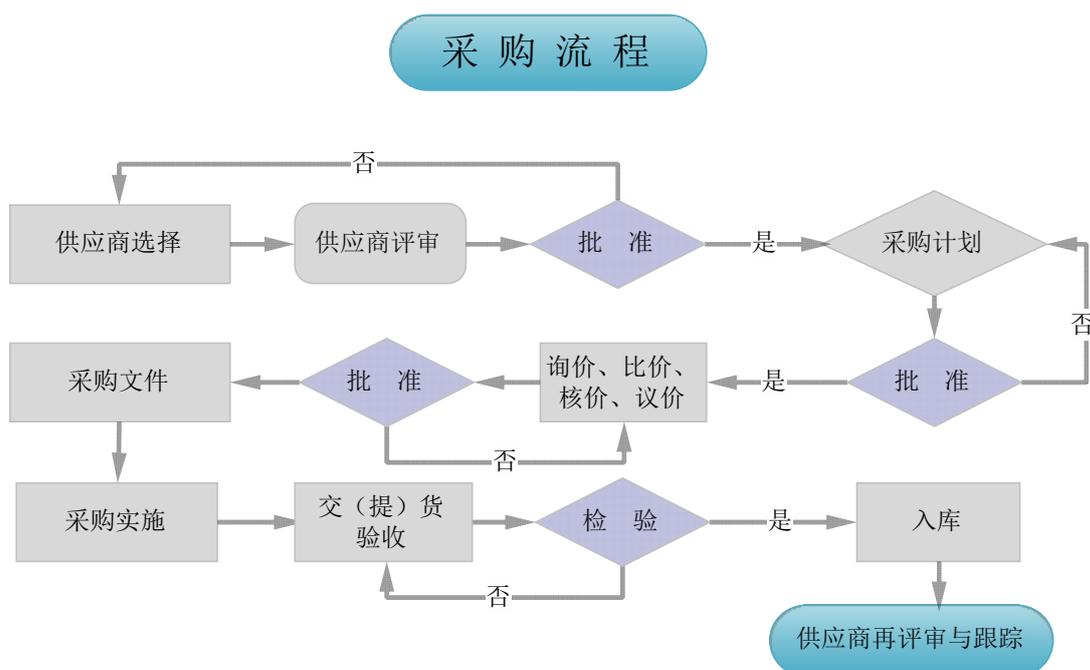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商务部根据 PMC 计划部下发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计划的制定源于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首先根据销售订单决定。同时，由于公司部分

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按订单计划生产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提货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营销部门的市场预测，经公司月度经营工作会决策，安排部分销售量大、使用面广的产品进行预投生产，并进行相关采购，以此作为安全库存储备，从而满足销售需求。

公司采购流程的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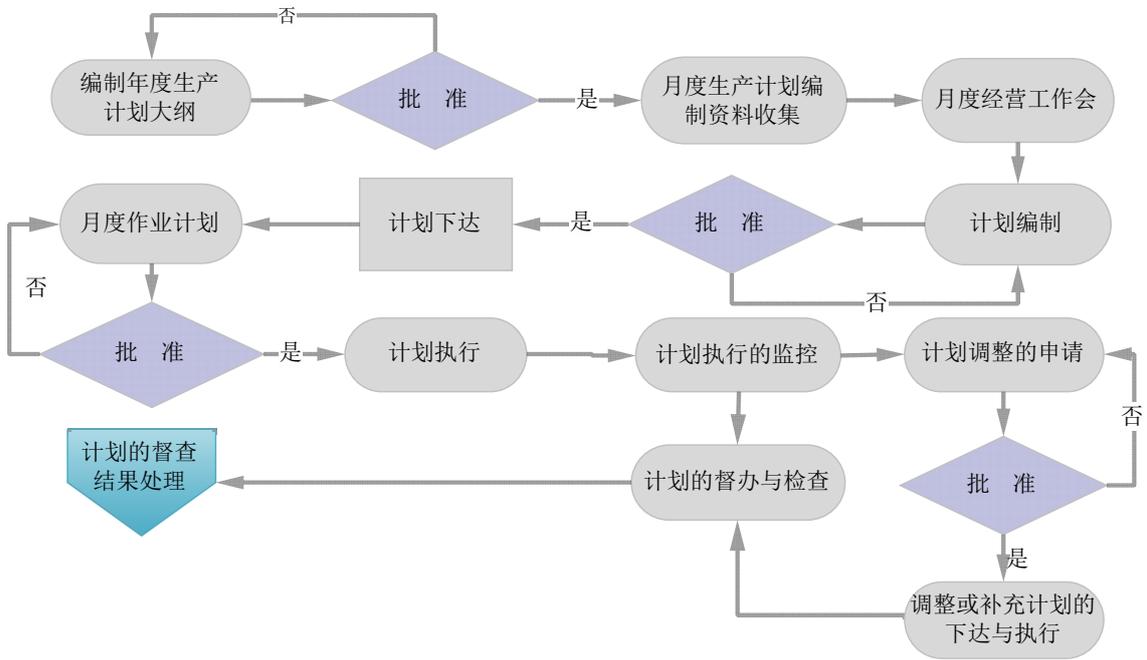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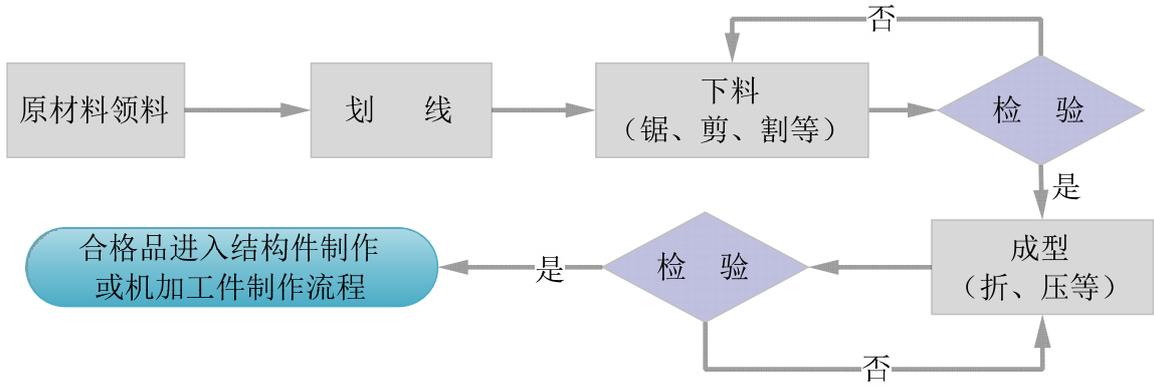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关键结构件（如生产洗扫车/扫路车所需的垃圾箱、水箱、吸嘴，生产垃圾压缩车所需的垃圾箱、填料器，生产清障车所需的吊臂、托臂、车架主体，生产桥梁检测车所需的副车架、回转底座、伸缩平台等）主要由公司内部组织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并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其他结构件及外购件诸如副车架、汽车底盘、液压元器件及部分控制电子元器件等，由于相关行业均比较成熟，可以通过外协或外购的方式满足需求。

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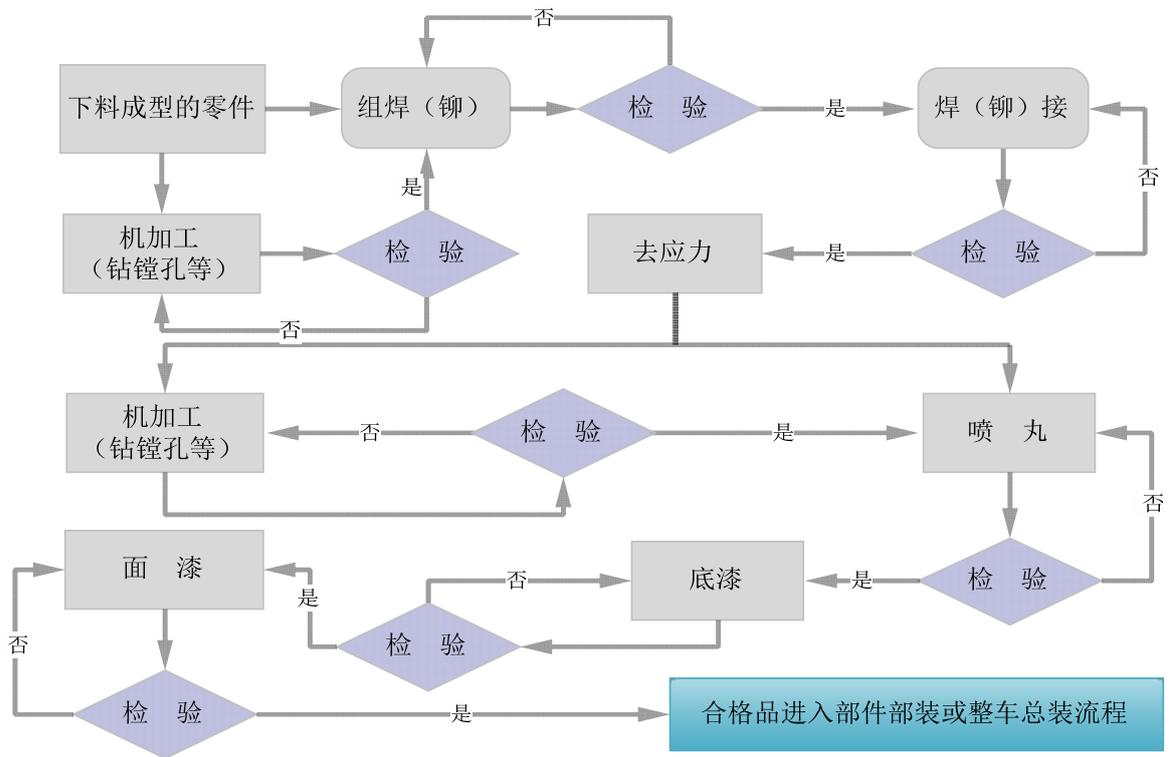
### 生产计划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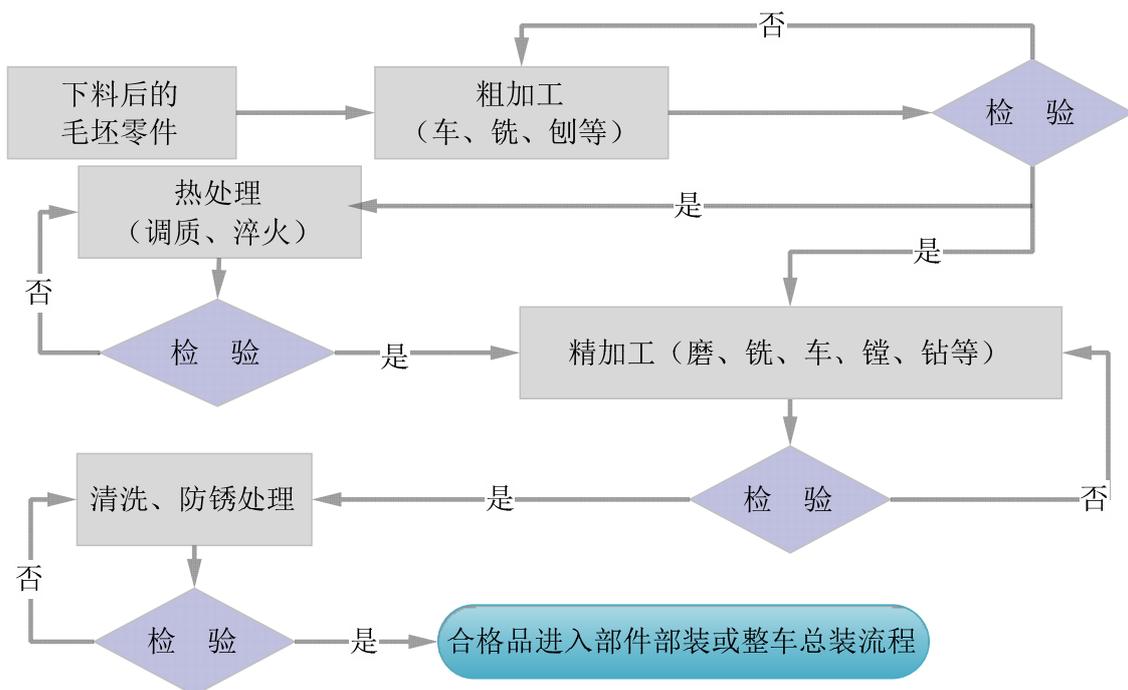
### 下料成型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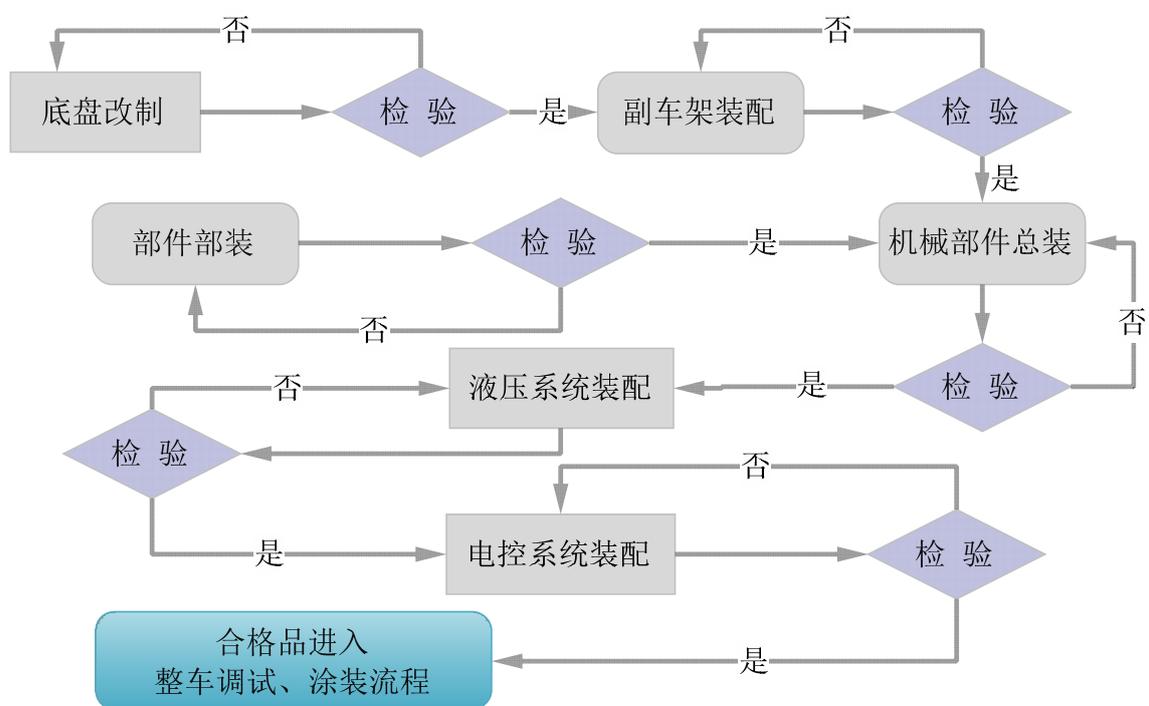
### 结构件制作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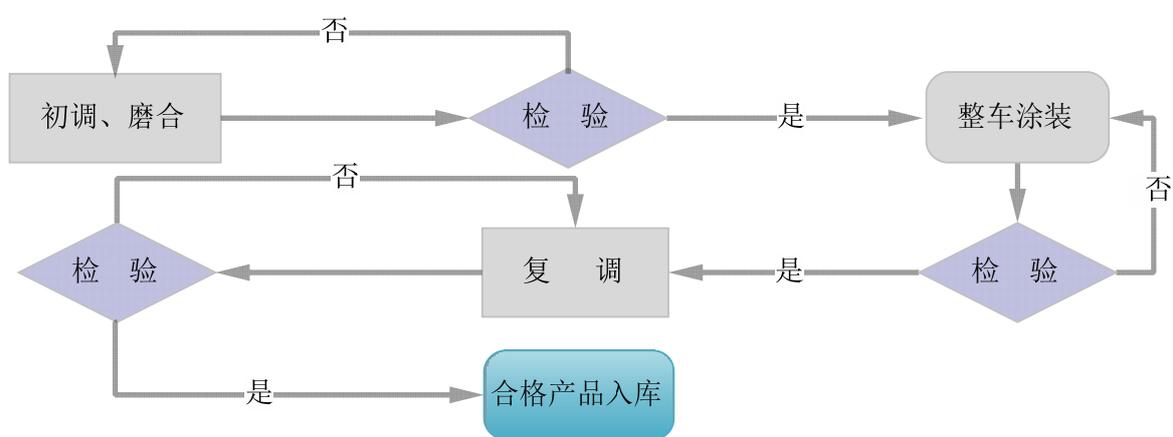
### 机加工件制作的主要工艺流程



整车总装的主要工艺流程



整车调试涂装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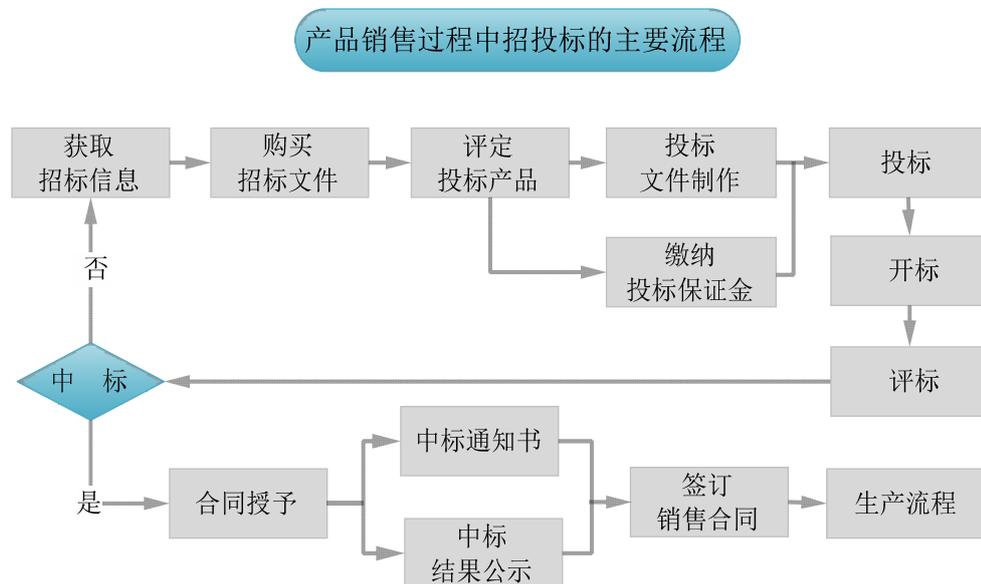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通过直销模式

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市场的需求信息，迅速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个性化需求，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政府类客户和非政府类客户。其中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非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服务公司、市政工程的承接商及个人客户等。

政府类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产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非政府类客户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产品销售过程中招投标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生产的市政环卫养护专用车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综合了汽车、机械、液压控制、自动化、计算机和通讯等多学科技术，具有学科跨度范围广、交叉多、综合性强的特点。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不同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从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到标准制定的多层结构技术开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5.73%，居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有：

技术项目	核心技术描述
反吹辅助吸力提升技术	为了更好的提高吸嘴的吸取效果，公司在吸嘴设计上采用了反吹辅助吸力提升技术，利用气力冲击原理将风机排出的无用废气对吸嘴地面进行反吹冲击，使地面垃圾向上浮动，增强了吸嘴的吸取效果，达到节能和提高保洁效果的双重目的。
强风力输送技术	采取独有的专有风机设计技术，风力输送强，系统吸尘效果好，同时在同等工况下能有效地降低风机噪声；在整体结构设计上对噪声源进行隔绝，并通过使用新材料吸音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二级除尘设计技术	采用旋风涡流除尘和叶片击打除尘作为第一级除尘系统，褶式过滤筒作为二级除尘系统，过滤效率较好，在过滤器中独特设计有自动排尘系统，可保证过滤器内不残留灰尘。
大轮驱动技术	针对目前国内桥梁检测车作业时普遍存在的驱动行走速度慢，驱动力小且不均匀，驱动转向效果不理想，爬坡能力和行走制动效果差等问题，公司研发了大轮驱动技术，通过在底盘传动系中增加分动箱的结构设计，彻底改变了桥梁检测车作业时的行走驱动模式，有效的解决了上述问题。
超载报警技术	公司在国内首次采用安全保护液压控制装置和软件程序检测技术，不但有效消除因超载作业所引起安全隐患，而且能有效过滤因振动和其他颤振信号所引起的误报警信号，检测信号精确、确保整车安全使用。
热再生技术	“热再生”沥青路面修补技术是行业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热再生”沥青路面修补技术，利用金属纤维网加热墙对病损路面进行就地热再生，加入料仓中适量热料，使病损路面形成同一物质的热接缝。旧料再生利用，比采用耐火砖式加热墙减少了燃气的消耗量，降低了路面的维修成本。
多绞盘牵引翻正技术	目前一般的清障车在起吊翻正作业时，通常是采用双吊点的起吊和牵引方法，由于吊点少，在作业时易使事故车辆造成二次损伤，而公司在国内首次开发的多绞盘牵引翻正技术，采用四吊点的结构，可有效解决这一难题。目前该项技术在公司产品上得到了运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PLC 程序控制技术	PLC 程序控制技术在国内外发展较快，但在专用汽车产品中采用的并不多。公司针对产品的需要，自行设计 PLC 程序控制技术，使各项功能动作按序完成，目前公司在多数产品上采用了该项技术，实现了一键式操作作业模式，既减轻了操作者的负担，又能有效避免因误操作而带来的设备损坏和安全事故。
新能源整车控制技术	新能源整车控制技术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之一，公司自行设计的控制器包括微处理器，模拟量输入输出，开关量调节，继电器驱动，总线接口，对汽车各动力环节进行管理、协调和监控，CAN 通讯，传输速率高、能量利用率高、安全可靠、纠错能力强，具备完善的故障诊断、处理能力及网路管理功能。

## 2、主要技术及其在产品系列的基本应用情况：

### （1）扫路车

目前，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上一般的扫路车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其在设计和性能上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司扫路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道路清扫车的液压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2	道路清扫车扫盘的双气压控制升降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3	洗扫车双吸口吸尘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4	洗扫车的动力传动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5	扫路车天窗罩体的逼迫式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 （2）清洗车

#### ①多功能清洗车

公司多功能清洗车产品具备高压清洗和低压喷洒等多种功能。通过应用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和故障自诊断系统，可在多种道路污染工况下选择不同的作业模式，实现对路面冲洗干净的前提下最优节能节水的控制。与此同时，公司的清洗车产品可以选装不同装置，具备清洗车多功能和多种工作装置快速互换的属性，较好地满足不同作业的需要和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一车多用。

公司多功能清洗车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公司多功能清洗车技术特点
1	通过应用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和故障自诊断系统，能在多种道路污染工况下选择不同的作业模式，实现最优节能节水的控制，去污能力较强。
2	可以选装不同装置，具备清洗车多功能和多种工作装置快速互换的产品属性。

#### ②隧道清洗车

隧道清洗车相比一般的多功能清洗车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因此技术含量更高。

公司清洗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多功能清洗车水路布置控制装置	引进研发	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2	多功能清洗车的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3	多功能清洗车的护栏清洗滚刷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4	隧道清洗车的旋转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 （3）压缩式垃圾车

压缩式垃圾车属于专用自卸运输汽车，其专用装置由垃圾箱、推铲、填装器、翻桶（斗）机构等组成，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及运输。

与一般压缩式垃圾车产品相比，公司的压缩式垃圾车产品具有以下优点：

序号	公司压缩式垃圾车技术特点
1	采用双泵合流技术，对发动机转速要求低，使其速度匹配合理，液压系统发热小，降低了作业油耗，实现整车节油，作业噪音小。
2	采用独有的传感器控制与双控制技术，在某一控制模式出现故障时，仍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最大限度满足用户对产品的可用性要求。
3	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技术，使压缩式垃圾车产品可随着刮板的压力自动调节工作循环时间。
4	采取独有的锁紧技术和密封技术，有效地杜绝作业和垃圾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5	在控制系统综合利用了电控、气控和液压控制的优点，通过电、气、液联合控制，有效地解决了液压系统与电气系统的接口问题，提高了使用可靠性。

### （4）桥梁检测车

桥梁检测车在作业时对车辆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平稳性要求很高。目前，国内的桥梁检测车生产厂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公司桥梁检测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桥梁检测车安全保护液压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	车轮止滑助力器	引进研发	工程试验阶段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3	桥梁检测车履带式支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4	桥梁检测车高低速档切换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5	一种桥检车伸缩平台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 （5）路面综合养护车

公司路面综合养护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沥青路面养护车自动上料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 （6）护栏抢修车

公司护栏抢修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公路护栏抢修车的四支脚支撑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 （7）清障车

随着我国清障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的清障车产品种类和技术基本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一般情况下，国内的清障车都能有效完成道路车辆的清障救援工作，但在特殊场所（如软基路段）以及起覆作业时易造成车辆的二次损伤，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对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较好地解决了以上问题。

公司道路清障车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清障车的托胎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	平板型清障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3	托吊联体型清障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4	托吊分离型清障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5	一种拉杆式三角臂托举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上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保证了公司未来较长时间及时适应因市场变化而带来的产品需求变化，为公司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构成，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恒润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潭九国用(2011) 第 A01041 号	湘潭九华示范 区富洲路东、九 华大道西、纬一 路南、宝马路北	70,359.5	2055-12-25	工业	股东 投入	抵押

该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2) 弘润机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茶城国用(2012) 第 A 个 83 号	金星工业园	133,337.1	2062-06-26	工业	国有 出让	抵押
---	--------------------------	-------	-----------	------------	----	----------	----

该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建设银行湘潭九华支行及湘潭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 (3) 宝润机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汉国用(2014) 第 1793 号	汉寿县太子庙 工业园	39,578.8	2054-05-30	工业	国有 出让	抵押
2	汉国用(2015) 第 0329 号	汉寿县经济开 发区高新技术 产业园	10,064	2065-3-16	工业	国有 出让	—

上述第 1 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7 枚，正在申请的 2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528683	第 7 类	2009.06.21-2019.06.20	自主申请
2	<b>恒润</b>	5805538	第 7 类	2009.09.21-2019.09.20	自主申请
3	<b>恒合</b>	5805539	第 12 类	2009.09.21-2019.09.20	自主申请
4	<b>恒合</b>	5805540	第 7 类	2009.09.21-2019.09.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6326043	第 39 类	2010.06.28-2020.06.27	自主申请
6		6326044	第 41 类	2010.06.28-2020.06.27	自主申请
7		6326047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自主申请
8		6327024	第 39 类	2010.12.28-2020.12.27	自主申请
9		6327025	第 12 类	2010.02.21-2020.02.20	自主申请
10		6327026	第 41 类	2010.06.28-2020.06.27	自主申请
11		6327027	第 7 类	2010.02.21-2020.02.20	自主申请
12		6327028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自主申请
13	恒合	6826071	第 7 类	2010.04.21-2020.04.20	自主申请
14	恒润	6826072	第 7 类	2010.08.07-2020.08.06	自主申请
15		7807464	第 7 类	2011.04.14-2021.04.13	自主申请
16		7807517	第 12 类	2011.01.07-2021.01.06	自主申请
17	恒润	7954731	第 12 类	2011.02.21-2021.02.20	自主申请
18		12898467	第 12 类	2013.07.24 已受理	自主申请
19		12898153	第 12 类	2013.07.24 已受理	自主申请

###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有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各项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车轮止滑助力器	ZL200610031109.7	发明	2006.01.03	2008.08.1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	洗扫车的动力传动装置	ZL201010218986.1	发明	2010.07.07	2011.08.31	自主申请
3	道路清扫车扫盘的双气压控制升降装置	ZL201010216669.6	发明	2010.07.05	2011.11.30	自主申请
4	多功能清洗车的护栏清洗滚刷装置	ZL201010216161.6	发明	2010.07.02	2011.12.07	自主申请
5	扫路车天窗罩体的逼迫式制作方法	ZL201010217400.X	发明	2010.07.05	2012.02.22	自主申请
6	一种桥检车伸缩平台保护装置与控制方法	ZL201210403115.6	发明	2012.10.22	2014.10.22	自主申请
7	多功能清洗车的清洗装置	ZL200920064379.7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2.03	自主申请
8	桥梁检测车安全保护液压控制装置	ZL200920064374.4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2.03	自主申请
9	洗扫车双吸口吸尘装置	ZL200920064376.3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2.17	自主申请
10	沥青路面养护车自动上料装置	ZL200920064375.9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2.24	自主申请
11	多功能清洗车水路布置控制装置	ZL200920064377.8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2.24	自主申请
12	道路清扫车的液压控制装置	ZL200920064378.2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0.03.03	自主申请
13	清障车的托胎装置	ZL201020245850.5	实用新型	2010.07.02	2011.02.09	自主申请
14	公路护栏抢修车的四支脚支撑装置	ZL201020247314.9	实用新型	2010.07.05	2011.02.09	自主申请
15	平板型清障车	ZL201030655441.8	外观设计	2011.12.04	2011.05.18	自主申请
16	托吊联体型清障车	ZL201030655449.4	外观设计	2010.12.04	2011.05.18	自主申请
17	托吊分离型清障车	ZL201030655451.1	外观设计	2010.12.04	2011.05.18	自主申请
18	桥梁检测车高低速挡切换装置	ZL201220539439.8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3.27	自主申请
19	一种拉杆式三角臂托举装置	ZL201220539607.3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3.27	自主申请
20	桥梁检测车履带式支腿	ZL201220539632.1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03.27	自主申请

###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9,488,970.13	5,230,761.24	4,258,208.89	53.57
机器设备	18,326,713.35	9,007,153.60	9,319,559.75	50.85
运输工具	8,282,517.29	3,817,651.86	4,464,865.43	5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37,120.30	3,151,835.07	7,385,285.23	70.0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购买时间
13T 汽车底盘检测线	1	135,042.74	124,353.00	92.08	2014-8-25
3T 手动搬运车	5	5,341.88	3,435.00	64.30	2011-8-31
400 型喷锌机	1	15,897.44	8,595.00	54.07	2010-8-23
5160\5070 专用工装模具	1	31,067.96	21,967.00	70.71	2012-5-31
8 米地磅	1	30,769.23	23,455.00	76.23	2012-12-31
C02 气保焊机	2	5,811.96	4,478.00	77.05	2013-1-31
SJD 导轨式升降平台（2 吨）	1	29,914.53	28,019.00	93.66	2014-10-28
叉车	1	94,017.09	69,460.00	73.88	2012-9-30
柴油机械叉车	1	111,111.12	67,123.00	60.41	2011-4-30
超声波测厚仪	1	1,025.64	687.00	66.98	2011-12-31
储气罐	1	6,600.00	3,783.00	57.32	2010-12-1
磁力起重吸盘	1	6,800.00	3,890.00	57.21	2010-12-1
磁力钻	5	52,500.00	31,315.00	59.65	2011-3-31
单梁起重机	1	179,487.18	135,437.00	75.46	2012-11-30
电动平板车	1	4,200.00	3,868.00	92.10	2014-2-28
电动起重机	4	12,923.08	8,700.00	67.32	2012-1-21
电动弯管机	7	179,077.67	109,299.00	61.03	2011-2012
电焊机	16	95,726.5	57,936.00	60.52	2011-4-30
电力供电系统	1	249,743.59	154,843.00	62.00	2011-6-30
电液压力机	1	5,100.00	2,926.00	57.37	2010-12-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机	10	155,000.00	92,370.00	59.59	2011-3-31

发动机装配线	1	348,717.95	332,152.00	95.25	2014-12-16
工业用吸尘器	1	1,700.00	981.00	57.71	2010-12-1
工装夹具	38	2,375,543.17	1,625,919.00	68.44	2011-2012
<b>合计</b>		<b>9,896,021.66</b>	<b>6,535,775.00</b>	<b>66.04</b>	

### 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1) 恒润股份拥有的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3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41.43	抵押
2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9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7247.58	抵押
3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0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4497.4	抵押
4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7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园宝马东路 3 号	7247.58	抵押
5	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799 号	潭市经开区开源路 10 号 6-1 号厂房	3306.96	抵押
6	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814 号	潭市经开区开源路 10 号 6-2 号厂房	2708.64	抵押
7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34622 号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1098.78	-
8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34623 号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133.46	-
9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34626 号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904.85	-
10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34627 号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822.65	-
11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34628 号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745.75	-

注：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现更名为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3 号。

上述房地产权中第 1-6 项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2) 宝润机械拥有的房产：

1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4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875.89	抵押
2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5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204.59	抵押
3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6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1269.67	抵押
4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7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29.41	抵押
5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09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92.54	抵押
6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0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3252.99	抵押
7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1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12.24	抵押
8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2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1974	抵押

上述房产已全部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 4、房屋租赁情况

为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省外办事处及部分重点开发区域租赁了房屋以方便开展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长春	王金莲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福里小区 C3 栋 2 门 906 室	54.81	2015.4.13 至 2016.4.13
2	济南	王东艳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国际花都 5-2-1302 室	86	2015.3.7 至 2016.3.6
3	哈尔滨	吴霖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民生尚都 B5 栋 1 单元	47	2015.4.20 至 2018.3.19
4	重庆	余德辉	重庆市渝中区桂花景苑 66 号 B 栋 5-6	112.65	2015.6.19 至 2016.6.18
5	沈阳	邵波	沈阳市铁西区熊家岗路 28-30 号 2 单元 10 楼 3 室	66.82	2015.5.5 至 2017.5.4
6	呼和浩特	张建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庆路动力机二宿舍校内 7 栋 5 号	75	2015.6.5 至 2016.6.5
7	烟台	李文才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振华商厦公寓 6 楼 627 室	47.63	2015.5.16 至 2016.5.15
8	南京	鑫润公寓	南京栖霞区晓庄大瓜园 1 号鑫润公寓	-	2015.5.6 至 2016.5.5
9	石家庄	张彦明	石家庄塔中裕园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1704 室	-	2015.5.9 至 2016.5.8
10	西宁	罗永梁	西宁市西川南路街道彭家寨西小区 3151 号	118.83	2015.5.16 至 2016.5.15
11	杭州	陈利芳	杭州市萧山区明怡花苑 34 幢 1 单元 301 室	122.79	2015.7.7 至 2016.7.6
12	成都	徐明江	成都市双流县海滨广场 2 栋 1605 号	65	2015.7.13 至 2016.7.12
13	武汉	余大望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烽火村 6 组 1-1-6-1 室	100.99	2014.10.1 至 2015.10.14

公司与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茶陵基地	19,505,965.23	-	19,505,965.23	23,100,000.00	-	23,100,000.00
母公司-底盘生产线	463,260.41	-	463,260.41	463,260.41	-	463,260.41
恒润汽车-发动机生产线	701,402.00	-	701,402.00	498,500.00	-	498,500.00
宝润机械-新增土石方、地基处理及围墙工程	-	-	-	20,200,000.00	-	20,200,000.00
合 计	20,670,627.64		20,670,627.64	44,261,760.41	-	44,261,760.41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 1、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4月18日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141批）公告》（2007年第23号），同意在《公告》中增设恒润有限为汽车改装车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工信部于2012年1月19日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33批）公告》（2012年第3号），同意将恒润有限已列入《公告》的所有产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恒润股份。

2012年8月6日，恒润股份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获准制造产品：汽车起重机（型号：HHR5300JQZ3CA25U型25t及以下。）

2014年9月17日，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59号《公告》，同意恒润汽车为汽车生产企业。

##### 2、产品认证证书

（1）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工信部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共105个型号的《公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日	批次	3C 认证证书编号	型式核准号	节能证书
1	洗扫车	HHR5080TXS4JH	2016年9月8日	243批	2011011101497585	CN ZC G4 Z2 09400001-00	---
2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60ZYS4DF	2016年9月20日	243批	2011011101499656	CN ZC G4 Z2 09400011-04 CN ZC G4 Z2 09400011-03 CN ZC G4 Z2 09400011-02	CQC12701072766
3	自卸式垃圾车	HHR5020ZLJ4CA	2016年9月8日	243批	2011011101497587	---	---
4	扫路车	HHR5080TSL4JH	2016年9月20日	243批	2011011101499742	CN ZC G4 Z2 09400006-00	---
5	扫路车	HHR5160TSL4DF	2016年9月20日	243批	2011011101499741	CN ZC G4 Z2 09400016-01 CN ZC G4 Z2 09400016-04 CN ZC G4 Z2 09400016-03 CN ZC G4 Z2 09400016-02	CQC12701072773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21ZXX4CA	2017年3月16日	243批	2012011101531545	---	---
7	洒水车	HHR5160GSS4EQ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28	CN ZC G4 Z2 09400018-03 CN ZC G4 Z2 09400018-02 CN ZC G4 Z2 09400018-01 CN ZC G4 Z2 09400018-04	CQC15701123166
8	扫路车	HHR5060TSL4FT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5	CN ZC G4 Z2 09400028-00	---
9	扫路车	HHR5161TSL4DF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6	CN ZC G4 Z2 09400015-05 CN ZC G4 Z2 09400015-01 CN ZC G4 Z2 09400015-04 CN ZC G4 Z2 09400015-03 CN ZC G4 Z2 09400015-02	CQC12701072773
10	洗扫车	HHR5161TXS4DF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0	CN ZC G4 Z2 09400012-04 CN ZC G4 Z2 09400012-03	CQC12701072773

						CN ZC G4 Z2 09400012-03 CN ZC G4 Z2 09400012-02	
11	扫路车	HHR5100TSL4QL	2017年9月28日	243批	2012011101571618	---	CQC15701123165
12	洗扫车	HHR5100TXS4QL	2017年9月28日	243批	2012011101571620	---	CQC15701123165
13	洗扫车	HHR5160TXS4DF	2017年9月26日	243批	2012011101571144	CN ZC G4 Z2 09400013-04 CN ZC G4 Z2 09400013-03 CN ZC G4 Z2 09400013-02 CN ZC G4 Z2 09400013-01	CQC12701072773
14	扫路车	HHR5080TSL4RC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37	---	---
15	墙面清洗车	HHR5168TXQ4DF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43	CN ZC G4 Z2 09400021-01 CN ZC G4 Z2 09400021-04 CN ZC G4 Z2 09400021-03 CN ZC G4 Z2 09400021-02	CQC12701072773
16	清洗车	HHR5160GQX4DF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1	CN ZC G4 Z2 09400030-02 CN ZC G4 Z2 09400030-04 CN ZC G4 Z2 09400030-01 CN ZC G4 Z2 09400030-00 CN ZC G4 Z2 09400030-03	CQC12701072773
17	路面养护车	HHR5020TYH4CA	2018年2月6日	243批	2013011101598292	---	---
18	自卸式垃圾车	HHR5160ZLJ4DF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7	CN ZC G4 Z2 09400036-02 CN ZC G4 Z2 09400036-04 CN ZC G4 Z2 09400036-03 CN ZC G4 Z2 09400036-00 CN ZC G4 Z2 09400036-01	CQC12701072766

19	自卸式垃圾车	HHR5022ZLJ4CA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4	---	---
2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23ZXX4CA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2	---	---
21	洒水车	HHR5160GSS4DF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8	CN ZC G4 Z2 09400034-02 CN ZC G4 Z2 09400034-04 CN ZC G4 Z2 09400034-01 CN ZC G4 Z2 09400034-00 CN ZC G4 Z2 09400034-03	CQC15701123166
22	路面养护车	HHR5021TYH4CA	2018年11月7日	245批	2013011101654585	---	---
23	洗扫车	HHR5070TXS4QL	2018年11月7日	249批	2013011101654586	CN ZC G4 Z2 09400035-00	CQC12701072771
24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22ZXXBEV	2019年3月21日	248批	2014011101681357	---	---
25	混合动力洗扫车	HHR5070TXSHEV	2019年3月21日	249批	2014011101681358	---	---
26	扫路车	HHR5070TSL4QL	2018年11月7日	251批	2013011101654589	CN ZC G4 Z2 09400048-00	CQC12701072771
27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HHR5021ZLJBEV	2019年3月21日	253批	2014011101681366	---	---
28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22ZYS4JH	2018年11月7日	253批	2013011101654596	CN ZC G4 Z2 09400054-00	CQC15701123168
29	洒水车	HHR5250GSS4DF	2018年11月7日	253批	2013011101654595	CN ZC G4 Z2 09400047-00 CN ZC G4 Z2 09400047-04 CN ZC G4 Z2 09400047-01 CN ZC G4 Z2 09400047-03 CN ZC G4 Z2 09400047-02	---
30	压缩式垃圾车	HHR5070ZYS4JH	2018年11月7日	253批	2013011101654598	CN ZC G4 Z2 09400051-02 CN ZC G4 Z2 09400051-01 CN ZC G4 Z2 09400051-00	CQC15701123167

31	路面养护车	HHR5070TYH4QL	2018年11月7日	253批	2013011101654597	CN ZC G4 Z2 09400045-00	CQC12701072771
32	压缩式垃圾车	HHR5071ZY54QL	2018年11月7日	254批	2013011101654599	CN ZC G4 Z2 09400053-00	CQC15701123167
3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160ZXX4DF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17	CN ZC G4 Z2 09400066-01 CN ZC G4 Z2 09400066-02 CN ZC G4 Z2 09400066-00	CQC12701072766
3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250ZXX4DF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16	CN ZC G4 Z2 09400042-00 CN ZC G4 Z2 09400042-03 CN ZC G4 Z2 09400042-01 CN ZC G4 Z2 09400042-04 CN ZC G4 Z2 09400042-02	---
35	自卸式垃圾车	HHR5120ZLJ4JH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43	CN ZC G4 Z2 09400055-00	CQC15701123168
36	纯电动洗扫车	HHR5120TXSBEV	2019年3月21日	255批	2014011101681368	---	---
37	纯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	HHR5022CTYBEV	2019年3月21日	255批	2014011101681367	---	---
38	纯电动洒水车	HHR5160GSSBEV	2019年3月21日	256批	2014011101681372	---	---
39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20ZYS4DF	2019年3月21日	256批	2014011101681503	CN ZC G4 Z2 09400069-01 CN ZC G4 Z2 09400069-00	CQC15701123168
4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70ZXX4JH	2019年3月21日	256批	2014011101681584	CN ZC G4 Z2 09400041-00	CQC15701123167
41	洗扫车	HHR5161TXS4EQ	2019年3月21日	256批	2014011101681499	CN ZC G4 Z2 09400052-04 CN ZC G4 Z2 09400052-03 CN ZC G4 Z2 09400052-01 CN ZC G4 Z2 09400052-00 CN ZC G4 Z2 09400052-02	CQC12701072773
42	洗扫车	HHR5160TXSNG5EQ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494	---	---

43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60ZYSNG5EQ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495	---	---
44	压缩式垃圾车	HHR5070ZYSNG5EQ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580	---	---
45	扫路车	HHR5160TSLNG5EQ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498	---	---
4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120ZXXNG5EQ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497	---	---
47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HHR5160ZLJBEV	2019年3月21日	259批	2014011101681373	---	---
48	扫路车	HHR5070TSLNG5EQ	2019年7月17日	261批	2014011101709373	---	---
49	清洗车	HHR5160GQX4JF	2019年7月17日	262批	2014011101709359	CN ZC G4 Z2 09400059-02 CN ZC G4 Z2 09400059-01 CN ZC G4 Z2 09400059-00	CQC12701072773
50	洗扫车	HHR5162TXS4JF	2019年7月17日	262批	2014011101709345	CN ZC G4 Z2 09400065-01 CN ZC G4 Z2 09400065-02 CN ZC G4 Z2 09400065-00	CQC12701072773
51	洒水车	HHR5161GSS4EQ	2019年7月17日	263批	2014011101709342	CN ZC G4 Z2 09400073-02 CN ZC G4 Z2 09400073-07 CN ZC G4 Z2 09400073-00 CN ZC G4 Z2 09400073-06 CN ZC G4 Z2 09400073-01 CN ZC G4 Z2 09400073-04 CN ZC G4 Z2 09400073-03 CN ZC G4 Z2 09400073-05	CQC15701123166
52	洒水车	HHR5160GSS4JF	2019年7月17日	263批	2014011101709340	CN ZC G4 Z2 09400064-00 CN ZC G4 Z2 09400064-02 CN ZC G4 Z2 09400064-01	CQC15701123166
53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60ZYS4HQ	2020年5月31日	268批	2015011101778357	---	---

54	洒水车	HHR5160GSS4HQ	2020年5月31日	268批	2015011101778364	---	---
55	清洗车	HHR5161GQX4EQ	2020年5月31日	268批	2015011101778359	CN ZC G4 Z2 09400072-02 CN ZC G4 Z2 09400072-06 CN ZC G4 Z2 09400072-00 CN ZC G4 Z2 09400072-04 CN ZC G4 Z2 09400072-01 CN ZC G4 Z2 09400072-07 CN ZC G4 Z2 09400072-03 CN ZC G4 Z2 09400072-05	---
56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HHR5030TYHHQBEV	2015年3月4日	270批	办理中	---	---
57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30ZXXHQBEV	2015年3月4日	270批	办理中	---	---
58	清洗车	HHR5160GQX4HQ	2020年5月31日	270批	2015011101778370	---	---
59	自卸式垃圾车	HHR5040ZLJ4JH	2020年5月31日	270批	2015011101778365	---	---
60	洗扫车	HHR5160TXS5DF	2015年5月13日	272批	办理中	---	---
61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60ZYS5DF	2015年5月13日	272批	办理中	---	---
62	压缩式垃圾车	HHR5161ZYS4JF	2015年5月13日	272批	办理中	CN ZC G4 Z2 09400070-02 CN ZC G4 Z2 09400070-01 CN ZC G4 Z2 09400070-00	---
63	多功能抑尘车	HHR5160TDY4JF	2015年5月13日	272批	办理中	CN ZC G4 Z2 09400071-00 CN ZC G4 Z2 09400071-01	---
64	扫路车	HHR5160TSL5DF	2015年6月4日	273批	办理中	---	---
65	清洗车	HHR5160GQX5DF	2015年6月4日	273批	办理中	---	---

66	洒水车	HHR5160GSS5DF	2015年6月4日	273批	办理中	---	---
6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HHR5024ZXX4CA	2015年7月9日	274批	办理中	---	---
68	路面养护车	HHR5022TYH4CA	2015年7月9日	274批	办理中	---	---
69	清障车	HHR5080TQZ4JHP	2016年9月8日	243批	2011011101497580	CN ZC G4 Z2 09400004-00	---
70	清障车	HHR5080TQZ4JHT	2016年9月8日	243批	2011011101497586	CN ZC G4 Z2 09400005-00	---
71	清障车	HHR5160TQZ4FT	2016年9月8日	243批	2011011101497582	---	---
72	清障车	HHR5080TQZ4DFP	2016年9月20日	243批	2011011101499744	CN ZC G4 Z2 09400003-00	---
73	清障车	HHR5080TQZ4DF	2016年9月20日	243批	2011011101499655	CN ZC G4 Z2 09400002-00	---
74	清障车	HHR5162TQZ4DF	2017年3月16日	243批	2012011101531544	---	---
75	清障车	HHR5080TQZ4FTP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1	---	---
76	清障车	HHR5311TQZ4ZQDZ	2017年9月26日	243批	2012011101571146	---	---
77	清障车	HHR5310TQZ4HR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40	CN ZC G4 Z2 09400027-00	---
78	清障车	HHR5500TQZ4HRDZ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42	CN ZC G4 Z2 09400026-00	---
79	清障车	HHR5311TQZ4ZQ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0	CN ZC G4 Z2 09400032-00	---
80	清障车	HHR5420TQZ4VODZ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3	CN ZC G4 Z2 09400033-00	---
81	清障车	HHR5073TQZ4QLP	2018年11月7日	249批	2013011101654588	CN ZC G4 Z2 09400031-00	---
82	清障车	HHR5253TQZ4ZQ	2018年11月7日	251批	2013011101654592	CN ZC G4 Z2 09400046-01 CN ZC G4 Z2 09400046-00	---
83	清障车	HHR5251TQZ4HR	2019年3月21日	256批	2014011101681583	CN ZC G4 Z2 09400060-00	---
84	清障车	HHR5312TQZ4ZQ	2019年3月21日	257批	2014011101681500	CN ZC G4 Z2 09400061-03 CN ZC G4 Z2 09400061-01	---

						CN ZC G4 Z2 09400061-00 CN ZC G4 Z2 09400061-02	
85	清障车	HHR5500TQZ4ZQDZ	2019年7月17日	262批	2014011101709361	CN ZC G4 Z2 09400062-02 CN ZC G4 Z2 09400062-01 CN ZC G4 Z2 09400062-00	---
86	清障车	HHR5080TQZ4HQP	2015年2月9日	269批	办理中	---	---
87	路面养护车	HHR5160TYH4DF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2	---	---
88	路面养护车	HHR5161TYH4DF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3	---	---
89	护栏抢修车	HHR5070TQX4JH	2017年6月3日	243批	2012011101546738	---	---
90	除雪车	HHR5251TCX4ZQ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39	---	---
91	除雪车	HHR5162TCX4DF	2018年1月24日	243批	2013011101594936	---	---
92	桥梁检测车	HHR5310JQJ4JF	2018年7月25日	243批	2013011101631025	CN ZC G4 Z2 09400037-00	---
93	路面养护车	HHR5163TYH4DF	2018年10月17日	249批	2013011101649053	CN ZC G4 Z2 09400029-00 CN ZC G4 Z2 09400029-01	---
94	除雪车	HHR5163TCX4DF	2018年11月7日	250批	2013011101654593	CN ZC G4 Z2 09400067-00 CN ZC G4 Z2 09400067-01 CN ZC G4 Z2 09400067-02	---
95	除雪车	HHR5160TCX4EQ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53	CN ZC G4 Z2 09400043-02 CN ZC G4 Z2 09400043-00 CN ZC G4 Z2 09400043-01	---
96	除雪车	HHR5250TCX4EQ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54	CN ZC G4 Z2 09400044-00 CN ZC G4 Z2 09400044-01	---
97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HHR5160TYHBEV	2019年3月21日	255批	2014011101681371	---	---

98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HHR5250GJB4ZQ	2019年7月17日	259批	2014011101709339	CN ZC G4 Z2 09400056-00 CN ZC G4 Z2 09400056-02 CN ZC G4 Z2 09400056-01 CN ZC G4 Z2 09400056-03	---
99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HHR5120THB4HQ	2015年7月9日	274批	办理中	CN ZC G4 Z2 09400074-00 CN ZC G4 Z2 09400074-01	---
100	汽车起重机	HHR5460JQZ	2019年7月26日	243批	2012011101571147	CN ZC G4 Z2 09400025-00	---
101	随车起重运输车	HHR5160JSQ4EQ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55	CN ZC G4 Z2 09400049-00	---
102	随车起重运输车	HHR5250JSQ4EQ	2018年12月3日	255批	2013011101659956	CN ZC G4 Z2 09400050-00 CN ZC G4 Z2 09400050-01	---
103	汽车起重机	HHR5331JQZ4HR	2019年3月21日	258批	2014011101681581	CN ZC G4 Z2 09400057-00	---
104	汽车起重机	HHR5421JQZ4HR	2019年3月21日	259批	2014011101681582	CN ZC G4 Z2 09400058-00	---
105	随车起重运输车	HHR5160JSQ4HQ	2020年5月31日	270批	2014011101688386	---	---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润汽车已取得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共 6 个型号的《公告》许可，7 个型号正在申报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日	公告批次	3C 认证证书 编号	型式核准号
1	载货汽车底盘	HRQ1160PHD4	2020 年 2 月 4 日	267 批	201501110175 3588	---
2	载货汽车	HRQ1160PH4	2020 年 2 月 4 日	267 批	201501110175 3587	CN ZC G4 Z2 0G300002-00 CN ZC G4 Z2 0G300002-04 CN ZC G4 Z2 0G300002-02 CN ZC G4 Z2 0G300002-06 CN ZC G4 Z2 0G300002-01 CN ZC G4 Z2 0G300002-05 CN ZC G4 Z2 0G300002-03 CN ZC G4 Z2 0G300002-07
3	载货汽车底盘	HRQ1080PHD4	2020 年 6 月 18 日	269 批	201501110178 2445	---
4	载货汽车	HRQ1080PH4	2020 年 6 月 18 日	269 批	201501110178 2396	CN ZC G4 Z2 0G300001-00 CN ZC G4 Z2 0G300001-01
5	纯电动载货汽车 底盘	HRQ1030BEV	2015 年 3 月 4 日	270 批	申报中	---
6	自卸汽车底盘	HRQ3251ZPHD4	2020 年 6 月 18 日	270 批	201501110178 2443	---
7	自卸汽车	HRQ3251ZPH4	2020 年 6 月 18 日	270 批	201501110178 2441	CN ZC G4 Z2 0G300003-02 CN ZC G4 Z2 0G300003-05 CN ZC G4 Z2 0G300003-01 CN ZC G4 Z2 0G300003-04 CN ZC G4 Z2 0G300003-00 CN ZC G4 Z2 0G300003-03
8	载货汽车底盘	HRQ1120PHD4	2015 年 7 月 9 日	274 批	申报中	---
9	纯电动载货汽车 底盘	HRQ1020BEV	2015 年 7 月 9 日	274 批	申报中	---
10	纯电动载货汽车 底盘	HRQ1021BEV	2015 年 7 月 9 日	274 批	申报中	---
11	纯电动车厢可卸 式垃圾车	HRQ5020ZXXB EV	2015 年 7 月 9 日	274 批	申报中	---
12	纯电动厢式运输	HRQ5021XXYB EV	2015 年 7 月 9 日	274 批	申报中	---

	车					
13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HRQ5020XXYB EV	2015年7月9日	274批	申报中	---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公告认证、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等必要许可资质。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1月4日、2014年10月15日，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358。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6306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300788000857。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4303963716，有效期至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300603373。

## （五）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的产品涉及的主要标准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标准编号
1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QC/T252-1998
2	《垃圾车》	QC/T52-2000
3	《沥青路面养护车》	JG/T123-2000
4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GB11567.1-2001
5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GB11567.2-2001
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3766—2001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50337-2003
8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04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2
10	《清障车》	QC/T645-2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标准编号
11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847-2005
12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GB17691-2005
13	《扫路车》	QC/T51-2006
14	《洒水车》	QC/T54-2006
15	《清洗车通用技术条件》	QC/T750-2006
1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
17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GB/T17350-2009
18	《除雪车》	QC/T807-2009
19	《桥梁检测车》	QC/T826-2010
20	汽车底盘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QC/T584-1999
2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495—2002
22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GB3843—83
23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GB12676—1999
24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4094.2—2005
2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18386—2005
26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GB/T18385—2005
27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 1 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GB/T18384.1—2001
2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 2 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18384.2—2001
29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 3 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18384.3—2001
30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GB/T18388—2005
31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18488.1—2006
32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18488.2—2006
33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C/T743-2006
34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19836—2005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桥梁检测车、环卫车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注册号为 UQ130643RO，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3、2014 年 12 月，公司被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委员会授予《质量信用等级证书》，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证书编号为 HN/XT10308，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服务认证证书》，证书号：CAS20140901ROM-4。经认证，公司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四星等级，认证范围为恒润牌扫路车、洗扫车、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清洗车、清障车产品的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有效期至2017年9月1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六）环境保护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子公司恒润汽车、弘润机械均属于改装汽车制造（C3620），经营业务不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重污染行业”。

2、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办理了编号为湘环（潭）字第B-271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于2015年3月23日办理了编号为湘环潭字第B-00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于2015年3月23日经过湘潭市环保局年度审验。

3、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经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年产1000台（套）养路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6年3月30日取得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同意；

2008年1月5日通过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2）“零部件仓库、装配车间、调试车间”项目：

2011年11月11日取得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同意；

（3）“年产1300套公路市政养护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1年10月19日取得湘环评【2011】29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湘潭市环境保护局【2011】4号的环评批复。

（5）“办公楼扩建项目”：已取得潭发改九华【2012】97号环评批复。

4、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环境

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 认证范围为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桥梁检测车、环卫车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号为 UE140288RO,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 认证范围为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桥梁检测车、环卫车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号为 04314S20692ROM,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6、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湘潭九华经济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子公司恒润汽车系湘潭经开区入园企业, 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子公司弘润机械所在地湖南茶陵县环保局出具证明: 弘润机械自设立以来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七）安全生产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结合具体生产情况, 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 制定了《恒润高科安全文明生产规定》, 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执行。根据公司声明及湘潭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子公司恒润汽车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 也未产生安全生产侵权纠纷。

子公司弘润机械所在地湖南茶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 也未产生安全生产侵权纠纷。

## （八）公司其它荣誉

1、2014 年 5 月, 公司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13 年度）。

2、2015 年 1 月, 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项目名称为重型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证书编号为 AQJ-6-2-88-D03。

3、2010 年 10 月, 公司“恒润”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

商标”，可在多用养路机、挖掘机、扫路机（自动推进）商品上使用。

###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8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4.88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序号	年龄阶段	人数	比率(%)	公司平均年龄
1	20-30 岁	122	40.94	34.88
2	30 以上-40 岁以下	83	27.85	
3	40 岁-45 岁	43	14.43	
4	45 岁以上	50	16.78	
合计		298	100.00	

####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本科及大专为主，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文化程度类别	人数	比率(%)
1	硕士生	5	1.68
2	本科	59	19.80
3	大专	104	34.90
4	中专（高中）	100	33.56
5	初中及以下	30	10.07
合计		298	100.00

#### 3、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营销部门，其次为制造部及研究院，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比率(%)
1	公司领导	6	2.01
2	直接生产人员（技术工作）	72	24.16
3	技术人员	38	12.75
4	营销人员（含内勤及驻外售后服务队）	99	33.22

5	网络营销人员	6	2.01
6	财务人员	7	2.35
7	人事、行政人员	4	1.34
8	售后服务人员	10	3.36
9	品质人员	7	2.35
10	仓储人员	8	2.68
11	采购人员	8	2.68
12	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勤杂人员	33	11.07
合计		298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离职情况，且均为系统工程、热能工程、汽车设计、智能控制、液压系统、机械设计、工艺设计和标准化等方面的专家，是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的骨干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建光，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周旭华，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刘奇波，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在江麓机械厂担任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在中联重科担任设计工程师一职。2010年4月至今，在恒润股份担任清洗清扫机械所所长一职。

肖斌，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三一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代理所长）；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参加三一集团第一期“S1000”研发体系培训，系统学习研发管理和团队管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压路机工艺所所长兼焊接培训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今，在恒润股份任工艺所所长兼商务外协核价室主任，负责工艺部门团队管理及工作统筹，主管环卫车辆、起重车辆、清障车辆、桥检车辆等专用车辆制作工艺的开发。

陈莘莘，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就读重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曾就职于大江工业集团专用车车研所，从事液压设计及吊车和高空作业车的整车液压设计。2010年加入恒润股份，先后担任电器研究所设计工程师、综合产品所副所长等职务。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878,132.51	97.82	131,254,687.27	97.87	163,355,907.74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311,877.58	2.18	2,857,557.07	2.13	571,398.03	0.35
合计	60,190,010.09	100.00	134,112,244.34	100.00	163,927,30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卫专用车及其他养护专用车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废品销售收入和施救业务收入等，总体来看，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按照产品划分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环卫专用车	38,482,051.30	65.36	75,516,567.68	57.53	91,928,996.62	56.28
路桥养护专用车	18,625,641.04	31.63	49,485,469.99	37.70	58,388,290.61	35.74
其他	1,770,440.17	3.01	6,252,649.60	4.76	13,038,620.51	7.98
合计	58,878,132.51	100.00	131,254,687.27	100.00	163,355,907.74	100.00

#####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包括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道路绿化维护处、市政工程公司、环境卫生园林管理处等）、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路桥检测技术公司、施救公司、承接市政工程的保洁服务公司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1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564,102.56	10.91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376,068.38	8.93

3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71,794.87	6.76
4	湘潭九华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3,386,324.79	5.63
5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72,649.57	5.27
小计		22,570,940.17	37.50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1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89,743.59	7.90
2	石家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511,111.11	6.35
3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294,871.79	6.19
4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6,307,692.31	4.70
5	湖南省洞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11,111.11	4.56
小计		39,814,529.91	29.69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1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100,854.70	12.26
2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179,487.18	4.99
3	湖南省衡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23,076.93	4.22
4	湖南省耒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66,666.67	4.07
5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6,068,376.08	3.70
小计		47,938,461.55	29.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3,582,564.10	30.17
2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88,034.19	21.8
3	湖南力威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694,694.87	5.85

4	长沙县榔梨镇栋蓉汽车配件厂	655,438.46	5.52
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5,128.21	2.57
小计		7,825,859.83	65.91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23,846,709.40	32.16
2	十堰市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68,001.16	5.49
3	湘潭锦裕贸易有限公司	3,286,960.55	4.43
4	昆明合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13,963.25	3.39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1.97	2.72
小计		35,731,446.32	48.1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沙紫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231,246.76	12.71
2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3,500,000.02	11.27
3	昆明合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961,900.88	6.64
4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06,837.61	6.18
5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843,846.14	5.71
小计		50,943,831.41	42.5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0.1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158,4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1.01	长沙天潮贸易有限公司	1,685,4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1.13	十堰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2.04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666,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2.04	十堰市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52,5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2.1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734,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1.07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9,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3.01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029,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3.04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839,8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3.06	昆明合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05,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03.12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637,1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05.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8,9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5.04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946,5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5.20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2,236,4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07.17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2,717,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08.14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240,450.00	履行完毕
17	2014.08.14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正在履行
18	2014.10.13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2,4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10.15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1,900.00	正在履行
20	2014.11.11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1,135,800.00	正在履行
21	2014.12.08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6,182,100.00	正在履行
22	2015.05.11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36,000.00	正在履行
23	2015.06.15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33,600.00	正在履行
24	2015.06.29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3,352,000.00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3.14	怀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276,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4.1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624,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8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1,317,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8	西安浐灞生态管理委员会	3,808,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8	西安浐灞生态管理委员会	3,86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0.23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2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0.23	湖南省洞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10.23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10.23	湖南省芷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1.1	湖南省吉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11.19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711,7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11.20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59,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1.20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12.12	湖南省耒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31,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12.23	石家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958,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1.20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8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20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20	湖南省吉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2.20	本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30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4.2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6,29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7.1	长沙市天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5,700,600.00	履行完毕
22	2014.7.16	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4,45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7.18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3,500,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4.9.29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375,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4.11.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680,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5.4.19	赣州恒谊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00,000.00	正在履行
27	2015.6.26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508,000.00	正在履行
28	2015.6.30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540,000.00	履行完毕

## 2、融资/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浦发银行湘潭分行	22012014280393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11.5-2015.11.4	陈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2201201400000032）
建设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建潭银工流借字[2014]第364号	1,500.00	LPR 利率加 122 基点	2014.12.1-2015.11.30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建潭银九最高抵字[2014]第008号）；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042[质]字 01 号)；陈建平、聂淑连和陈彪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042[抵]字 01 号)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80DK150028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5.5.18-2016.5.17	编号 2015 年授字第 7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公司以其名下潭九国用(2011)第 A01041 号土地，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3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0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9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7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799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814 号房产作为抵押。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80DK150029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5.5.19-2016.5.18	编号 2015 年授字第 7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公司以其名下潭九国用(2011)第 A01041 号土地，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3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0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9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7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799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814 号房产作为抵押。
长沙银行湘潭分行	C2015030000000565	/	/	2015.3.11-2016.3.10	公司可在 1000 万元授信的范围内在授信期限内向长沙银行湘潭分行申请贷款。同时，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长沙银行湘潭分行在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公司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市政环卫养护专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两大系列。公司以公路和市政养护为切入点，基于差异化市场竞争的理念和全系列产品供应商的战略，立足于丰富的产品结构、广泛的客户群体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向市政管理和公路养护部门或企业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以获取盈利。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通过提供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等，将上游行

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领域内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基于上述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因素使得公司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较高盈利水平。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商务部根据 PMC 计划部下达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计划的制定源于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首先根据销售订单决定，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按订单计划生产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提货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营销部门的市场预测，经公司月度经营工作会决策，安排部分销售量大、使用面广的产品进行预投生产，并进行相关采购，以此作为安全库存储备，从而满足销售需求。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通过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考核等一系列控制制度，确保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达到公司的要求，同时采用实物检验的方式保证采购物料达到公司的标准，并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对部分销售量、使用面广的产品进行预投生产，从而更好地提高供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如：在订单任务相对较轻的上半年，公司会根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提前备货，从而有效减轻下半年订单密集时期的生产压力，缩短了交货期。另外，每月初，公司营销管理部汇总各个区域的需求信息和成单概率，提交月度经营例会讨论和决策，制定下一步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通常情况下，成单概率高于 80% 的项目公司会组织进行预投生产。

公司产品的关键结构件主要由公司内部组织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并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其他结构件及外购件诸如副车架、汽车底盘、液压元器件及部分控制电子元器件等，由于相关行业均比较成熟，可以通过外协或外购的方式满足需求。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市场的需求信息，迅速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个性化需求，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政府类客户和非政府类客户。其中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城市建设

管理机构（包括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道路绿化维护处、市政工程公司、环境卫生园林管理处等）、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路桥检测技术公司、施救公司等，非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服务公司、市政工程的承接商及个人客户等。

政府类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产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非政府类客户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 （五）研发模式

### 1、“走出去”模式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走出去”的制度安排，规定项目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每年必须分别有三个月及一个月的时间走向市场、走向客户，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对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保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敏锐性和前瞻性。研发人员在销售人员配合下深入市场调研，参与客户服务部的各项产品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难题及竞争对手情况，使研发的新产品更加贴近于市场，产品的改进也更加及时快速。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下游企业开展紧密协作和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实现超前研发，最终实现将公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 2、“请进来”模式

公司制定了“请进来”的制度安排，聘请行业内专家和部分用户的产品管理一线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为新产品的开发创新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通过人才的引进，公司充分利用了社会资源，极大地促进了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使公司的产品研发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 3、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合作研发的制度安排，利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丰富的科研资源开展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技术攻关，进行合作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公司产品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基础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对有市场价值的重要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以巩固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改装汽车制造，即利用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C36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份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C3620）；根据产品使用功能分类，公司主导产品属于改装汽车制造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 （1）主管部门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涉及汽车及改装车行业，汽车及改装车行业和机械设备制造业的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信部负责。

国家工信部对汽车及改装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实行公告制，即《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其内容包括新产品批准、产品扩展、勘误更改和撤消。《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准入管理事项。

### （2）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用车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 3、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2 年 8 月 1 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从城市市容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规范了城市卫生管理相关的内容。
2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了招标投标范围和程序，明确了使用国有资金及国际贷款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3	2001 年 5 月 22 日	《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国家经贸委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方式对车辆产品管理方式实施改革。
4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范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并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2002年1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范围，增加和调整强制性检验项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补充规定及要求。
6	2004年5月21日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明确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实行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规范了我国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明确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8	2005年11月15日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或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为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
9	2006年1月20日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确定了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包括城镇机械化清扫率的目标，明确了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
10	2006年7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管理流程，明确了产品备案资料的要求和车辆产品技术审查规则。
11	2007年4月28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规范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12	2007年7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通知》	明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准入管理体系，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工作，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工作。
13	2008年1月1日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规范了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变更和收费。
14	2008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管理要求。
15	2009年6月26日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了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测管理、车型管理、监督管理。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6	2009年6月18日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规范了专用车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及管理。
17	2009年7月3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规范了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监督管理。
18	2010年4月16日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为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而制定，规范了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应用领域。
19	2010年4月22日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规范了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适用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要求。
20	2010年6月14日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保证生产一致性。
21	2010年9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明确各地汽车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解决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在生产一致性方面出现的问题，对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2011年3月7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规范了公路安全保护的公路线路、公路通行、公路养护及法律责任。
23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规范了我国实施《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第四阶段排放限值的时间与方式。

##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1)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 ① 《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适合新农村建设需求的轻微厢式车辆、环卫车辆；适合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配套服务车辆，如城管系统（各种垃圾车辆、清扫车、除雪车、下水管道疏通车、园林服务车辆、起重类车辆等）；高等级公路的抢险救援车辆、维护车辆等。

#### ②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2006年3月建设部发布了《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指出在迅速推进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阶段，建立完善的城乡环境卫生体系。结合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推进，

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支持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配套经济政策，环卫作业服务和垃圾处理实行市场化、产业化运营，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到 2010 年，城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25%。

### ③《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

2010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布了《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明确了包括路面洗扫车、清洗车在内的诸多鼓励类环保产业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及主要应用领域。

### ④《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指出，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

### ⑤《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工信部和国家财政部发布《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 号），指出环保装备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污染物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技术装备需求；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 30%以上，2015 年突破 100 亿元。形成 10 个以上区位优势突出、集中度高的环保装备产业基地，10~20 个在行业具有领军作用的大型龙头环保装备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的优势环保装备企业。

## 2) 道路养护相关政策

### 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

200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发[2005]49 号），该方案强调要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

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渠道，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保障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正常使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正常化和规范化。

### ②《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3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8.5万公里”。

### 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被列为第三十四项优先主题，体现了国家对公路养护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又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都给予政策支持。

### ④《“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011年9月1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明确“公路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努力转变公路养护管理发展方式，坚持“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科学养护、强化应急保障、确保优质服务”的方针，全面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在资金需求方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2号）中“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原公路养路费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全额用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不得用于收费公路建设；中央取消政府还贷二级收费路专项补助资金在债务偿还完毕后，全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的有关政策。

## 3) 其他相关政策

### ①《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实施产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 ②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 ③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

《规划》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中长期布局规划，体现了国家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的战略方针，是指导国家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④ 《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了建设制造强国的“三步走”战略，以十年为一个阶段，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建设，并对第一个十年的战略任务和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

## ⑤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规划》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 ⑥ 《湖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湖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要以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方向，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突出重点领域和主导产品，大力发展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特高压输变电等为代表的现代装备制造业；突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突出核心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突破关键技术，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发展高端产品，打造知名品牌；突出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建设长株潭工程机械、汽车及电动汽车产业基地，着力将现代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主营业务收入过万亿的巨型产业。

⑦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湘潭率先统筹城乡发展实现韶山率先富裕的意见》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湘潭率先统筹城乡发展实现韶山率先富裕的意见》（湘发[2011]9号）指出，重点扶持湘潭国家高新区、九华示范区两个千亿园区建设；培育发展先进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食品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产业集群；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高新技术引导资金等省管各类专项资金要对湘潭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 3、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 （1）行业与上游关系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二类底盘、发动机、液压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制造行业及钢铁行业。上游行业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方面，同时，下游市场客户对上游市场包括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的品牌认可度也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对上游行业的采购决策。

#### 2、行业与下游关系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城市环境治理和路桥建设与养护行业等。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国家公路市政养护总体政策决定了本行业采购的财政预算支出，从而决定了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采购需求。目前，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环卫事业投入力度加大、全国公路通车里程提高及机械化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的情况下，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市场需求量在不断增加。

####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 1、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主要包括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我国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起步较晚，多数产品在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进行技术的引进与研发，但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及公路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国内企业相应增加了产品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国产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产品涉及的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发展状况详细如下：

##### （1）环卫专用车

环卫专用车产品主要包括清扫车、清洗车、垃圾车，其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清扫车主要包括扫路车和洗扫车。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扫路车均由国内自行研制和生产，产品品种少、功能单一且技术含量不高。90 年代后，我国加快了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消化和自主创新，开发生产了大、中、小型多种扫路车，由纯扫式和纯吸式发展到吸扫结合式，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注重扫路车的多功能研发，推出了同时可以进行扫路和路面清洗作业的洗扫车。

清洗车由最早的洒水车发展演变而来，其功能由简单的路面洒水扩大到路面清洗、路缘清洗、护栏清洗及隧道清洗，能够满足不同路况和设施的清洗作业。产品从小吨位、低压、大流量、单一功能车型逐渐发展为 3~25 吨不同吨位的高压、小流量、多功能车型，更加符合节约型社会发展的要求。

垃圾车经历了普通卡车、自卸车、垃圾桶装车、压缩式垃圾车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在引进、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生产了多种型号的拉臂式集装箱垃圾车和后装压缩式垃圾车，由敞开式向密闭式发展，由非压缩式向压缩式过渡，降低了垃圾的二次污染并提高了转运效率。

## （2）路桥养护专用车

路桥养护专用车产品主要包括桥梁检测车、路面综合养护车、护栏抢修车、清障车和除雪车等，其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桥梁检测车技术含量较高，涉及到机械、液压、电气、电子、雷达、通讯等先进技术，对操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要求极高。桥梁检测车在欧洲起步较早，20 世纪 60 年代意大利 BARIN 公司即开始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国外主要的桥梁检测车生产企业包括意大利 BARIN、德国 MOOG、美国凯捷公司等。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尝试在汽车起重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设计，最近几年，以徐工集团、恒润股份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加快相关产品研究的步伐，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的最大水平作业范围、最大下降高度、最大负载等主要参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路面综合养护车主要用于各级公路的沥青路面小修作业，其在国外已有 60~70 年的历史，国外的主要产品有带有红外加热功能的路面综合养护车、带有热混合料箱及路面压碎压实工具的路面综合养护车、喷射式修补养护车、综合作业修补养护车，后三种车型适用于小面积修补作业。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试制路面养护机械，但多数产品与国外成熟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公路里程数的迅速增加及对公路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路运营及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的重视程度也大幅提高，适合小面积

修补作业的路面综合养护车有很大发展空间，目前国内运用较多的路面综合养护车为带加热墙的就地热再生功能的养护车。

高速公路护栏抢修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主要是使用人工维修，到 1998 年逐步改用导杆配合人工作业，2000 年后逐步改用液压打桩机维修作业，但仍不能满足高速公路护栏抢修的要求。经过近几年的研发，市场上已经出现融打桩、拔桩于一体的，能够同时携带护栏板及管桩等护栏维修材料的护栏抢修车，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打产品。

清障车在国外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 世纪 50~70 年代，清障车产品结构简单，功能单一，往往采用自制底盘；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末，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产品结构多样，功能齐全，具有托举、起吊、拖拽等功能；第三阶段，21 世纪初至今，产品向系列化、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方向发展。我国清障车发展不到 20 年的时间，但随着我国公路和城市建设的加快，我国道路清障救援装备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已经形成了平板清障车、托吊联体清障车及旋转吊清障车等系列车型。尽管与国外先进技术尚有一定差距，但在人性化、多功能化、智能化方面的技术水平已经显著提高，国内产品已经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全部替代。

除雪车主要分为机场除雪车、公路除雪车和社区除雪车三大类。目前，我国公路和城市道路冬季除雪还有相当部分沿用传统的人工作业和小型机具相结合的除雪方式，除雪效率低下，特别 2008 年初我国南方发生的大面积雪灾，提升了全社会对除雪工作的重视程度，机械化除雪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对除雪技术的研发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在公路除雪和社区除雪方面，国产设备已完全替代进口，但在机场除雪设备和大型扬雪机械方面目前还依赖进口。

相比环卫类专用车，路桥养护专用车特别是中高端路桥养护专用车技术含量更高，对机电气液一体化、微电子、智能化技术的综合应用更加广泛，同时对操作的舒适性和安全性要求也更高，因此，产品附加值高，价格也相对较高。另外，由于大型路桥养护专用车品种多、专用性强、个性化设计突出，加上很多地区仍实行人工作业，因此，该领域每类车型的年需求数量相对较小，与此相适应，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对每类产品的生产都呈现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但由于不同种类的产品之间在制造工艺和技术应用方面具有相通性，生产企业可以根据订单情况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实现单一产品产能的迅速放大。

## 2、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发展规模

### （1）环卫专用车市场需求分析

### ①受益于环卫作业机械化趋势，环卫专用车需求强劲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中关于路面日常养护的规定：“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进行。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应以机械清扫为主，其他等级公路可以机械和人工相结合进行清扫。”在工业发达国家，城市街道路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等路面清扫、保洁主要依靠各类清扫机械。而在我国，现阶段环卫作业整体水平还较低，大多数环卫作业还采用传统的人工作业。由于路面清扫工作频率要求高，因此，人工环卫作业劳动强度高、安全隐患大，且大量的粉尘被吸入体内，严重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而环卫作业机械化虽然直接成本较高，但工作效率和安全性高，且节省大量人力，长期来看优势明显。

相关路面的清扫频率要求如下：

路面分类	清扫工作频率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不少于 1 次/天
其他等级公路路面	可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及环境等因素而定，但不宜少于 1 次/周。
长隧道内和大型桥梁路面	根据其他等级路面的清扫工作频率，并适当增加。

现阶段，我国多数城市的环卫机械化率不足 5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劳动动力成本的提高，愿意从事环卫作业的年轻人越来越少，机械替代人工从事环卫工作已经不可避免，环卫作业机械化将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

### ②城市化进程推动环卫专用车市场的发展

2011 年初通过的“十二五”规划指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化率预期性指标是 51.5%，较 2010 年增长 4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呈现加速趋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呈稳步增长趋势。

### ③全国公路网总里程的增加也带动了环卫专用车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清扫保洁工作由过去重点集中在城市道路，逐步扩大到城市之外的公路，高速公路和各一、二级公路都已纳入到环境管理范围中。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城市街道路面、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等路面都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环卫专用车。

我国环卫专用车配备要求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机械名称	沥青路拥有量/100 公里		水泥路拥有量/100 公里		碎石、土路拥有量/100 公里
		高速公路	其他公路	高速公路	其他公路	
日常养护机械	路面清扫车	1-2	1-2	1-2	1-2	-
	多功能洒水车	1-3	1-2	1-3	1-2	1-2
除雪清方排障抢险机械	除雪撒布机（车）	1-2	1-2	1-2	1-2	1

资料来源：《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每 100km 机械配备参考表

#### ④环卫专用车市场容量分析

##### A、公路清洁领域市场容量

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 201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46.39 万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35.3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5%。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每 100 公里需要配备 1-2 台路面清扫车、1-2 台多功能洒水车、1-2 台除雪车，2014 年末，路面清扫车、多功能洒水车、除雪车的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13.6—27.2 万台之间，按照中位数算，为 20 万台左右。

##### B、城市环卫领域市场容量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sup>1</sup>，建议我国各城市按照 2.5 辆/万人的标准配备环卫车辆。2014 年末，大陆总人口 134,782 万，其中城镇人口占 54.77%，约为 73,820 万据此计算，需要配备环卫专用车约 18.5 万辆。

##### C、市场容量分析

综合上述两个领域，我国环卫专用车的市场容量约为 38.5 万辆，但由于上述计算口径建立在我国环卫作业完全机械化的基础上，而我国目前环卫作业机械化率相对较低，实现完全的机械化作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不同机械化率水平下的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机械化率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市场容量（万辆）	11.55	15.4	19.25	23.1	26.95	30.8	34.65	38.5

由上表可见，我国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每提高 10%，环卫专用车的市场容量将增加 3.85 万辆。随着我国机械取代人工作业趋势的不断加快，加上未来公路里程增加和城

<sup>1</sup>《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系由建设部组织编写并负责管理，对城市（含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原则，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原则和要求，对在城市规划各阶段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全国城镇环卫设施建设与配置具有约束力。

市化进程加快所引致的增量需求以及现有产品更新产生的替代需求，未来环卫专用车市场的需求相当可观。

## （2）路桥养护专用车需求分析

### ①我国道路总里程持续增长刺激路桥养护专用车需求

道路分为城市道路与公路。道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将有力带动道路清障车、养护车、桥梁检测车等路桥养护专用车的市场需求。

#### A、我国城市道路稳定增长

2015年7月3日，住建部发布的《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年末，城市道路长度35.2万公里，比上年增长4.8%，道路面积68.3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0%，其中人行道面积15.0亿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5.34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47平方米。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道路长度将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 B、我国公路通车里程规模持续增长

2015年6月30日，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2014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46.3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0.77万公里。公路密度46.50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1.12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35.3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7.5%。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明确，未来我国公路通车里程总规模约580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40.1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规模将增加至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增加至11.8万公里。因此，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公路网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对公路养护需求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 ②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刺激了公路养护车的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和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汽车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加，201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5,477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4%。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加重了我国公路交通的负担，也将增加道路桥梁的养护频率，从而拉动路桥养护专用车的市场需求。

### ③公路大规模养护时代来临

随着我国道路总里程的增长，我国正经历着道路建设期向大规模养护期的自然过渡，路桥建设规模逐渐减少，已建路桥正逐渐进入养护期。研究表明：在整个路面寿命周期内进行3至4次预防性养护，可以延长使用寿命10至15年，节约养护费用45%至

50%。随着国家公路建设“重建轻养”思路的不断转变，路桥的日常性、周期性养护成为公路和市政养护部门的工作重点。

#### ④路桥养护专用车市场容量分析

我国路桥养护专用车的市场需求受到公路里程、汽车拥有量、路桥检修及国家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我国路桥养护专用车的配备进行了指导性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机械名称	沥青路拥有量/100公里		水泥路拥有量/100公里		碎石、土路拥有量/100公里
		高速公路	其他公路	高速公路	其他公路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机械	护栏打桩机	1	1	1	1	-
	护栏拔桩机	1	1	1	1	-
除雪清方排障抢险机械	道路清障车	1	0.5	1	0.5	-
路基养护维修机械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2	1	-	-	-
公路检测设备	桥梁检测车	0.1	0.1	0.1	0.1	-
		<b>钢桥</b>		<b>水泥混凝土桥</b>		<b>隧道</b>
桥隧养护机械	隧道清洗机（车）	-		-		1

资料来源：《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每 100km 机械配备参考表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46.39 万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35.38 万公里。其中，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1.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7.31 万公里，增加 0.2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49.56 万公里，增加 3.43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75.71 万座、4257.89 万米，比上年末增加 2.18 万座、280.09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3404 座、610.54 万米，大桥 72979 座、1863.01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为 12404 处、1075.67 万米，增加 1045 处、115.11 万米。其中，特长隧道 626 处、276.62 万米，长隧道 2623 处、447.54 万米。

以每 100 公里高速公路配备 2 台护栏抢修车、1 台道路清障车、1.5 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0.1 台桥梁检测车共 4.6 台计算，每 100 公里其他公路配备 2 台护栏抢修车、0.5 台道路清障车、0.8 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0.1 台桥梁检测车共 3.4 台计算，公路需要配备路桥养护专用车约为 15.3 万辆。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未来我国公路通车里程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在 18 万公里以上，需要配备路桥养护专用车约为 20 万辆，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上述市场容量系建立在完全机械化作业前提下，但目前我国路桥养护作业的机械化率并不高，达到完全的机械化作业还需要较长时间。不同机械化率水平下的路桥养护专用车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机械化率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市场容量(万辆)	3.72	4.96	6.2	7.44	8.68	9.92	11.16	12.4

由上表可见，我国路桥养护作业机械化率每提高 10%，路桥养护专用车的市场容量将增加 1.24 万辆。由于路桥养护专用车专用性强、技术含量高，多数中高端产品价格超过 50 万元，因此，路桥养护机械化率每提高 10%，该市场将增加逾 50 亿的市场容量。加上未来公路里程增加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现有产品更新产生的替代需求，未来路桥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很大。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意味着高速公路将长期收费，这将保证国家公路建设养护的可持续性，对路桥养护专用车行业形成利好。

### 3、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国外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生产厂商与国内厂商的市场定位不同，国外厂商主要定位于高端产品，且价格远远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因此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少，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均为国内企业，其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环卫专用车	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中联环卫）	该公司是中联重科旗下专业从事环卫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和营销的子公司，生产清扫车、洗扫车系列、清洗车、除雪车、垃圾收运车、垃圾压缩站成套设备、垃圾填埋场成套设备和餐厨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处理系统等环卫机械产品和系统，是恒润股份环卫专用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	该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86），公司从事环卫、市政、公路等领域专用路面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扫路车、高压清洗车、清洗扫路车、压缩式垃圾车、垃圾中转压缩站等五大系列环卫专用车和装备，是恒润股份环卫专用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烟台海德）	该公司从事环卫、市政和公路养护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扫路车、高压清洗车、管道疏通车、自卸式垃圾车、护栏清洗车等，是恒润股份环卫专用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产品系列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晨光)	该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01), 主要产品包括机场加油车、油品配送车、低温液体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洒水车、扫路车、吸污车、拉臂车和厨余车等。
路桥养护专用车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随车)	该公司是徐工机械(股票代码: 000425)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随车起重机、桥梁检测作业车、高空作业平台以及特种环卫车辆等研发及制造, 是恒润股份桥梁检测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	该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03), 主要产品有: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改性乳化沥青稀浆封层车、智能型沥青洒布车、智能型橡胶沥青洒布车、液态沥青运输车、碎石撒布机、沥青改性设备、沥青乳化设备、导热油沥青脱桶设备等。
	南京英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英达)	该公司业务包括组装、生产、销售、应用培训、售后服务、承包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涵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和公路养护设备制造领域, 是恒润股份路面综合养护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森远路桥)	该公司是深证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10), 从事高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设备的生产, 主要产品分为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三大系列, 是恒润股份路面综合养护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	该公司是国内清障车专业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为道路清障车、强光照明车、扫路车、交通事故勘察车、淤泥抓斗车等, 其中清障车拥有载重量从2吨~48吨共130多个品种, 是恒润股份清障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此外还有部分小公司也推出一些相关的产品, 但此类公司的业务规模很小, 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太大影响。

#### 4、行业壁垒

##### (1) 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体现在企业准入和产品准入两个方面。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以汽车底盘为载体进行改装生产,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相关企业需获取国家专用汽车生产资质, 因此, 限制了一般企业进入。另外, 专用汽车生产企业还必须通过《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45号)要求的生产资质审查。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企业在获得生产准入许可后, 其产品还必须经过国家认可检测

机构的试验检测，并通过产品公告和 3C 认证，严格的审查和认证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 （2）关键技术研发壁垒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综合了汽车、机械、液压控制、自动化、计算机和通讯等多学科技术，跨度范围广，学科交叉多，综合性强，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技术并满足高端产品的研发要求。

## （3）差异化生产壁垒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产品专用性强，需要企业除了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外，还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做出反应，在不同系列产品之间及时调节生产，适合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发展，而大型企业无法将其作为主导产业进行规模化生产。因此，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标准化与通用化程度低、快速响应与调节生产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原有行业领先企业的先发优势，对新参与者的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 （4）售后服务壁垒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客户一般以政府类客户为主，其采购主体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规模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具有专用性强的特点，其零部件与普通汽车零部件有较大差异，普通汽车维修厂不具备配件更换和维修的能力，需要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因此，客户对供应商售后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依赖性较强。但服务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投入，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无论在服务模式的确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零配件的配备、维修人员的培训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难度，这形成了本行业的售后服务壁垒。

## （5）高端市场的品牌壁垒

在我国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上，各细分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应的知名品牌。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知名品牌的打造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的综合体现，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并经受市场的反复检验。新进入企业的产品接受市场检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品牌优势难以在短期内形成。

##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指出，为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将具备污水回收利用功能且清洗洁净率 $\geq 95\%$ 的路面洗扫车、清洗效率为90%的清洗车列为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

2011年9月1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明确“公路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努力转变公路养护管理发展方式，坚持“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科学养护、强化应急保障、确保优质服务”的方针，全面加强公路养护管理。自2009年始，国家多个部门加强管理，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一方面加大对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的准入管理，维护专用汽车市场竞争秩序，并规范和调整产品技术参数，促进专用汽车产品的结构调整和升级；另一方面，将相关产品纳入鼓励发展的重点产品行列，鼓励企业增加研发和生产，同时，增加对相关部门的资金扶持力度，以扩大对产品的需求。以上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整顿和规范了专用汽车行业的生产秩序，改善了专用汽车的市场环境，对专用汽车技术进步以及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②城镇化进程节奏加快

2011年初通过的“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全国城镇化率预期性指标是51.5%，较2010年增长4个百分点。但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止2014年第，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4.77%，城镇化进程的大大加快，直接导致了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扩大，也对城市道路建设、城市卫生环保及城市垃圾处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卫生状况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将扩大对环卫专用车辆的市场需求。

### ③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采购方一般为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养护公司，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和企业自有资金，随着各地对城市环境卫生及公路养护的日益重视，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采购逐渐增加。因此，本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特点。

### ④人力成本的提升加快了行业机械化的进程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愿意从事环卫及路面养护作业的年轻人越来越少，同时，机械化作业在工作效率、安全性、二次污染、清洁效果等方面具有人工作业无法

比拟的优势，因此，机械替代人工从事环卫及路面养护工作已经不可避免，机械化作业将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基础薄弱、研发不足

我国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的原始创新能力相对不足。首先，国内从事本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能力和投入不足，大部分低端产品生产企业缺乏持续创新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其次，现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可靠性和先进性方面还存在差距，部分高端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仍需从国外进口。

### ②行业标准不完善，市场不成熟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的标准体系尚未健全与完善，对整个行业有指导作用的基础性标准仍比较匮乏，不利于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产品呈现“价值低、技术附加值不高”的特点，一些地区发展过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高端产品的发展，也不利于构建完善的产业链条，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因此市场的规范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还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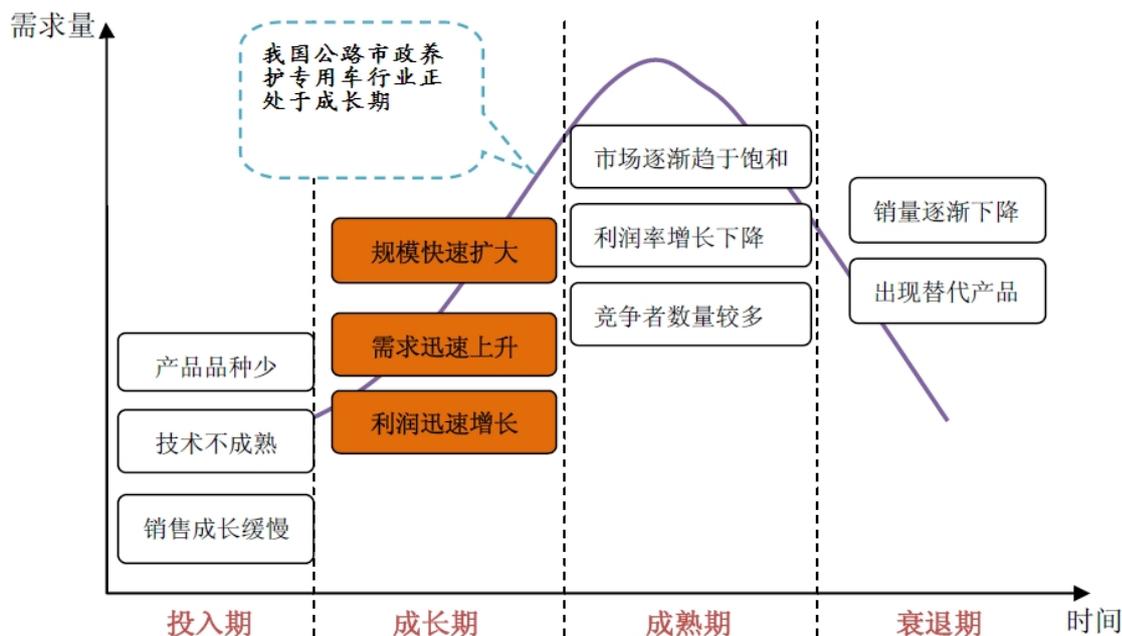
### ③市场竞争不规范

由于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监督管理，生产企业不仅要通过企业准入审查，还需要通过产品准入许可、3C 认证等管理认证。行业内部分企业由于不具备生产资质或者公告、认证，往往采用套牌或者使用底盘生产企业的公告进行生产，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参差不齐，主要通过价格竞争维持市场份额。

## 6、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城镇化进程、环卫事业投入力度及全国公路通车里程等密切相关。随着各地对城市环境卫生和道路养护投入的日趋加大，机械化的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我国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表现在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产品需求迅速上升、行业利润迅速增长等方面，属于弱周期性的朝阳行业。



### （三）行业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电气液压元器件、自制件和外协件等，合计占其成本的比重为 85% 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加大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外协件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关键零部件自制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部分非关键、占用生产区域大的机械零部件。外协件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外协件采购制度，选择了多家有竞争力的外协件厂商，并派人定期和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走访检查以确保外协件的质量，但是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外协厂商可能难以在技术水平和供应规模上做到同步提升，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家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实施准入管理。行业内公司所面对的市政、公路等用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而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行业内已具有较多的生产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传统的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新型的高端产品仅少数国内外企业生产。随着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

车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外，实力较强的整车企业、底盘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该行业，成为潜在的竞争对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 4、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已具备在汽车、发动机、液压控制、自动化及计算机通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是，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更高的薪资待遇吸引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离职，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严或者专利保护措施不力，都将带来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5、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追求技术领先的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保持逐年增加，研发了一批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技术专用性和多样性趋势的发展，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和增强技术储备。在国内外同行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认知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产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公路和市政养护为切入点，把环卫专用车、保洁和清障等公路养护专用车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在该领域内坚持“系列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立足于丰富的产品结构、广泛的客户群体和领先的技术水平，面向公路和市政养护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已逐步成为在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短时间的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迅速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确立了公司在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领域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环卫专用车、高端路桥养护专用车市场在细分行业中位于前列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技术领先、质量领先和渠道领先的中高端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制造商。自成立以来至今，公司致力于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

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两大系列，是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最丰富、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几乎涵盖了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所有种类。

公司子公司恒润汽车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底盘、普通货车底盘及整车，是行业内能生产汽车底盘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有利于恒润股份的后续环保专用车的整车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股份公司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形成了从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到标准制定的多层次技术开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5.73%，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设计平台、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等方面。公司新开发并生产的纯电动环卫车及汽车底盘产品，市场反应良好。

### （3）高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创新型产品。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保障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了行业竞争力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细分市场的中高端，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同。2014 年 5 月，公司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2014 年 12 月，公司被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 （4）服务创新优势

由于公司生产的专用车产品具有专用性强、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多数只能通过本公司服务人员解决，因此，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异常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创新型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将其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针对行业内服务水平较弱的现状，公司秉持“客户利益高于一切”的服务理念和“营销服从于服务”的市场拓展理念，将服务创新作为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措施之一。依托服务创新优势，公司以市场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紧抓“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态度”和“服务保障能力”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环节的价值空间。

### （5）区域配套体系优势

公司地处湖南长株潭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受益于集群核心企业的集聚效应，区域配套体系优势显著。

湖南长株潭产业集群是我国最重要的重型机械产业集群，区域内机械类企业相对集中，已形成机械产业门类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经济技术基础和规模的工业结构体系，不仅有中联重科和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制造业龙头企业，还有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企业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件生产。同时，长株潭工程机械产业群具有良好的人才储备，相关科技人才资源丰富，为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和降低配套成本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

随着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产能有限的矛盾日渐体现，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生产流程、整合社会配套资源等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汽车底盘、电气液压元器件及钢结构件，由于汽车底盘采购成本普遍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占用；加之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单位，有一定的支付周期，也需要占用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宏观经济从紧的大环境下，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产品战略规划是：以市政环卫养护为切入点，重点把公司打造成为环卫专用车及设备的优秀品牌供应商，着重进行新能源环卫专用车系列产品的开发、推广，辅助建设路桥专用车品牌，两翼延伸发展城市保洁服务和高速公路施救服务，使公司成为市政环卫保洁和高速公路施救的优秀服务者，竭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

新的增长点。

公司将利用自己拥有的先进环卫专用车及设备的有利条件，组建专业化、职业化的城市保洁队伍，与各城市环卫部门试运行 PPP 模式，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为城市保洁工作提供专业的规划、管理及服务，政府负责采购服务并进行质量验收即可。

公司将组建专业的高速公路交通施救队伍，为市场提供交通事故施救、违章车辆业务处理，以及对应的停放、保管业务等服务。公司将投资建设一流的标准化施救站、停车场，配备公司生产的先进的各类型清障车、桥检车、除雪破冰车、事故勘查车等施救车辆和设备，按准军事化的要求，组建和管理施救团队，为高速公路提供一流的道路交通施救及配套服务。在经营上严格按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与此同时，立足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坚持“系列化、多样化、深度化”的发展思路，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完善、丰富各类产品。以现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新市场，重点区域市场等；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灵活的经营体制及贴近市场的营销策略，确定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技术优势，占据市场前列地位，逐步成为在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供应商之一。

## （二）具体措施

1、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卫专用车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研发新能源环卫专用车及其设备。未来两年研发计划包括：污水循环洗扫车、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2吨/3吨/5吨系列纯电动环卫车的开发等。同时，公司未来两年内还将针对现有技术作进一步的完善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长期以来公司奉行以“企业内部培养为主，引进外部人才为辅”的人力资源政策，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了适应新形势，公司未来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采取配套措施：首先，优化人才结构，梯度配置人才。对现有的人才结构进行系统调整，将最优秀的人才应用到客户终端，不同人才应用到不同的工序点，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专业特长，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率。其次，调整人才引进机制，储备战略人才。针对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有计划地引进专业的技术人才，特别是有战略性的逐步进行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作保障。再者，强化员工培训，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对员工有计划地、有目的地进行强化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考核和业绩考核，有意识地引导员工自主学习技能，强化竞争意识，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3、公司未来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公司计划采取如下市场开发措施：首先，在产

品布局方面，公司将提高高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逐步提升高端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其次，在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方面，注重市场网络布局的合理性，巩固现有客户及市场份额。不断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再者，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发建设，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及客户服务体系，打造一支服务优、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变化的专业服务队伍，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恒润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有待完善情形，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公司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和内部治理的有效性，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彪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大智、陈秋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大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恒润股份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利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罗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按照《业务规则》第4.2.3条款的规定，依法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符合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非职工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其中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恒润股份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也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潭九华经济区国家税务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地方税务局、湘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均分别出具了公司、子公司恒润汽车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同时公司出具了声明，说明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税务、产品质量、劳动人事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家庭成员不存在不良工商记录。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陈建平家庭成员已声明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独立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当时法律规定的验证凭证进行验证，并通过了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但占用期间，控股股东均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完毕全部资金及资金使用费。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陈彪在弘力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现陈彪已经辞去弘力丰总经理职务并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均与其

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湘潭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门的财务人员，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公司的住所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平，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平家庭成员，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4.166%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300000019008，住所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1层1106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彪，注册资本为5388万，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平及家庭成员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恒润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润股份利益的其

他竞争行为。

2、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业务与恒润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恒润股份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恒润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恒润股份；③如恒润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承诺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恒润股份同类的业务。

4、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恒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恒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但占用期间，控股股东均按照银行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完毕全部资金及资金使用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长	陈建平	直接	83,759,965.00	52.7190
副董事长	陈彪	直接	8,014,601.00	5.0445
董事、副总经理	许建峰	直接	1,000,000.00	0.6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聂淑连	直接	41,948,257.00	26.40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平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彪系父子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1、《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

### 2、控股股东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以及先行承担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未代扣代缴转让方个人所得税被追缴税款的责任。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事项作了重要声明和承诺：

（1）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不存在违法违规，诚信良好；

（3）符合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陈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51%）
			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孙公司（51%）
			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孙公司（51%）
2	陈彪	副董事长	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公司董、监、高的对外兼职主要为子、孙公司的内部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陈建平、陈彪有对外投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董事陈建平、陈彪对外投资的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平、陈彪、丰涛、许赛琼、张志宏、曹立波、胡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14日止。2014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彪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设立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并选举了许建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陈建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陈彪为副董事长，选举许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监事变动情况**

因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司近二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周江军辞去监事一职的申请并选举丰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年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丰涛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大智、陈秋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止。2014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大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贺为新的职工监事。

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旭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旭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立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利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利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赛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立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利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许赛琼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罗锐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882,602.18	26,034,118.60	58,743,447.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538,473.21	45,998,702.76	35,589,931.35
预付款项	10,136,222.56	7,054,420.96	12,001,451.11
其他应收款	74,248,154.03	78,879,597.11	16,318,181.00
存货	35,945,145.59	56,506,336.06	69,407,095.24
其他流动资产	2,123,203.55	2,187,985.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873,801.12</b>	<b>216,661,160.50</b>	<b>192,060,105.9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85,630,449.42	79,321,613.27	65,960,559.30
在建工程	20,670,627.64	44,261,760.41	23,100,000.00
无形资产	65,777,351.09	56,567,996.22	46,698,8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174.71	644,625.17	532,07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28,602.86</b>	<b>180,795,995.07</b>	<b>136,291,507.13</b>
<b>资产总计</b>	<b>408,702,403.98</b>	<b>397,457,155.57</b>	<b>328,351,613.0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70,948,146.00	62,007,084.00	38,375,400.00
应付账款	48,522,676.08	54,162,606.58	42,579,624.02
预收款项	3,302,786.46	16,127,702.17	19,282,577.77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586,049.64	3,678,277.16	4,839,683.09
应交税费	5,419,500.74	1,688,244.93	6,626,187.99
其他应付款	10,756,744.71	5,640,635.01	2,936,654.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9,535,903.63</b>	<b>213,304,549.85</b>	<b>139,640,127.5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4,657,000.96	12,897,012.99	8,225,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57,000.96</b>	<b>12,897,012.99</b>	<b>8,225,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4,192,904.59</b>	<b>226,201,562.84</b>	<b>147,865,127.5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53,880,000.00	143,880,000.00	143,880,000.00
资本公积	40,777,367.82	25,777,367.82	25,777,367.82
盈余公积	4,930,491.51	4,399,192.30	4,116,136.97
未分配利润	3,686,279.46	2,842,056.81	6,712,980.7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274,138.79</b>	<b>176,898,616.93</b>	<b>180,486,485.53</b>
少数股东权益	-8,764,639.40	-5,643,024.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4,509,499.39</b>	<b>171,255,592.73</b>	<b>180,486,485.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8,702,403.98</b>	<b>397,457,155.57</b>	<b>328,351,613.0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0,190,010.09</b>	<b>134,112,244.34</b>	<b>163,927,305.77</b>
其中：营业收入	60,190,010.09	134,112,244.34	163,927,305.77
<b>二、营业总成本</b>	<b>61,530,963.67</b>	<b>143,210,521.13</b>	<b>165,614,660.09</b>
其中：营业成本	40,550,079.31	94,366,621.24	115,014,32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349.64	1,062,071.06	1,222,481.90
销售费用	7,228,266.40	20,888,029.92	22,987,206.35
管理费用	10,345,639.44	24,672,966.00	24,407,498.64
财务费用	1,867,176.76	1,419,759.23	864,890.89
资产减值损失	739,452.12	801,073.68	1,118,25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40,953.58	-9,098,276.79	-1,687,354.32
加：营业外收入	731,096.19	893,319.01	1,212,6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888.16		10,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00	422,74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00	422,336.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10,405.39	-8,627,702.50	-474,677.32
减：所得税费用	1,135,687.95	603,190.30	3,043,716.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46,093.34	-9,230,892.80	-3,518,3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521.86	-3,587,868.60	-3,518,393.37
少数股东损益	-3,121,615.20	-5,643,024.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746,093.34	-9,230,892.80	-3,518,3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521.86	-3,587,868.60	-3,518,39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1,615.20	-5,643,024.2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32,950.78	137,881,601.93	197,907,15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537.74	9,618,038.90	13,941,99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567,488.52</b>	<b>147,499,640.83</b>	<b>211,849,149.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0,929.21	45,844,467.79	136,931,00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450.93	21,771,269.52	23,396,2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744.89	14,382,751.28	10,875,6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602.67	95,581,405.69	34,008,576.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08,727.70</b>	<b>177,579,894.28</b>	<b>205,211,505.21</b>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60.82	-30,080,253.45	6,637,644.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6,966.15		1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36,966.15		1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345.64	27,956,995.74	26,531,3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44,535.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22,345.64	50,901,531.45	26,531,328.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14,620.51	-50,901,531.45	-26,517,528.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7,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5,204.19	2,610,358.30	1,403,43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775,204.19	27,610,358.30	21,403,438.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224,795.81	42,389,641.70	3,596,561.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898,177.14	-38,592,143.20	-16,283,32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9,221.45	45,681,364.65	61,964,687.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987,398.59	7,089,221.45	45,681,364.65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399,192.30		2,842,056.81	-5,643,024.20	171,255,592.7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399,192.30		2,842,056.81	-5,643,024.20	171,255,59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000,000.00		531,299.21		844,222.65	-3,121,615.20	23,253,90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521.86	-3,121,615.20	-1,746,093.34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299.21		-531,29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299.21		-531,29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3,880,000.00</b>	<b>40,777,367.82</b>		<b>4,930,491.51</b>		<b>3,686,279.46</b>	<b>-8,764,639.40</b>	<b>194,509,499.39</b>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116,136.97</b>		<b>6,712,980.74</b>		<b>180,486,485.53</b>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116,136.97		6,712,980.74		180,486,48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3,055.33		-3,870,923.93	-5,643,024.20	-9,230,89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7,868.60	-5,643,024.20	-9,230,892.80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3,055.33		-283,05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55.33		-283,05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399,192.30</b>		<b>2,842,056.81</b>	<b>-5,643,024.20</b>	<b>171,255,592.73</b>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116,136.97</b>		<b>10,231,374.11</b>		<b>184,004,878.90</b>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116,136.97</b>		<b>10,231,374.11</b>		<b>184,004,878.9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518,393.37</b>		<b>-3,518,393.3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8,393.37		-3,518,393.3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5.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116,136.97</b>		<b>6,712,980.74</b>		<b>180,486,485.53</b>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782,947.72	25,983,906.83	58,743,447.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513,917.01	52,598,702.76	35,589,931.35
预付款项	32,518,516.43	7,048,420.96	12,001,451.11
其他应收款	100,580,480.95	128,129,128.59	16,318,181.00
存货	35,945,145.59	56,506,336.06	69,407,095.24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3,341,007.70</b>	<b>270,266,495.20</b>	<b>192,060,105.9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1,770,401.39	67,422,503.48	65,960,559.30
在建工程	19,969,225.64	23,563,260.41	23,100,000.00
无形资产	45,212,942.51	45,738,180.23	46,698,8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174.71	644,625.17	532,07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702,744.25</b>	<b>137,368,569.29</b>	<b>136,291,507.13</b>
<b>资产总计</b>	<b>421,043,751.95</b>	<b>407,635,064.49</b>	<b>328,351,613.0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70,948,146.00	62,007,084.00	38,375,400.00
应付账款	44,449,489.89	52,524,918.90	42,579,624.02
预收款项	3,002,786.46	16,127,702.17	19,282,577.77
应付职工薪酬	3,454,430.75	3,590,341.16	4,839,683.09
应交税费	5,138,630.71	1,530,332.39	6,626,187.99
其他应付款	10,756,698.21	5,640,634.01	2,936,654.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50,182.02</b>	<b>211,421,012.63</b>	<b>139,640,127.5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663,538.96	12,897,012.99	8,225,000.00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3,538.96	12,897,012.99	8,225,000.00
负债合计	207,413,720.98	224,318,025.62	147,865,12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3,880,000.00	143,880,000.00	143,880,000.00
资本公积	40,777,367.82	25,777,367.82	25,777,367.82
盈余公积	4,930,491.51	4,399,192.30	4,116,136.97
未分配利润	14,042,171.64	9,260,478.75	6,712,98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30,030.97	183,317,038.87	180,486,48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043,751.95	407,635,064.49	328,351,613.03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58,886.16	140,712,244.34	163,927,305.77
其中：营业收入	63,458,886.16	140,712,244.34	163,927,305.77
二、营业总成本	57,720,754.30	138,216,666.46	165,614,660.09
其中：营业成本	39,288,683.73	95,153,808.30	115,014,32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349.64	805,762.09	1,222,481.90
销售费用	7,152,835.07	20,888,029.92	22,987,206.35
管理费用	9,180,011.84	20,240,769.30	24,407,498.64
财务费用	595,210.39	377,937.78	864,890.89
资产减值损失	703,663.63	750,359.07	1,118,25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8,131.86	2,495,577.88	-1,687,354.32
加：营业外收入	711,096.19	893,319.01	1,212,6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8,680.05	3,388,896.89	-474,677.32
减：所得税费用	1,135,687.95	558,343.55	3,043,716.05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992.10	2,830,553.34	-3,518,39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2,992.10	2,830,553.34	-3,518,393.37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75,845.66	137,209,897.63	197,907,15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9,644.50	9,617,483.45	13,941,99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785,490.16</b>	<b>146,827,381.08</b>	<b>211,849,149.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08,080.09	48,129,214.73	136,931,00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9,935.71	21,859,205.52	23,396,2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202.17	11,513,946.59	10,875,6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458.44	139,776,937.79	34,008,576.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75,676.41</b>	<b>221,279,304.63</b>	<b>205,211,505.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9,813.75</b>	<b>-74,451,923.55</b>	<b>6,637,644.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6,966.15		1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6,966.15</b>	<b>-</b>	<b>13,8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26	7,620,073.12	26,531,3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41.26</b>	<b>30,620,073.12</b>	<b>26,531,328.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124.89</b>	<b>-30,620,073.12</b>	<b>-26,517,528.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00,000.00</b>	<b>70,000,000.00</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204.19	1,570,358.30	1,403,43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89,204.19</b>	<b>26,570,358.30</b>	<b>21,403,43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0,795.81</b>	<b>43,429,641.70</b>	<b>3,596,561.1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848,734.45</b>	<b>-38,642,354.97</b>	<b>-16,283,322.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9,009.68	45,681,364.65	61,964,687.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887,744.13</b>	<b>7,039,009.68</b>	<b>45,681,364.65</b>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399,192.30		9,260,478.75	183,317,038.8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399,192.30		9,260,478.75	183,317,0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000,000.00		531,299.21		4,781,692.89	30,312,99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2,992.10	5,312,992.10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299.21		-531,29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299.21		-531,29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3,880,000.00</b>	<b>40,777,367.82</b>		<b>4,930,491.51</b>		<b>14,042,171.64</b>	<b>213,630,030.97</b>

##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116,136.97		6,712,980.74	180,486,485.5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116,136.97		6,712,980.74	180,486,48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3,055.33		2,547,498.01	2,830,55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0,553.34	2,830,553.34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055.33		-283,05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55.33		-283,05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399,192.30</b>		<b>9,260,478.75</b>	<b>183,317,038.87</b>

##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116,136.97		10,231,374.11	184,004,878.9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880,000.00	25,777,367.82		4,116,136.97		10,231,374.11	184,004,87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18,393.37	-3,518,39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8,393.37	-3,518,393.37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3,880,000.00</b>	<b>25,777,367.82</b>		<b>4,116,136.97</b>		<b>6,712,980.74</b>	<b>180,486,485.53</b>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本公司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

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

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且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层面也会抵销，故将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作为一个组合，对该组合往来的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0-5	3.17-5.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的核算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的、探索性的有计划的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的产品或技术的基本条件。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九）收入确认核算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 （二十）政府补助的核算

###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0,870.24	39,745.72	32,835.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50.95	17,125.56	18,04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27.41	17,689.86	18,048.6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55.03	45.03
流动比率（倍）	1.18	1.02	1.38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6,019.00	13,411.22	16,392.73
净利润（万元）	-174.61	-923.09	-35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5	-358.79	-3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71	-963.05	-4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6	-398.75	-454.92

毛利率（%）	32.63	29.64	29.84
净资产收益率（%）	0.78	-2.01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3	-2.23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50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5.88	-3,008.03	66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1	0.05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190,010.09	134,112,244.34	163,927,305.77
营业成本	40,550,079.31	94,366,621.24	115,014,326.70
毛利	19,639,930.78	39,745,623.10	48,912,979.07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32.63	29.64	29.84
利润总额	-610,405.39	-8,627,702.50	-474,677.32
净利润	-1,746,093.34	-9,230,892.80	-3,518,39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521.86	-3,587,868.60	-3,518,393.37
净资产收益率（%）	0.78	-2.01	-1.9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2,981.51万元，降幅为18.19%，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包括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包括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道路绿化维护处、市政工程公司、环境卫生园林管理处等）、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路桥检测技术公司、施救公司等，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政府采购支出也有所紧缩，需求滞后导致公司收入的下滑，但公司通过改进产品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制定差异化的价格政策和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84%、29.64%和32.63%，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公司净利润出现了负数主要原因是（1）三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部门及企业等各类采购支出有所收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各项固定费

用和研发费用开支照常发生，如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和研发费用等。（2）2014年以来，公司为了获得整车生产资质，通过新设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以股权重组等方式间接控股2家孙公司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而子（孙）公司处于投入建设期，其中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车（轻型、中重型卡车）、客车底盘、新能源汽车底盘及整车，2014年度净亏损11,516,375.92元，导致合并净亏损达9,230,892.80元。但不属于行业特点。

2015年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1）通过改进产品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制定差异化的价格政策和营销策略，环卫专用车的毛利率稳步提升，逐渐缩小了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2）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精简人员结构，减少管理人员的比重，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较多，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的4.29%下降到2015年上半年的3.55%。（3）狠抓产品品质，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客户满意度的大幅提高，公司三包配件更换费用及修理费大幅降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的2.42%下降到2015年上半年的0.73%。（4）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实施费用预算管理，积极寻求节约费用的各种方法，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例如前两年公司交货方式均系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车，但2015年上半年公司市政养护专用车的交货方式转变为售后服务工程师将车辆开至指定地点交货并进行交车培训，或省内客户来公司自行提车，这一交货方式的转变使得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的2.46%下降到2015年上半年的1.25%。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5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上升至32.63%，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55万元，实现了盈利。

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对于环卫专用车的毛利率对比，选择拥有环卫机械产品生产业务的福建龙马作为比较对象；对于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毛利率对比，选择拥有路桥养护专用车生产业务的森远路桥作为比较对象。

龙马环卫（603686）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装备主要供应商之一，多年来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国家环境卫生事业，在环卫装备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主营业务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环卫专用车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龙马环卫	31.69%	32.75%	33.44%
恒润股份	27.77%	23.71%	21.63%

龙马环卫除了生产与本公司具有相同功能的清扫专用车、清洗专用车和垃圾收运类专用车外，还生产市政、园林及城市附属设施养护装备，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本公司。此外，环卫专用车具有路面清洗、垃圾收转等特定用途，存在品种多，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的特点，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由于技术含量和制作工艺不同而有差异，当期客户订单的需求情况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改进产品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制定差异化的价格政策和营销策略，环卫专用车的毛利率稳步提升，逐渐缩小与龙马环卫的差距。

森远股份（300210）主要从事新型公路养护机械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公司是新型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

路桥养护专用车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森远股份	40.86%	42.15%	44.55%
恒润股份	41.30%	38.25%	45.46%

2013年至2015年1-6月森远股份的毛利率为44.55%、42.15%和40.86%，与公司的毛利率相仿，基本反映了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公司销售多台平板型清障车，该车型制作工艺较为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降低了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总体毛利率。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26	55.03	45.03
流动比率（倍）	1.18	1.02	1.38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03%、55.03%和49.26%，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新增银行借款4,500万元，因此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总体来说，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38、1.02和1.18，速动比率为0.88、0.75和1.00，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4,500万元，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50	1.5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9、3.29、2.28，存货周转率为1.57、1.50和1.75，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且由于公司销售的专用车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客户一般留有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至2年内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自然增长。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受到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因财政拨款的影响而波动，因此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这与公司的采购、生产政策相符，公司存货一直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通过综合考虑现有订单的数量、未来市场的预测进行存货储备和季节性销售特点，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采购相关原材料；同时公司适当提高期末安全库存的数量，这些因素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60.82	-30,080,253.45	6,637,64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51	-50,901,531.45	-26,517,52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795.81	42,389,641.70	3,596,56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8,177.14	-38,592,143.20	-16,283,322.64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76万元、-3,008.03万元和825.88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558.14万元，包括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现金流出、研发费用支出、支付员工薪酬和票据保证金等。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1.75万元、-5,090.15万元和41.46万元，主要为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多，2014年为公司收购子公司支出现金，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66元、4,238.96万元和922.48万元。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7,000.00万元，2015年收到股东投资款现金流入2,500.00万元。

##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1）公司销售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等附有验收条件的产品时，在设备交付给购买方验收并通过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销售零配件时，在货物已经交付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878,132.51	97.82	131,254,687.27	97.87	163,355,907.74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311,877.58	2.18	2,857,557.07	2.13	571,398.03	0.35
合计	60,190,010.09	100.00	134,112,244.34	100.00	163,927,30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

件和废品销售收入，总体来看，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2,981.51万元，降幅为18.19%，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包括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政府采购支出也有所紧缩，需求滞后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环卫专用车	38,482,051.30	65.36	75,516,567.68	57.54	91,928,996.62	56.28
路桥养护专用车	18,625,641.04	31.63	49,485,469.99	37.70	58,388,290.61	35.74
其他	1,770,440.17	3.01	6,252,649.60	4.76	13,038,620.51	7.98
合计	58,878,132.51	100.00	131,254,687.27	100.00	163,355,907.74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环卫专用车实现销售收入9,192.90万元、7,551.66万元和3,848.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28%、57.53%和65.36%；路桥养护专用车的销售收入为5,838.83万元、4,948.55万元和1,862.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74%、37.70%和31.63%。

####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华东	771,794.87	1.31	5,913,247.86	4.51	13,960,299.15	8.55
华南	512,820.51	0.87	8,149,487.18	6.21	17,173,504.28	10.51
华中	37,776,081.23	64.16	85,813,319.75	65.38	74,279,155.58	45.47
华北	3,442,735.04	5.85	11,786,324.78	8.98	2,826,495.73	1.73
西北	2,205,128.21	3.75	8,267,521.37	6.30	40,712,820.51	24.92
西南	7,085,470.09	12.03	4,846,153.85	3.69	13,881,153.86	8.50
东北	7,084,102.56	12.03	6,478,632.48	4.94	522,478.63	0.32
合计	58,878,132.51	100.00	131,254,687.27	100.00	163,355,90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这与我公司所处的区域位置相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5.47%、65.38%和64.16%。

###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5年1-6月</b>				
环卫专用车	38,482,051.30	27,794,288.24	10,687,763.06	27.77
路桥养护专用车	18,625,641.04	10,932,352.82	7,693,288.22	41.30
其他	1,770,440.17	1,428,916.95	341,523.22	19.29
<b>合计</b>	58,878,132.51	40,155,558.01	18,722,574.50	31.80
<b>2014年</b>				
环卫专用车	75,516,567.68	57,614,093.07	17,902,474.61	23.71
路桥养护专用车	49,485,469.99	30,555,024.54	18,930,445.45	38.25
其他	6,252,649.60	5,917,777.78	334,871.82	5.36
<b>合计</b>	131,254,687.27	94,086,895.39	37,167,791.88	28.32
<b>2013年</b>				
环卫专用车	91,928,996.62	72,040,570.21	19,888,426.41	21.63
路桥养护专用车	58,388,290.61	31,847,585.92	26,540,704.69	45.46
其他	13,038,620.51	10,974,172.61	2,064,447.90	15.83
<b>合计</b>	163,355,907.74	114,862,328.74	48,493,579.00	29.6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9.69%、28.32%和31.80%，公司通过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推出新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从产品的类别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卫专用车、路桥养护专用车，公司的环卫专用车能满足市政环卫的清洗、清扫和清运等各方面需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环卫专用车的毛利率分别为21.63%、23.71%和27.77%，随着新产品逐渐实现销售，环卫专用车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如公司新产品纯电动洗扫车不仅单价较高，毛利率也高于普通车型，从而提升了环卫专用车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的路桥养护专用车渗透到桥梁检测、道路清障、路面养护和护栏抢修等各个领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毛利率分别为45.46%、38.25%和41.30%，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毛利率保持在40%左右，2014年路桥养护专用车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销售多台平板型清障车，该车型制作工艺较为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降低了路桥养护专用车的总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则主要受当期具体订单情况的影响，加之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层次较多，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由于技术含量和制作工艺不同而有差异，当期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区域销售策略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毛利

率的波动。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其他专用车，如高空作业车，以及按照客户的需求代购的设备收入，如绿化养护设备。代购设备通常依据客户的需求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因此毛利率不高。

#### 4、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材料	35,702,924.33	88.05	83,058,757.85	88.02	96,517,192.92	83.92
直接人工	1,984,136.97	4.89	5,213,771.65	5.53	6,821,398.75	5.93
制造费用	2,863,018.01	7.06	6,094,091.74	6.46	11,675,735.03	10.15
合计	40,550,079.31	100.00	94,366,621.24	100.00	115,014,326.7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根据客户订单自制，部分代购产品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5%左右，其中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底盘、钢材、外协件、电气元器件和液压元器件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因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而不同。原材料在领用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入库产品应分摊的定额工时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略有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的各类型产品之间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使得成本结构产生波动；另一方面，即使是销售同一型号的产品，也会因为客户要求的不同而更改配置，从而影响成本结构。

#### （三）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878,132.51	131,254,687.27	163,355,907.74
销售费用	7,228,266.40	20,888,029.92	22,987,206.35
管理费用	10,345,639.44	24,672,966.00	24,407,498.64
财务费用	1,867,176.76	1,419,759.23	864,890.8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28	15.91	14.0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57	18.80	14.9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7	1.08	0.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通过实施费用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

支出，期间费用的增长得到较好的控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4.07%下降至2015年1-6月的12.28%，符合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的特点。

由于公司陆续设立了恒润汽车、恒润长发、收购宝润机械，各项经营固定开支增加，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4.94%上升至17.57%，财务费用则由于新增银行贷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0.53%上升至3.17%。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738,733.25	3,423,066.97	4,021,401.50
职工薪酬	2,548,438.25	5,942,307.73	7,243,857.53
广告宣传费	470,910.32	856,907.56	299,562.11
折旧费	85,297.70	230,679.43	234,639.42
修理费	197,209.46	869,639.33	1,297,461.51
差旅费	1,167,414.23	3,448,736.34	3,299,676.37
招待费	1,330,268.90	2,822,306.90	2,470,460.63
三包配件更换费用	233,426.73	1,278,533.91	2,657,076.85
办事处费用	117,482.05	372,990.95	395,316.11
招标服务费	13,920.00	473,074.00	604,180.38
其他	325,165.51	1,169,786.80	463,573.94
合 计	7,228,266.40	20,888,029.92	22,987,206.35

销售费用中，发生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员工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因销售人员绩效与业绩挂钩，2014年随销售收入减少自然费用下降较多；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客户满意度的大幅提高，公司三包配件及更换费用大幅降低；由于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客户逐年增加，且市政养护专用车销售方式由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运变为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将车辆开至指定地点交货并进行交车培训，或省内客户来公司自行提车，因此运输费用逐年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092,597.86	4,772,828.12	7,011,283.13
折旧费	1,862,546.15	3,491,479.08	1,743,289.36
无形资产摊销	789,034.15	2,724,229.94	1,148,249.28
业务招待费	109,991.48	628,559.32	604,524.48
差旅费	5,891.00	403,050.15	385,465.59
办公费	322,445.10	460,667.34	1,292,719.81
修理费	9,209.82	248,896.36	31,665.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339.62	6,000.00	
咨询费	148,765.91	787,313.39	1,335,673.58
研究与开发费用	4,016,070.28	7,301,429.15	7,068,662.23
检测费	1,028,504.32	1,028,504.32	1,581,822.65
税金	543,375.66	960,349.33	654,395.78
汽车使用费	67,555.89	681,243.56	712,921.98
水电费	73,045.08	161,493.53	201,197.18
其他	204,771.44	1,016,922.41	635,628.35
合计	10,345,639.44	24,672,966.00	24,407,498.64

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中，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等原因，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的发生额较大。公司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精简人员结构，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较多，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539.8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441.00万元，因此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74.82万元和157.60万元。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4,016,070.28	7,301,429.15	7,068,662.23
营业收入	60,190,010.09	134,112,244.34	163,927,305.77
研究与开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67	5.44	4.31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2014年度的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7.84%，报告期内，研究与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7%、5.44%和4.31%。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75,204.19	2,610,358.30	1,403,438.90
减：利息收入	1,027,683.74	1,348,726.52	670,160.95
银行手续费	119,656.31	158,127.45	131,612.94
合计	1,867,176.76	1,419,759.23	864,890.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与公司业务发生量成正比，无明显重大异常。

#### 4、资产减值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39,452.12	801,073.68	1,118,255.61
合 计	739,452.12	801,073.68	1,118,255.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83万元、80.11万元和73.95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日益改善，资产减值损失逐渐降低。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340.16	-422,744.72	10,35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74.03	879,587.01	1,134,627.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4.00	13,324.13	67,7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0,548.19	470,166.42	1,212,677.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9,582.23	70,524.96	181,901.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20,965.96	399,641.46	1,030,77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20,965.96	399,641.46	1,030,77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1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满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3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14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3、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奖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建费奖励			89,62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奖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基地建补助资金	37,500.00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基地建补助资金	195,974.03	352,987.01		与资产相关
湘潭市政府2014年岗位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2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474.03	879,587.01	1,134,627.00	

公司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297.31	12,471.04	8,766.75
银行存款	24,972,101.28	7,076,750.41	45,672,597.90
其他货币资金	28,895,203.59	18,944,897.15	13,062,082.55
合计	53,882,602.18	26,034,118.60	58,743,447.2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74.34万元、2,603.41万元和5,388.26万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270.93万元，降幅为55.68%，主要原因系收购宝润机械支付2,300万元和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8,895,203.59元。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828,4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9	2015/11/29	7,140,000.00	是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6/5	2015/12/5	1,689,900.00	是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5/6/2	2015/12/2	1,200,000.00	是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6/5	2015/12/5	1,000,000.00	是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5/6/2	2015/12/2	598,500.00	是
杭州来胜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7/26	200,000.00	是
合计			11,828,4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59,538,473.21	45,998,702.76	35,589,931.35
当期营业收入	60,190,010.09	134,112,244.34	163,927,305.7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34.30	21.71
总资产	408,702,403.98	397,457,155.57	328,351,613.0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14.57	11.57	10.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558.99万元、4,599.87万元和5,953.8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71%、34.30%和98.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84%、11.57%和14.57%。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包括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回款时间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的影响，回款时间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该类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目前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进一步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总体上

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b>2015-6-30</b>			
1年以内（含1年）	57,079,764.42	89.99	2,853,988.22
1-2年（含2年）	4,645,543.51	7.32	464,554.35
2-3年（含3年）	1,412,753.00	2.23	423,825.90
3-4年（含4年）	282,581.00	0.45	141,290.50
4-5年（含5年）	4,967.50	0.01	3,477.25
合计	63,425,609.43	100.00	3,887,136.22
<b>2014-12-31</b>			
1年以内（含1年）	42,197,397.96	85.40	2,109,869.90
1-2年（含2年）	4,978,532.95	10.08	497,853.30
2-3年（含3年）	1,571,479.00	3.18	471,443.70
3-4年（含4年）	657,939.00	1.33	328,969.50
4-5年（含5年）	4,967.50	0.01	3,477.25
合计	49,410,316.41	100.00	3,411,613.65
<b>2013-12-31</b>			
1年以内（含1年）	28,832,406.68	75.44	1,441,620.33
1-2年（含2年）	8,345,849.50	21.84	834,584.95
2-3年（含3年）	836,281.00	2.19	250,884.30
3-4年（含4年）	204,967.50	0.54	102,483.75
4-5年（含5年）			
合计	38,219,504.68	100.00	2,629,573.33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3,425,609.43元、49,410,316.41元、38,219,504.68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1,190,811.72元，增幅为29.28%，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政府类客户，在收货后客户才开始审批付款流程，而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手续复杂，周期较长，致使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划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依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的专用车产

品在验收合格后，客户一般留有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至2年内收回。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b>2015-6-30</b>				
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664,000.00	1年以内	8.85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40,000.00	1年以内	5.53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5.47
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年以内	5.39
本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650,000.00	1年以内	4.14
小计		18,804,000.00		29.38
<b>2014-12-31</b>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0.00	1年以内	6.76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5.52
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年以内	5.44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0	1年以内	5.17
石家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654,560.00	1年以内	4.19
小计		17,174,560.00		27.08
<b>2013-12-31</b>				
怀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4,579,076.92	1年以内	11.98
石家庄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5.23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4.45
阜康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20,000.00	1年以内	4.24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500.00	1年以内	4.13
小计		11,478,576.92		30.03

(4) 截至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540,000.00	-	-

#### 4、预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0,374.13	79.42	4,930,892.53	69.90	8,227,135.65	68.55
1-2年	448,454.47	4.42	477,864.47	6.77	2,232,964.79	18.61
2-3年	232,858.29	2.30	232,858.29	3.30	1,464,568.69	12.20
3年以上	1,404,535.67	13.86	1,412,805.67	20.03	76,781.98	0.64
合计	10,136,222.56	100.00	7,054,420.96	100.00	12,001,451.1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200.15万元、705.44万元和1,013.62万元，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1）公司采购汽车底盘等单价较高的商品时，供应商通常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对于委托外协企业加工齿轮阀、车架主体、水箱总成、副车架等零部件，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

2014年公司预付账款较2013年减少494.70万元，降幅为41.22%，主要为预付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500万采购钢材款因交易取消而退回。

账龄为3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向外地供应商采购配件，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全部货款后再发货，由于公司采购批量较小，供应商通常累积达到一定金额后再一起开具发票，公司虽已收货但未收到发票，因为未能及时入账。公司经办人员已与对方公司沟通处理，做到及时开票及时入账。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b>2015-6-30</b>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年以内	16.28
十堰市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100.00	1年以内	12.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01.55	1年以内	6.29
十堰力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5.82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200.00	1年以内	5.40
小计		4,665,401.55		46.03

2014-12-31				
十堰力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8.3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95.00	1年以内	7.59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4.82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2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534.84	1年以内	4.02
小计		2,049,229.84		29.05
2013-12-31				
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41.66
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6.66
长沙紫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233.68	1年以内	4.30
十堰市鑫盛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50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70.00	1年以内	1.97
小计		8,052,603.68		67.09

（3）截至2015年6月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15-6-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29,688.22	76.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18,997.43	23.75	1,200,531.62	6.70
其中：账龄组合	17,918,997.43	23.75	1,200,531.62	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448,685.65	100.00	1,200,531.62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88,285.26	83.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7,913.92	16.57	936,602.07	7.08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3,227,913.92	16.57	936,602.07	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79,816,199.18</b>	<b>100</b>	<b>936,602.07</b>	
<b>2013-12-31</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0,000.00	46.9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45,749.71	53.06	917,568.71	10.03
其中：账龄组合	9,145,749.71	53.06	917,568.71	1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17,235,749.71</b>	<b>100.00</b>	<b>917,568.7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1,631.82万元、7,887.96万元和7,424.8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7%、19.85%和18.17%。

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6,258.04万元，增幅为363.09%，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陈建平为发展其他业务向公司借款，上述借款以及利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归还。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b>2015-6-30</b>			
1年以内（含1年）	16,341,075.19	91.19	817,053.76
1-2年（含2年）	449,504.56	2.51	44,950.46
2-3年（含3年）	1,128,407.18	6.30	338,522.15
3-4年（含4年）	10.50		5.25
4-5年（含5年）			
合计	17,918,997.43	100.00	1,200,531.62
<b>2014-12-31</b>			
1年以内（含1年）	11,755,419.16	88.87	587,770.96
1-2年（含2年）	464,597.08	3.51	46,459.71

2-3年（含3年）	1,007,887.18	7.62	302,366.15
3-4年（含4年）	10.50		5.25
4-5年（含5年）			
合计	13,227,913.92	100.00	936,602.07
<b>2013-12-31</b>			
1年以内（含1年）	6,496,167.36	71.03	324,808.37
1-2年（含2年）	1,010,571.85	11.05	101,057.19
2-3年（含3年）	1,639,010.50	17.92	491,703.15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合计	9,145,749.71	100.00	917,568.71

截至2015年6月30日，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91.19%，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各类保证金、业务人员周转备用金等，已依据相应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

（3）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b>2015-6-30</b>					
陈建平	关联方	57,529,688.22	1年以内	往来款	76.25
湖南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034.77	1年以内	工程款	4.76
湖南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诚信保证金	1.99
谭军	非关联方	1,097,767.99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45
袁贺	非关联方	882,938.5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17
小计		64,604,429.48			85.62
<b>2014-12-31</b>					
陈建平	关联方	66,588,285.26	1年以内	往来款	83.43
伍丹	非关联方	1,628,156.7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2.04
湖南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诚信保证金	1.88
夏玉娜	非关联方	1,266,067.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59

谭军	非关联方	1,124,473.2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41
小计		72,106,982.16			90.34
<b>2013-12-31</b>					
陈建平	关联方	8,09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6.94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733,200.00	1年以内 2-3年	履约保证金	10.06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2,900.00	1-2年	质量保证金	4.54
曹洋	非关联方	558,962.10	1年以内 1-2年	员工备用金	3.24
伍丹	非关联方	549,896.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3.19
小计		4,102,367.52			67.9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支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上牌、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购买保险服务、支付投标保证金等业务所需款项金额较大，经办人员从公司借支备用金，业务办理完成后经办人员将款项归还公司。根据公司个人借支及备用金管理办法：借支人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备用金，借支及备用金借款必须写明款项的用途，报账冲销的内容要与借款时填写的用途一致，并填写《借据》，注明借款事由、金额、时间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均在业务完成后及时归还所借支备用金，备用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陈建平	57,529,688.22	66,588,285.26	8,090,000.00

关联方借款是股东为发展其他业务对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及利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归还。

## 6、存货

(1) 报告期内，按类别分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5-6-30</b>			
原材料	16,365,603.59	-	16,365,603.59
在产品	11,484,470.69	-	11,484,470.69

库存商品	7,366,401.54	-	7,366,401.54
低值易耗品	110,031.97	-	110,031.97
发出商品	618,637.80	-	618,637.80
合计	35,945,145.59	-	35,945,145.59
<b>2014-12-31</b>			
原材料	19,954,081.50	-	19,954,081.50
在产品	16,340,238.24	-	16,340,238.24
库存商品	9,614,803.39	-	9,614,803.39
低值易耗品	121,908.87	-	121,908.87
发出商品	10,475,304.06	-	10,475,304.06
合计	56,506,336.06	-	56,506,336.06
<b>2013-12-31</b>			
原材料	16,668,078.70	-	16,668,078.70
在产品	13,680,570.60	-	13,680,570.60
库存商品	38,934,113.12	-	38,934,113.12
低值易耗品	124,332.82	-	124,332.82
发出商品		-	
合计	69,407,095.24	-	69,407,095.2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940.71万元、5,650.63万元和3,594.51万元，存货余额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滑，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金额相应减少。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期末余额为1,666.81万元、1,995.41万元和1,636.56万元，原材料的金额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包括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和其他配件，由于部分定制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签订销售订单和历史销售情况安排生产，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单位成本也较高，因此，各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企业增值税	251,690.01	59,906.45	-
预交增值税	1,871,513.54	2,128,078.56	-
合计	2,123,203.55	2,187,985.0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增值税，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55%和0.5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0-5	3.17-5.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固定资产原价</b>	117,196,650.99	107,509,663.60	82,110,95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488,970.13	66,876,756.77	53,351,908.91
机器设备	18,326,713.35	18,322,513.35	12,583,402.98
运输工具	8,282,517.29	11,215,204.52	5,206,34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98,450.22	11,095,188.96	10,969,297.55
<b>累计折旧</b>	31,566,201.57	28,188,050.33	16,150,39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30,761.24	13,532,630.83	7,700,954.87
机器设备	9,007,153.60	8,164,549.13	3,906,558.34
运输工具	3,817,651.86	3,268,989.94	2,179,214.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0,634.87	3,221,880.43	2,363,663.02
<b>固定资产净值</b>	85,630,449.42	79,321,613.27	65,960,55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258,208.89	53,344,125.94	45,650,954.04
机器设备	9,319,559.75	10,157,964.22	8,676,844.64
运输工具	4,464,865.43	7,946,214.58	3,027,12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87,815.35	7,873,308.53	8,605,634.5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限制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3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41.43	抵押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899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7,247.58	抵押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0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区宝马东路 3 号	4,497.40	抵押
潭房权证字第 2011018907 号	响水乡九华工业园宝马东路 3 号	7,247.58	抵押
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799 号	湘潭市经开区开源路 10 号 6-1 号厂房	3,306.96	抵押
潭房权证字第 2015010814 号	湘潭市经开区开源路 10 号 6-2 号厂房	2,708.64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4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875.89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5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204.59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6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1,269.67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7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29.41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09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92.54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0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3,252.99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1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412.24	抵押
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12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经济开发区	1,974.00	抵押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T1505170000381）将公司名下编号为潭房权证字第2011018893号、潭房权证字第2011018900号、潭房权证字第2011018899号、潭房权证字第2011018907号、潭房权证字第2015010799号、潭房权证字第2015010814号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C2015030000000265），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编号为的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484-0110487 号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0110709-0110712号房产抵押给长沙银行湘潭分行。

##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茶陵基地	19,505,965.23	23,100,000.00	23,100,000.00
母公司-底盘生产线	463,260.41	463,260.41	
恒润汽车-发动机生产线	701,402.00	498,500.00	
宝润机械-新增土石方、地基处理及围墙工程		20,200,000.00	
合 计	20,670,627.64	44,261,760.41	23,100,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茶陵基地	23,105,586.78	23,100,000.00	
母公司-底盘生产线		463,260.41	
恒润汽车-发动机生产线		498,500.00	202,902.00
宝润机械-新增土石方、地基处理及围墙工程		20,200,000.00	81,767.38
合 计		44,261,760.41	284,669.38

续上表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30日
	3,594,034.77	99.98	自筹资金	19,505,965.23
			自筹资金	463,260.41
			自筹资金	701,402.00
12,612,213.36	7,669,554.02		自筹资金	
12,612,213.36	11,263,588.79			20,670,627.64

茶陵基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2015年1-6月减少3,594,034.77元，系根据南京水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永分公司出具的HNZY-2015024号造价咨询报告，核减的工程款；宝润机械公司土石方、地基处理工程本期减少7,669,554.02元，系转入无形资产。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

程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5-1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无形资产原价</b>	74,375,263.81	64,376,874.79	49,966,837.50
其中：软件使用权	167,735.04	167,735.04	-
土地使用权	72,427,528.77	62,429,139.75	49,386,837.50
商标权	1,780,000.00	1,780,000.00	580,000.00
<b>累计摊销</b>	8,597,912.72	7,808,878.57	3,267,960.98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729.29	23,955.80	-
土地使用权	6,827,183.44	6,114,922.77	2,775,508.03
商标权	1,730,000.00	1,670,000.00	492,452.95
<b>无形资产净值</b>	65,777,351.09	56,567,996.22	46,698,876.52
其中：软件使用权	127,005.76	143,779.23	-
土地使用权	65,600,345.33	56,314,216.98	46,611,329.47
商标权	50,000.00	110,000.00	87,547.0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商标。软件主要是外购的财务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限制
潭九国用（2011）第A01041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东、九华大道西、纬一路南、宝马路北	恒润股份	70,359.50	工业	抵押
茶城国用（2012）A个83号	金星工业园	恒润股份	133,337.10	工业	抵押
汉国用（2014）第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宝润机械	39,578.80	工业	抵押

1793号					
-------	--	--	--	--	--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湘潭九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潭银九最高抵字[2014]第008号），将公司名下编号为茶城国用（2012）A个8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设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T1505170000381）将公司名下编号为潭九国用（2011）第A0104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C2015030000000265），以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汉国用（2014）第1793号的土地抵押给长沙银行湘潭分行。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01,164.74	750,174.71	4,297,501.11	644,625.17	532,071.31	-
合计	<b>5,001,164.74</b>	<b>750,174.71</b>	<b>4,297,501.11</b>	<b>644,625.17</b>	<b>532,071.31</b>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57,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700.00万元，占负债比例为26.61%，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浦发银行湘潭分行	22012014280393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11.5-2015.11.4	保证、抵押
建设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建潭银工流借字[2014]第 364 号	1,500.00	LPR 利率加 122 基点	2014.12.1-2015.11.30	保证、抵押
招商银行湘潭支行	80DK150028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5.5.18-2016.5.17	抵押
招商银行湘潭支行	80DK150029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5.5.19-2016.5.18	抵押

(3) 报告期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948,146.00	62,007,084.00	38,375,400.00
合 计	70,948,146.00	62,007,084.00	38,375,4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837.54万元、6,200.71万元和7,094.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5.95%、27.41%和33.12%。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363.17万元，增幅为61.5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与浦发银行湘潭支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使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湘潭分行签订的8,000万元授信协议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出票日期	承兑银行	票据号	收款人全称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b>2015-6-30</b>					
2015/3/18	长沙银行湘潭分行	313000513455 5666	湘潭永大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9/18
2015/5/28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308000539475 6749	湘潭鑫宏捷机械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15/11/28

2015/5/25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75 6747	湘潭鑫宏捷机械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5
2015/6/5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75 6775	湘潭鑫宏捷机械 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5/12/5
2015/5/29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75 6757	茶陵县弘润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7,140,000.00	2015/11/29
<b>2014-12-31</b>					
2014/10/11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3 3798	长沙县榔梨镇栋 蓉汽车配件厂	10,000,000.00	2015/4/11
2014/10/15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3 3822	湘潭永达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5
2014/9/24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3 3572	东风汽车贸易公 司	8,000,000.00	2015/3/24
2014/9/26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3 3703	湘潭锦裕贸易有 限公司	5,700,000.00	2015/3/26
2014/10/15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3 3824	长沙县梅花车架 覆盖件厂	4,791,000.00	2015/4/15
<b>2013-12-31</b>					
2013/11/6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2 8271	东风汽车贸易公 司	4,423,550.00	2014/5/6
2013/9/29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2 7782	东风汽车贸易公 司	3,500,000.00	2014/3/29
2013/12/24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2 8652	东风商用车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14/6/24
2013/11/6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2 8296	长沙天潮贸易有 限公司	1,685,400.00	2014/2/6
2013/12/24	招商银行 湘潭分行	308000539442 8665	厦工楚胜（湖北） 专用汽车制造有 限公司	1,283,000.00	2014/6/24

###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占比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1年以内	44,766,239.68	92.26	44,994,170.36	83.07	40,972,249.08	96.23
1-2年	2,464,182.23	5.08	7,735,645.08	14.28	1,173,785.61	2.76
2-3年	864,674.84	1.78	1,005,211.81	1.86	20,098.70	0.05
3年以上	427,579.33	0.88	427,579.33	0.79	413,490.63	0.97
合计	48,522,676.08	100.00	54,162,606.58	100.00	42,579,624.0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为4,257.96万元、5,416.26万元和4,852.27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28.80%、23.94%和22.65%。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58.30，增幅为27.20%，主要原因系2014年底公司接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12台多功能洗扫车订单和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4台洗扫车的订单，公司为生产备货采购较多材料。

(2)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48,220,128.70	54,159,090.18	42,565,704.02
应付设备款	220,780.00	3,516.40	13,920.00
应付工程款	81,767.38		
合计	48,522,676.08	54,162,606.58	42,579,624.02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b>2015-6-30</b>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0,440,807.26	1年以内	21.5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445.00	1年以内 1-2年	7.45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170.94	1年以内	6.22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182.91	1年以内	5.63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5,128.21	1年以内	3.97
小计		21,732,734.32		44.79
<b>2014-12-31</b>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9,444,658.55	1年以内	17.44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5,445.00	1年以内 1-2年	15.02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170.94	1年以内	5.58
长沙县榔梨镇栋蓉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1,979,299.26	1年以内	3.65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5,128.21	1年以内	3.55
小计		24,504,701.96		45.24
<b>2013-12-31</b>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6,913,623.93	1年以内	16.24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5,445.00	1年以内	14.41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600.00	1年以内	12.1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500.00	1年以内	2.99
安徽省欣雨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974.36	1年以内	2.39
小计		20,494,143.29		48.13

（4）截至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占比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1年以内	2,380,192.44	72.07	16,127,702.17	100.00	18,811,577.77	97.56
1-2年	922,594.02	27.93			471,000.00	2.4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2,786.46	100.00	16,127,702.17	100.00	19,282,57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销货款，预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减少1,282.49万元，降幅为79.52%，主要为公司在2014年末预收的货款已于2015年发货，而2015年上半年新增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b>2015-6-30</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25,000.00	1年以内	37.09
深圳骏达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00	1年以内 1-2年	22.74
湖南六建兴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2,500.00	1-2年	8.25
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3.94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5,097.43	1年以内	3.48

小计		2,493,597.43		75.50
<b>2014-12-31</b>				
湘潭九华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3,596,581.20	1年以内	22.30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000.00	1年以内	10.75
湖南省耒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0	1年以内	10.39
深圳骏达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00.00	1年以内	4.78
湖南省吉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72
小计		8,375,581.20		51.93
<b>2013-12-31</b>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5,897.43	1年以内	30.27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538.48	1年以内	19.72
湖南省洞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299.14	1年以内	11.37
广州展亚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756.41	1年以内	6.89
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196.57	1年以内	6.23
小计		14,361,688.03		74.48

(3) 截至2015年6月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3,444,702.94	3,581,139.16	4,839,683.0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1,346.70	97,138.0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3,586,049.64	3,678,277.16	4,839,683.09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3,686.69	2,960,461.32	4,333,102.9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3,578.05	157,642.64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266.00	109,015.96	
2. 工伤保险费		39,150.30	
3. 生育保险费	4,312.05	9,476.38	
四、住房公积金	122,670.00	35,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768.20	427,275.20	506,580.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444,702.94	3,581,139.16	4,839,683.09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9,126.80	97,138.00	
失业保险费	12,219.90		
合 计	141,346.70	97,138.00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891,799.80	-304,590.94	3,211,454.40
增值税	3,150,216.00	1,371,049.50	3,000,878.48
营业税	605,282.75	330,000.00	
土地使用税	178,208.96	102,050.96	
房产税	131,110.61	11,01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52.79	78,640.93	210,061.4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8,894.85	56,172.09	150,043.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197.44	32,397.56	47,070.20
其他	25,337.54	11,510.00	6,679.50
合 计	5,419,500.74	1,688,244.93	6,626,187.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62.62万元、168.82万元和541.95万元，2014年较2013年减少493.79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4年起公司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全年预缴金额大于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因此2014年末应交所得税为-30.46万元，同比减少351.60万元。（2）2014年增值税较上年减少162.98万

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接到大额订单，生产采购原材料导致进项税额较多，因此应交增值税2014年余额较少。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0,615,616.21	5,523,552.01	2,820,372.63
押金	141,082.00	117,082.00	116,282.00
合 计	10,756,744.71	5,640,635.01	2,936,654.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293.67万元、564.06万元和1,075.6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99%、2.49%和5.02%。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为：（1）2014年恒润股份向刘佑林收购湖南宝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价2,600.00万元，公司从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预留300.00万元余款，在所有事项交接完成并扣除代垫相关费用后再一次性结清余款；（2）2015年收到刘俊辉500.00万元投资款，但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子公司宝润机械其他应收款-刘佑林余额为541,612.98元，款项性质相同，因此抵消后，其他应付款-刘佑林的余额为2,458,387.02元。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刘俊辉认购增发股份200万股，每股一元，认购价格为2.5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2013-12-31	占比 (%)
1年以内	5,599,028.64	52.05	4,867,870.71	86.30	2,066,935.53	70.38
1-2年	4,557,634.07	42.37	272,764.30	4.84	369,719.10	12.59
2-3年	100,082.00	0.93		0.00	500,000.00	17.03

3年以上	500,000.00	4.65	500,000.00	8.86		
合计	10,756,744.71	100.00	5,640,635.01	100.00	2,936,654.63	100.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b>2015-6-30</b>					
刘俊辉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6.48
刘佑林	非关联方	2,458,387.02	1-2年	往来款	22.85
长沙世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34.00	1年以内	往来款	8.53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上市引导资金	4.65
常德市鼎城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13.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95
小计		9,085,034.02			84.46
<b>2014-12-31</b>					
刘佑林	非关联方	2,458,387.02	1年以内	往来款	43.58
长沙世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586.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5.03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上市引导资金	8.86
常德市鼎城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23.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52
重庆上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往来款	1.77
小计		4,160,696.02			73.76
<b>2013-12-31</b>					
长沙世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12.27	1年以内	往来款	47.75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上市引导资金	17.03
常德市鼎城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0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59
重庆上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41
员工应交餐费	非关联方	77,344.30	1年以内	往来款	2.63
小计		2,302,357.57			78.40

(3) 截至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4,657,000.96	12,897,012.99	8,225,000.00

合 计	14,657,000.96	12,897,012.99	8,225,000.00
-----	---------------	---------------	--------------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年产 300 台路面综合养护车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273,538.96	2,337,012.99	1,425,000.00
路面综合养护车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5,365,000.00	5,510,000.00	5,800,000.00
公路维护施工机械产业化基地建设	925,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新能源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	4,100,000.00	4,100,000.00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补助款	1,993,462.00		
合 计	14,657,000.96	12,897,012.99	8,225,000.00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53,880,000.00	143,880,000.00	143,880,000.00
资本公积	40,777,367.82	25,777,367.82	25,777,367.82
盈余公积	4,930,491.51	4,399,192.30	4,116,136.97
未分配利润	3,686,279.46	2,842,056.81	6,712,98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3,274,138.79	176,898,616.93	180,486,485.53
少数股东权益	-8,764,639.40	-5,643,0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09,499.39	171,255,592.73	180,486,485.53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2,056.81	6,712,980.74	10,231,374.1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2,056.81	6,712,980.74	10,231,37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521.86	-3,587,868.60	-3,518,39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99.21	283,05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6,279.46	2,842,056.81	6,712,980.74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建平	54.0287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聂淑连	26.7391	股东
陈彪	5.1087	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19008
登记单位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住所	湘潭九华经济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1层1106房
法定代表人	陈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5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建平、聂淑连、陈彪，陈建平家庭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3%。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	-----	------	---------	-------	-----

			直接	间接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湘潭	制造业	51		51	新设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茶陵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	湘潭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	制造业		100	100	收购

####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47921
登记单位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新景家园翰林苑七栋2单元601
法定代表人	朱小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担保咨询服务；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专用车和设备的销售；厂房租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之配偶聂淑连的近亲属聂水均、聂斌控制的企业，所以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5,641.03	5.03%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担保咨询服务；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专用车和设备的销售；厂房租赁。

2015年6月，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恒润股份采购12台小型道路清障车，销售收入为302.56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5.03%，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高。关联方已于2015年8月实现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7-10-21	3,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0月21日，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南弘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1日。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4/5/1	2015/12/31
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15/1/1	2015/12/31

2014年4月30日，恒润股份将所持宝润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润汽车，恒润汽车未支付对价，恒润汽车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2014年12月22日，恒润股份与宝润机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恒润股份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内向宝润机械提供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借款，

实际借款2,020.00万元，借款金额按6%的年利率向宝润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用于宝润机械的现有生产场所、办公楼和厂区配套设施的修缮及改造工程。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和鼎盛投资出资设立恒润长发，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发动机的生产、销售。注册资金2,000万元，本公司和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200万元、1,800万元。

2014年4月12日，经恒润长发股东会决议同意，鼎盛投资将其所持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4年4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恒润长发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车（轻型、中重型卡车）、客车底盘、新能源汽车底盘及整车，恒润长发可生产发动机及各式汽车零部件，满足整车生产配套的需要。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恒润长发的全部股权（认缴出资2,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恒润汽车。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润长发尚未正式投入运作，无净资产，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3-31	2013-12-31
<b>其他应收款：</b>			
陈建平	57,529,688.22	66,588,285.26	8,090,000.00
<b>应收账款：</b>			
湖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5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向公司借款余额为8,090,000.00元、66,588,285.26元和57,529,688.22元，公司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建平已归还所借款项及利息。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51%）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法人代表	陈建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润产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300000078428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及材料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存续状态	存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44,497,735.97	-11,516,375.92	-	-11,516,375.92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45,903,699.22	-17,887,019.18	603,947.86	-6,370,643.26

## （二）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1日
法人代表	陈建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24000017845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存续状态	存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3,231,195.34	-545,070.22	3,951,202.02	-545,070.22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32,163,200.28	-1,233,512.40	2,953,564.95	-688,442.18

## （三）湖南恒润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3日
法人代表	陈建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湘潭九华经开区宝马东路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30000007724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存续状态	存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	-	-	-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	-	-	-

恒润长发未正式运作，但均正常进行了纳税和工商申报。

#### （四）湖南宝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陈建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居委会金牛路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22000001515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存续状态	存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37,883,765.37	16,236,489.08	-	-3,170,413.94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39,303,635.67	14,767,393.62	603,947.86	-1,469,095.46

##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电气液压元器件、自制件和外协件等，合计占其成本的比重为85%左右，供应商的主要生产材料为钢材，目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企业竞争激烈，产能严重过剩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若未来钢铁行业淘汰过剩产能，进行转型升级，钢材价格可能攀高，对本公司原材料价格会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优化和管理，加大底盘、零部件的自我供给，强化采购信息管理和优化预先采购制度，多管齐下以尽可能地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家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实施准入管理。行业内公司所面对的市政、公路等用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而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行业内已具有较多的生产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传统的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新型的高端产品仅少数国内外企业生产。随着国内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外，实力较强的整车企业、底盘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该行业，成为潜在的竞争对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自我评价：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生产技术工艺优势，不断加强研发新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依靠技术、价格、服务上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已具备在汽车、发动机、液压控制、自动化及计算机通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是，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更高的薪资待遇吸引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离职，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严或者专利保护措施不力，都将带来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我评价：确保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是公司的基本人才战略之一，是有效规避知识产权流失的最有效的办法。在防范人才流失，特别是公司骨干人才的流失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实施项目分红、项目奖励等；公司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聚会，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各种各样的企业文化教育，实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机制留人。

####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追求技术领先的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保持逐年增加，研发了一批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技术专用性和多样性趋势的发展，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和增强技术储备。在国内外同行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认知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自我评价：对于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公司将通过相关协会的研讨交流，把握国内技术动态，同时不断追踪国外先进技术，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将此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将此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 （五）宏观经济波动，子公司投入风险

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行业与民生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市场需求总体趋强，总体来说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养护公司，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和企业自有资金公司。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以现有环卫专用车、路桥养护专用车为基础，进行各类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深度化开发，同时重点进行新能源环卫专用车系列产品的开发，力求将其打造成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2014 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恒润汽车（持股比例 51%），致力于生产、研发和销售底盘（含新能源底盘）及整车，同时可为恒润股份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各类专用车底盘。新设弘润机械作为新的整车生产基

地。虽然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18,393.37元、2,830,553.34元和5,312,992.10元，但子公司恒润汽车尚处于投入期，2014年和2015年1-6月净亏损11,516,375.92元和6,370,643.26元，弘润机械2014年和2015年1-6月净亏损545,070.22元和688,442.18元，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下降，并呈现出扭亏为盈的趋势。若子公司一直未能盈利，将对母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措施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589,931.35元、45,998,702.76元、59,538,473.2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71%、34.30%和98.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84%、11.57%和14.57%。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包括公路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回款时间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的影响，回款时间多集中于下半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跟踪评价，健全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逐步建立限制赊销额制度等，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平，陈建平、聂淑连夫妻和儿子陈彪合计持有公司84.166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建平及其家庭成员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

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经过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具有其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和规范执行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自觉接受主办券商的辅导和监督，降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平： 陈建平      陈彪： 陈彪      许建峰： 许建峰

许赛琼： 许赛琼      丰涛： 丰涛

全体监事签字：

周旭华： 周旭华      陈秋梅： 陈秋梅 袁贺： 袁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平： 陈建平      陈彪： 陈彪      许建峰： 许建峰

许赛琼： 许赛琼      罗锐： 罗锐      李建光： 李建光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刘民族： 刘民族      邹 扬： 邹扬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郝京梅： 郝京梅

黄亚平： 黄亚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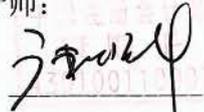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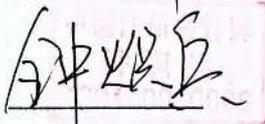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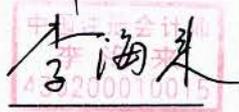
康顺平：



钟焜兵：



李海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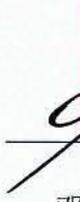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邓文

：  

陈迈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